

**A STUDY ON THE ORIGIN OF
ZENG GONG'S HISTORICAL DISCOURSE
AND IT'S PRACTICE**

曾巩史论渊源与实践之研究

WONG HON YUAN

黄汉源

MASTER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MARCH 2019

**A STUDY ON THE ORIGIN OF ZENG GONG'S
HISTORICAL DISCOURSE AND IT'S PRACTICE**

曾巩史论渊源与实践之研究

By

WONG HON YUAN

黄汉源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March 2019

摘要

曾巩史论渊源与实践之研究

两宋时期，修史的风气兴盛，无论是私自撰修还是官家撰修，都可谓兴及一时，以形成百家争鸣之境界。其中，以北宋时期较具代表性的史书而言，就有李昉等人修撰的《太平御览》、王钦若等人修撰的《册府元龟》、欧阳修等人修撰的《新唐书》与《新五代史》以及司马光的《资治通鉴》等，都是当代极具影响力的史书，足以可见时人对於史的重视。由是观之，不同的撰史者所撰修的史书，会因为根据其史论立足点之不同，衍生出相异的观史价值。而曾巩史论的成形，就是处於这样的时代背景，是为此时众多史论中的一种。关於曾巩的史论，从其生平事迹，相关的创作文章以及与他人交集的书信中，可发现到曾氏家学与欧阳修在其史论的成形上，都起着关键性影响。尤其是欧阳修在曾巩史论的形成过程中，起着引导的重要作用。而曾巩将其史论集中於寄意其史馆时期的史书序文之中，其中的行为缘由，同是具有探讨之价值。兹以庆历七年（1047）曾巩史论初现以前，以及嘉祐六年（1061）至熙宁二年（1069）的早年史馆生涯作为本文的考察背景，以曾巩的生平事迹以及相关的文章作为主轴线索，尝试探讨曾巩史论的渊源，以勾勒出其史论实践之概貌。同时，关於曾巩最为重要的史论文章《〈南齐书〉目录序》，本文将以个案研究的方式进行重点研究，探讨其史论思想，从而结论曾巩史论的起源过程以及实践的手法。

关键词：曾巩 欧阳修 史论 渊源 实践

ABSTRACT

A STUDY ON THE ORIGIN OF ZENG GONG'S HISTORICAL DISCOURSE AND ITS PRACTICE

The customa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thrive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Both privately compiled history and officially compiled history flourished and thus created a state of contention of different schools. Among those that are more typical in the era of Northern Song Dynasty are the compilation of *Taiping Yulan* ("Imperial Readings of the TaiPing Era") led by Li Fang, *CefuYuan* led by Wang Qinruo, *New Tang Historical Books* and *New Five Dynasties Historical Books* led by Ouyang Xiu, as well as *ZizhiTongjian* by SimaGuang. All these are historical books that were influential during the same period, and thus shows the people were paying great attention to the history. Therefore, due to the difference in the historical essay's foothold, historical books that were wrote by different historical writers will derive different historical views and values. The formation of Zeng Gong's historical essays were situated under such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become a part of many historical essays in that era. Regarding Zeng Gong's historical essays, it can be noted that the teaching heritage of Zeng family and Ouyang Xiu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formation of his historical essays, which can be discovered through his life story, relevant writings and letters with others. Ouyang Xiu, however, has a more impactful guiding effect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Zeng Gong's historical essay in particular. The reason why Zeng Gong focused his historical essays on the preamble of historical books during his service period at the national archives is also worth researching. This dissertation is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of historical background between the 7th year of QingLi (1047AD), where Zeng Gong first wrote his historical essays, together with the 6th year of Jia You (1061AD) to 2nd year of Xi Ning (1069AD), which is Zeng Gong's early service period at national archives. The dissertation also

uses Zeng Gong's life story and relevant writings as main clues to investigate the origins of Zeng Gong's historical essays, in order to outline the over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his historical essays and its' specific meaning. Meanwhile, through case study method, the dissertation will also conduct a focused research on *Southern Qi Book's Content Preface*, which is Zeng Gong's most important historical essay, in order to analyse his historical thinking, thereby concluding the formation process and application method of his historical essays.

Keywords: Zeng Gong Ouyang Xiu Historical Essays Origins Practice

APPROVAL SHEET

This dissertation/thesis entitled “A STUDY ON THE ORIGIN OF ZENG GONG’S HISTORICAL DISCOURSE AND ITS PRACTICE” was prepared by WONG HON YUAN and submitted as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at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proved by:

(DR. ER LEE SIONG)

Date: _____

Supervisor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DR. TAN BENG PIOUS)

Date: _____

Co-supervisor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Date: _____

SUBMISSION OF DISSERT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WONG HON YUAN(ID No:13ALM04606) has completed this dissertation entitled “**A STUDY ON THE ORIGIN OF ZENG GONG’S HISTORICAL DISCOURSE AND ITS PRACTIC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DR.ER LEE SIONG(Supervisor) from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and DR.TAN BENG PIOU (Co-Supervisor) from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I understand that University will upload softcopy of my dissertation in pdf format into UTAR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which may be made accessible to UTAR community and public.

Yours truly,

(WONG HON YUAN)

DECLARATION

I _____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dissertation is based on my original work except for quotations and citations which have been duly acknowledged. I also declare that it has not been previously or concurrently submitted for any other degree at UTAR or other institutions.

(WONG HON YUAN)

Date _____

目录

| | 页数 |
|----------------------------|----|
| 摘要 | i |
| ABSTRACT | ii |
| APPROVAL SHEET | iv |
| SUBMISSION OF DISSERTATION | v |
| DECLARATION | vi |

章节

| | |
|-------------|---|
| 第一章、绪论 | 1 |
| 第一节 研究的目的 | 2 |
| 一、研究的意义 | 2 |
| 第二节 曾巩的研究综述 | 3 |
|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 | 5 |
| 一、文献互证 | 6 |
| 二、文献互补 | 7 |
| 三、因果分析法 | 7 |
| 四、个案研究 | 8 |
| 第四节 本文研究的确立 | 8 |

| | |
|---------------------------|----|
| 第二章、“家学”与“师友”——史论渊源之铺陈 | 10 |
| 第一节 曾氏家学的传承与对曾巩史论之影响 | 10 |
| 第二节 曾易占对其家学之接受与体现 | 16 |
| 一、曾易占行“治乱得失兴坏之理”於治 | 16 |
| 二、寓志於文章 | 17 |
| 第三节 曾巩早年的师从事迹及对其史论形成之影响 | 21 |
| 一、曾巩“初学”於外 | 21 |
| 二、“再学”於欧阳修 | 25 |
| 三、“师友”助其“广其道而辅其成” | 31 |
| 小结 | 36 |
| 第三章、家学与欧阳修对曾巩史论初现之影响 | 37 |
| 第一节 史论之初现 | 37 |
| 第二节 撰铭者应有之条件 | 42 |
| 第三节 曾巩“畜道德而能文章者”——以欧阳修为标准 | 50 |
| 小结 | 54 |
| 第四章、曾巩史论之实践 | 56 |
| 第一节 馆外史论作品之辨析 | 58 |
| 第二节 释其史才於史馆——经欧阳修推荐 | 61 |
| 一、以道论史——悉史之“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 | 63 |
| 二、以道续史——意於“传於久” | 66 |

| | |
|----------------------|-----|
| 第三节 名正言顺——则得以论史 | 69 |
| 小结 | 73 |
| 第五章、《〈南齐书〉目录序》中的史论 | 75 |
| 第一节 《南齐书》的撰修动机 | 75 |
| 第二节 撰史者应有之条件 | 82 |
| 一、撰史之“四备” | 82 |
| 二、司马迁“蔽害天下之圣法” | 87 |
| 第三节 《南齐书》“盖无以议为也”之评价 | 90 |
| 第四节 曾巩对萧子显撰史笔法之评价 | 93 |
| 小结 | 95 |
| 第六章、结语 | 97 |
| 参考文献 | 100 |

第一章、绪论

對於本论文的设题，是以曾巩在京入馆编校修撰史籍的作品作为研究的主体，而针对曾巩早年的仕涯，则视为本论文的时期研究范围，即以曾巩在史馆为官的生平事迹为基准，上略均为本论文所要论述的课题与探讨的个案。先通过《曾巩年谱》中所载的具体事迹，再以当时的境遇作为考量，分析曾巩在入史馆前后的史论成因与实践度。曾巩的史论则为本论文的核心论述对象，主要是用以探明三个方面：即曾巩史论的渊源、曾巩在史馆的史论实践以及个案作品的史论主旨。本论文的撰写难题，是在於前人对於曾巩的史论研究上已有相当的剖析度，然而却是缺乏针对曾巩史论的渊源性与实践性有更进一步的研究，而且對於曾巩史论论述，都是以多篇文章的中心思想相结合而结论之，并无深入的对单篇文章进行史论研究，故笔者以其作为主要的问题脉络。

故以上述的研究视角进行切入，意於以较为宏观的角度對於曾巩的史论作出意义性的定位。然而此前则存在着另一个难题，由於曾巩的史论皆引事而发，分布在数篇文章，如果要明确的总结曾巩的史论思想，就需要谈论曾巩所有有论及史观的文章，但是由于考虑到论文撰写的篇幅问题，笔者遴选了更具突显性的文章进行探讨，此次取舍，或许无法给予全面性的结论，但是可以深入的阐明个别篇章的史论思想与动机。再者，曾巩乃为二度入史馆之人，晚年的仕途可比早年来得称意，因此通过《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速水记闻》等史籍，加上有史料价值的祭文、碑铭，乃至於《曾巩年谱》、《宋文纪事》、《曾巩资料汇编》等专书之评价，都为用以剖析曾巩早晚年的境遇与处世，也正好可将早年的史馆仕涯视为一个横向的平台。故本论文以曾巩早晚年在史馆的时间作为定位点，用以牵引其在史馆的事迹与论述，借以探讨其早晚年的史论实践。当然，除了客观环境的探索之外，早年的史论文章更是主题研究中的重要一环。

第一节 研究的目的

关于本研究的目的，会重点於研究史论。这是因为纵观曾巩的仕途生平中，可发现曾巩的二十六年仕途生涯，有十一年的时间就是在编校史馆书籍和修撰，引用杨佐经先生在〈试论曾巩的史学观〉中的说法，就是“实际他从事史学研究工作时间较长，对史学修养造诣较深，因而他的史学观是值得我们研究和探讨的”，加上近代对于曾巩的史论研究较少，所以目前尚有一定的研究空间。再者，基於目前缺乏对于曾巩史论的渊源性研究，故欲为之给予定论，此谓之定论，是用以证明曾巩史论的演变过程，透过此研究将能够明确的揭示曾巩史论的渊源性以及其实践其史论的方法。然而本文在谈及曾巩的渊源性时，固然也会谈及曾巩的史论之大意，所以后续所探讨的“实践”，便是对“渊源”的延续。因此，“渊源”与“实践”两者便是本文探讨曾巩史论的主要切入点。

一、研究的意义

目前关于曾巩的研究都有较为广泛的迹象，且在多篇论文中都有对于曾巩在史馆的生平以及其史论上都有着一定的研究注解，但是在论述曾巩史论的形成上，却未有太大的研究突破。有鉴于此，本论文尝试以曾巩在史馆的事迹，对于曾巩史论成形的环境进行细述，以此作为主要的脉络，探讨曾巩入史馆前后的史论承接，其中以欧阳修的史论与曾巩的史论之异同端倪，结论二者影响与接受的关系。

基於嘉佑年间，乃北宋修史成果之高潮。前有宋祁欧阳修合著的《新唐书》成书，再有新设编校史馆书籍的官位，而曾巩在嘉佑五年入史馆至熙宁二年的八年岁月，其中还有司马光的《资治通鉴》的雏形萌芽，后续有仁宗、英宗实录的编校。曾巩仕途於史馆，探其身份之特殊，故有名正言顺之调，即可身在其职而尽其职，固有自生史论之势，自然也为之必然，所以文所论及实乃曾巩的史论成形与阐发，环境对其的影响是不可被忽略的。而用他人之史论与曾巩史论进行比较，则为目前较为鲜少的手法，且其早年与晚年的史论阐释也尚未有置于同一平台而视之的做法。因此，本研究的意义在於以结合曾巩的史馆事迹进行连带性的探讨，试以更为全面的、深入的探索曾巩史论的定位。

关于本研究的当代意义。由于此研究是针对某个人的史论研究，而史论多意指个人对历史的写法，又或者是评点前人的史书作品，而历史是一直被创造且延续着的，严格来说，就是社会若拥有史学意识的存在，史论当有其存在的意义。当代之所以能够称为当代，就是因为拥有由历史构成的古代，否定了古代的存在意义，也就否定了当代的存在意义，因为“当代”在未来也就会成为后来的“古代”了。史论即是一种记录历史的方法，或许是更新前人的所作的历史，又或许是笔存目前的历史，目的就是要贴近时代的真实。透过史论，能够直接的触碰作者本身，也间接地意会了历史的实感。当然，拥有史论的人并非会撰写史书，但是却可以理解到撰史的主流观念，在当时是向往着什么方向发展，又以什么形式而存在着的，而同期之中，又有什么史论开始萌芽，此等思维，或许不能在当代有着显著的地位，但是日后必是当代的意义代表。再者，本研究是针对某人的史论研究，且后续的研究方法也是为了配合史论的研究，如果将探讨史论的渊源性与实践性质的方法引用至于研究当代的史学家，必定也能创造史论研究的新视野。

本研究的主要成果有：（一）阐明曾巩的史学精神。（二）探索曾巩史论的成型脉络。（三）通过个案研究，更为深入的理解曾巩史论的切入点与主旨。然而，本研究的意义并不仅局限于窥探曾巩史论的形成变化以及局部的处世方针，其更根本的研究意义，在于提供一个新的视角来解释古代士人的心态及文学作品等问题。

第二节 曾巩的研究综述

本论文以各类的史书类别的文献资料作为年代范围的主要参考资料，促使各类文献可以为之而相互通应。对于运用曾巩作品的主要文献资料就有高海夫主编的《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等，都是为用于题解以及用以参考历代文人如何评价曾巩文章的书籍。接着，相关的曾巩史馆生平著作，则有李震的《曾巩年谱》（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7）、王琦珍著的《曾巩评传》（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0）、吕慧鹃等编著的《中国历代著名文学家评传》（宋金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7）、洪本建著的《宋文六大家活动编年》（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小岛毅著的《中国思想与宗教的奔流：宋

朝》、包弼德的《斯文：唐宋思想转型》等，都是研究曾巩在史馆生平以及当代社会背景的主要参考资料。其中包弼德的《斯文：唐宋的思想转型》一书，虽无直接在本论文中直接使用，然而其书中的第五章“宋代思想文化的开端”与第六章节的“11世纪中期的思想潮流”（包弼德，2001：页 1）中对于儒家之道在北宋初期的形成环境，尤其是书中提及当代士人对于追求“古道”¹的价值观，都对本论文的撰写发挥着启示性作用。上述个别传记著作的应用，乃是希望通过个源流的著作中的事迹叙述，以多方面的角度剖析其事迹以及实为加强论据之用意。

接着，有历代评述曾巩及其作品的书目，如李震编的《曾巩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9）、曾枣庄和彭君华等所编著的《宋文纪事》（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辑的《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纂委员会编纂的《中华大典·文学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张毅著的《宋代文学思想史》（北京：中华书局，2004）、祝尚书所编修的《宋集序跋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10）等，皆可用于细察历年来对曾巩评点的纵向脉络与变化。

其他相关的史学著作，有何焯的《义门读书记》（北京：中华书局，2006），此乃是有裨益于铺陈和加强本研究的论点以及论述。后续，通过适当地运用工具书来查找与搜索资料，如《中华大典·历史点·宋辽金元分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刘琳校点的《宋会要辑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等，更为本论文的撰写提供了不少方便。上述所列的专书皆可为本论文作出论据的补充与延伸之说明，方才使本论文能够顺利的完成。

关于近代对于曾巩研究的期刊和学位论文，都对本论文也起着很大的作用性。首先，孟丽霞在其所撰的〈曾巩散文在两宋的接受研究〉（兰州大学，2010年硕士论文）之中，有一章节的〈20世纪以来曾巩研究综述〉就对近年来的曾巩研究成果就作出了阶段性的论述，明确的指出目前学术界对曾巩研究的不足之处，然而后续章节所言主要是以曾巩学术思想传承与接受作为主，对于史论的定位与形态变化上却鲜少谈及。

¹其中可见包弼德《斯文：唐宋思想转型》页 186、187 中对于欧阳修与尹洙等人的解说。

此外，追溯到 20 世纪时期，关于曾巩史论的仍然少有人论及，在 1986 年出版的《曾巩研究论文集》中才有收录杨佐经的〈试论曾巩的史学观〉，文中主要认为曾巩的史学观与道德观是同一的。接着，又有喻进芳的〈论曾巩的史学思想〉（理论月刊，2008 年第八期），此文对于曾巩史学作出了三个分类，以史学目的、撰史之人以及史家之文作为基准来剖析曾巩的史学思想。两者多以主观观念作为论述的铺陈，缺少了客观环境的衬托，尚且明说有理，然而同时也存在着，相信的选择性。目前为止，关于曾巩史论方面专注研究的硕博士论文与期刊论文，并没有很多，所以对于曾巩史论方面的问题，尚有研究的空间。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

对于人物的阶段性研究，首先就必须先了解当时的社会环境概况，以及人物所处位置与事件的性质，一方面需要先确立人物的主观观念，另一方面则不能忽视客观因素对其的铺陈。故此，对于人物生平阶段性的研究，当以人物评传、史书传记、史书等著作为之所探讨的根本，用以解读人物在事迹上的角色、方针、评述和用意，借此寻找出一套自主与客观互补的脉络来悉数其本质和特色。虽说本论文是以人物的阶段性生平为其范围的基准，即按李震《曾巩年谱》中所录“为三十九岁登宋仁宗嘉祐二年进士第以前（1019 年-1057 年）；进士及第后至宋神宗熙宁元年（1057-1068 年）；自宋神宗熙宁二年至神宗元丰三年（1069 年-1080 年）；自宋神宗元丰三年至元丰六年（1080-1083 年）”（李震，1997：页 1），但是以下的研究课题才是本论文的切入点，先有序文中的史论评价定位，此探讨需要设立相同条件的平台进行比较，希望能够对于史论的评价有一个折中且而深入的定位；人物早晚年的生平皆有相同之处，然而笔者对此抱着问题意识，促使透过此意识，勾勒出早晚年的相异之处，以重新探讨对其的认识度。综上所述，笔者后续将以比较研究的方式论述曾巩史论的评价与实践确立，即是阐述史论的评价定位以及曾巩早晚年的方针实践脉络。

本研究主要是以纵向研究、横向研究和个案研究的方式进行。“纵向研究”是通过李震著的《曾巩年谱》中的记载为主轴，以曾巩尚未入馆阁之前的史论延至任职编校史馆书籍事迹，以及环境的变化来探讨曾巩的史论形成与实践；“横向研究”主要

是以瞭望早年与晚年在史馆的境遇作为基准，用以对比两个时间段的因果差距，借探曾巩的史论实践：“因果分析法”则是用以探讨曾巩家学师友因素对于曾巩本身史论形成的影响；“个案研究”是指在辨析曾巩在史馆的史籍与国史序文，以探出其史论的主旨与动机。

其中“纵向研究”与“横向研究”的两个方式则是以“文献互证”与“文献互补”的方法来完成。由于在探讨曾巩的生平事迹以及当代（北宋时期）古人对于曾巩的评述上，需要以“互证”与“互补”的方法才能完整的实行“纵向”与“横向”方式的研究。“个案研究”与上两者之间又是另一层面的方式，由于是对篇章的个别研究，所以在探讨当中，本文拥有一定的自主性来阐述论点以及对资料的选用性，因此能够简而全面的针对“个案”进行研究，以能探测其主体的意义，对本文而言，在论之“实践”之际，如缺谈及史论的大意，岂不空谈。故于最后的部分将总结曾巩最具代表性的史论文章——《〈南齐书〉目录序》。其中本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乃为参考于包弼德的《斯文：唐宋思想转型》是用于探讨本文研究的方法之脉络的主要书籍。尤其是其中关于“宋代思想文化”（包弼德，2012：页 155）部分的研究方法，扩展了本论文对于宋代文化的全面性的认识。

一、文献互证

文献互证指的是通过不同文献对相同人物或相同事迹的记叙相互发明印证。同一个人、同一件事在不同的文献同时被提起，就传达着一个讯息：一个人、一件事在某段时期有着一定程度的真实性、代表性以及重要性。透过文献互证的方法，将很大程度地帮助笔者确立一些基本可靠的事迹，并以此建构出全文论述的骨干。北宋的曾巩事迹距离至今已有近千年的距离，况且曾巩在两宋时期的推崇性是无法与同时期的名士所可以比拟的，如欧阳修、苏轼、二程等，所以在事迹的记载上难免会缺乏一定的可信度，这一特质让还原曾巩的面貌上多了一定的难度。文献互证法的运用正是希望尽可能将可信度提高，这样就可锤炼出一些基本可靠的信息来确保全文的观点在展开的时候，能有一个坚实可靠的基础。但是，本文亦意识到有条件进行这样的考证资料是非常有限的，故是以仅准备通过这些资料建构文章的骨干，而要充分地开展文章来论证本文的观点，仍需要其他方法的辅助。

二、文献互补

由於叙述立场、取材标准、文体特殊等因素，曾巩事迹与评价见於正史者、见於野史者及见於诗文者都会有一定的差异，并各自呈现出曾巩的不同侧面。但是，只是通过单一类型（文学类、史学类、思想类）的资料，难免会存在瞎子摸象、管中窥豹的问题。由於文献作者本身的立场和价值取向，其对曾巩的褒贬亦肯定会有偏差，甚至会夹杂很多作者本身的主观想象，单一的使用将会使研究者难以还原曾巩的原貌。因此，与其将论述锁定在一定的文类下探讨，不如以一个横跨文史哲文献的方式探讨，尽可能让文献之间的内容进行互相补充，以便勾勒出曾巩在史馆事迹的脉络。

在对各种文献的叙事模式、取材标准和文体特色有一定程度的认知和把握的前提下，本文将尝试在“现实”与“联想”之间进行辨析，一方面通过判断为“现实”的部分来探索“曾巩”的历史面貌，另一方面则透过判断为“联想”的部分来探讨“曾巩”的形象建构。而在这“现实”与“联想”基本编析的基础成果上，就可以将资料较为合理地用以补充通过互证所架起的论文骨干。

本来在研究事迹及其有限的情况下必须接触数量庞大的研究资料会是一个难以逾越的难题，这是文献互补法操作起来必须顾虑到的。因此，本文将着重以两宋时期的的相关文献，适逢两宋距离曾巩时期较为接近，论述方向相对的也较为接近当代的“现实”。

三、因果分析法

就是用以分析曾巩史论形成的因果关系，用以认识曾巩史论的产生原因和引起结果的辩证思维方法。由於则方法存有结果与原因的逆向关系，一方面包括“用原因来证明结果”，同时也包括“用结果来推论原因”。因此，在研究曾巩家学，师友关系之际，此方法能够透彻的梳理曾巩史论形成的脉络以及双方的影响关系。

四、个案研究

从曾巩的史论作品来看，其具有史论观点的篇章都各自拥有其特色。由於曾巩史论多对於不同的朝代的史籍进行论述时，都以不同观念切入，例如《〈南齐书〉目录序》是探讨撰史者的条件、《〈梁书〉目录序》探讨佛等，所以曾巩对於不同的对象，固然都有着自己想要论述的观点。本文因而会折中地以个案分析的方法，来加深本文论述的深度。

透过个案研究，本文在勾勒出来的史论脉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在这个脉络中突显出曾巩史论的重要论述，以及更细致和深入地分析出曾巩的史论特色。

第四节 本文研究的确立

在本研究中，将以“家学”与“师友”对曾巩的影响事迹，作为主要线索以探讨其史论之渊源。此“家学”所指，当是曾氏家学的主要学术倾向，据曾巩在《先大夫集后序》里有谈及其祖父曾致尧的文风乃“方五代之际，儒学既摈焉，后生小子，治术业於闾巷，文多浅近。是时公虽少，所学已皆知治乱得失兴坏之理，其为文宏深隲美，而长於讽谕，今类次乐府已下是也”（曾巩，2004：页 194）；再者，据王安石所作的《太常博士曾公墓志铭》中所记载的曾巩之父——曾易占为人乃“夫谏者贵言人之难言，而传者则有所不得言，读其略，不失其详，后世其有不明者乎？公之事亲，心意幾微，辄逆得之。好学不怠，而不以求闻於世”（李震，2009：页 29）；以及曾巩在《亡兄墓志铭》中谈及其兄曾晔，述之乃“故自上古以来，至今圣贤百氏，骚人材士之作，训教警戒，辩议识述，下至浮夸诡异之文章，莫不皆熟；而於治乱兴亡、得失是非之际，莫不能议焉”（曾巩，2004：页 624），可见曾巩的家学底蕴以儒学为重，且其明兴亡得失之理，更是体现在曾巩史论当中。接着，关乎其史论的“师友渊源”，本文将以曾巩与欧阳修的相关交集文章，叙述曾巩向欧阳修学道之事迹与其心理嬗变，而此乃探讨其史论渊源的主要的切入点。再之，也以王安石作为其“师友渊源”的研究对象，因二者多有相互撰写墓志铭的往来，且又是深交，故首选之。且，根据“师友”在其修圣人之道上的作用而言，曾

巩曾为此说道：“师友之重也，圣人然尔，不及圣人者，不师而传，不友而居，无悔也希矣。”（曾巩，2004：页 721）从而可知，曾巩自知“师友”在其修圣人之道在路上所发挥之效用，是不可或缺的。故探讨曾巩史论之渊源，不可轻视於“家学”与“师友”对其之影响。

其次，关于曾巩的史论实践，本文将以曾巩的史论作品作为研究的主体。曾巩早期在史馆八年既，嘉祐五年（1060年）至熙宁二年（1068年），编校整理了史书古籍后，都为之写序。然序中所言，皆为曾巩之见解，既然是为编校古籍，皆不缺其史论的性质。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数《〈南齐书〉目录序》，内而有谈“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曾巩，2004：页 187）。此言实乃为曾巩史论之雏形。茅坤对此曾有评为“论史家得失处如掌”，且再看张伯行所评“史者，是非得失之林。古之良史，取其可法可戒而已。故明道看史不蹉一字，而朱子亦草率不得，诚重之也。后世辞掩其实，虽以司马迁伟拔出人才，犹难言之，况其下者。南丰推本唐虞二典，抉摘史家谬乱，而结之以明夫治天下之道，直为执简操笔者痛下针砭”（高海夫，1998：页 3801）。其后还有《〈唐令〉目录序》论及唐太宗的功绩、《〈战国策〉目录序》的反面教材的作用等，都是曾巩早期在史馆的史论代表作。由於上述所列举的文章都是曾巩主要的史论文章，欲探其史论之大意，当选拥有其大意之文。再之，将透过探讨上述的文章，探索曾巩实践史论之手法，其史论实践之考量与目的性等。兹此，以庆历七年曾巩史论初现以前，以及嘉祐六年至熙宁二年的早年史馆生涯作为考察背景，以曾巩的生平事迹以及相关的文章作为主轴线索，尝试探讨曾巩史论的渊源，以勾勒出其史论实践之概貌，以及其具体的史论大意。

第二章、“家学”与“师友”——史论渊源之铺陈

在探讨曾巩的史论渊源之际，本文选择从“家学”和“师友”的角度作为切入手法。由於这两方面的手法是用於研究“渊源”时所不能忽视的元素，或许就个体元素单元而言，两者对於曾巩史论的影响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但也存有着一定的探讨价值。在这之前，探索“渊源”的过程之中，就“重”而言，将会是本文的最终目标，然而在“何者为重”的定义上，本文会事先对两者的元素进行剖析，再确立两者在曾巩的史论渊源上价值，并给予一个结论。

第一节 曾氏家学的传承与对曾巩史论之影响

宋朝的建立，紧扣着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杯酒释兵权”等著名权力交接事迹。但新兴皇朝的建立，难免会让时下思维质疑当代皇朝的延续性。毕竟，赵宋皇朝建立以前的五代十国，朝代的更迭频繁，各自为政与战乱的现象已深入人心，况且已经持续半世纪之久。因此，拨乱反正、确立自身皇权的正统性以及延续性，是赵宋皇朝主要着手的问题。而其中最能发挥上述效果的思维学说，也就归到了对於“儒”的引用。然而，赵宋初期是以大唐帝国为模范，对於儒释道三家学说都保持着关心的态度。虽然，其中的太祖信仰佛教，真宗喜欢道家，但是都不会排斥其於两个学说思维（小岛毅，2014：页 163）。不过到了仁宗时期，由於欧阳修主张的古文运动，才逐渐打破这一平衡，开始倾向於儒学。

儒学在赵宋时期的意义已经大不同於前朝，而是倾向於追求经世致用的功用。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北宋建国至灭亡南渡时期，都长时间出於外患煎熬之中。因此当代士大夫都觉悟到学问绝不可以求於汉唐时期的训诂考据，而必须专心一意的能经世致用（何寄澎，2011：页 4）。所以，宋代儒学所探求的经世致用的影响，几乎已经笼罩当代全社会与全文化。

起於欧阳修主张的古文运动之前，曾巩家族本身就对儒学相当的推崇。其中关於曾巩的“家学”，《宋史·曾巩传》曾载道：“曾氏之家学，盖有两汉

之风焉”（脱脱，2004：页 10396），便是指曾氏家学存有两汉时期的儒术风骨。接着，在曾易占的《南丰县兴学记》，借南丰县之士刘德纯之口道出曾氏一族在南丰县的存在背景，即：“往者，吾县初无隶儒者，隶儒者由曾氏”（李震，2009：页 5），说明了曾氏家族作为南丰儒学的最初倡导者。再，曾巩在《上欧阳学士第一书》中曾巩自言道：“巩性朴陋，无所能似，家世为儒，故不业他”（曾巩，2004：页 232），其“故不业他”的想法，更是确定了曾巩的纯儒思维。故知儒学为曾巩家学的主要主旨。

若寻曾巩所接受的“家学”性质内容，目前并没有详细的历史文献，以阐明其主旨。而，目前只能透过墓志铭和集序文中的记载来进行定义。但，曾肇在《亡兄行状》就有提到曾氏家族对于儒术的学习、传承与变迁，其言道：

今家南丰者，自高祖讳延铎始也。初，蒧及参父子俱事孔子。蒧乐道忘仕，孔子与之。参以孝德为世称首。而参孙西，耻自比於管仲。其世德渊源所从来远矣。（曾巩，2004：页 791）

因而可知曾氏家学的渊源可追溯於孔子时期，乃至於传承至宋代，都依然有迹可循。这正因为曾巩世代祖辈对于儒术的热爱，而使之得以传承於其家学之中。从此也可知儒术经学於曾巩家学中的地位，且已是根深蒂固的存在。然而在欧阳修的《与曾巩论氏族书》中更有谈及道曾巩的氏族渊源，然而这并不属于此研究的范围考量。原因有二，其一是以曾巩的祖父曾致尧为始的“家学”，其承接至孙辈的曾巩身上，都有脉络传承的可寻之处；其二，曾氏族书原本就是曾巩请托欧阳修所作，既然家族历史的文献皆出自於曾巩的收集，在探讨“家学”对曾巩本身的影响，却是最为直接的第一手资料。所以若要谈论曾巩史论与家学影响的关系，以曾致尧为始的“家学”更为可取。

首先，曾致尧的作品及藏书²对于曾氏家学而言，已是浑然天成的书阁，所以自然的拥有成为后人能於自己的家塾进行效仿与学习的机缘。而，欲探曾致

²公所为书，号《仟帛羽翼》者三十卷，《西陲要纪》者十卷，《清边前要》五十卷，《广中台志》八十卷，《为臣要纪》三卷，《四声韵》五卷，总一百七十八卷，皆刊行於世。今类次诗、赋、书、奏一百二十三篇，又自为十卷，藏於家。

尧對於本家的“家学”之影响，且看曾巩为其祖父所作的文集序文，据《先大夫集后序》所言：

儒学既摛焉，后生小子，治术业於闾巷，文多浅近。是时公虽少，
所学已皆知治乱得失兴坏之理。其为文闳深隲美，而长於讽谕，今类次乐
府已下是也。（曾巩，2004：页 194）

文中提及曾巩的祖父生於五代，此时的时风为“儒学既摛焉，后生小子，治术业於闾巷，文多浅近”，但是曾致尧依然能秉承着自己的信念。曾巩认为，祖父曾致尧初时在学文为文上，都展现出一种出淤泥而不染的表现，其不随波逐流的成就更是发挥了“是时公虽少，所学已皆知治乱得失兴坏之理。其为文闳深隲美，而长於讽谕，今类次乐府已下是也”之举，正好相应着“曾氏之家学，盖有两汉之风焉”（脱脱，2004：页 10396）之评价。

接着，学者吴怀祺认为北宋於庆历以前的学术与史学思想基本都是沿袭前人的认识，新论较少。而此时的学术与史学思想则是反映出时代的特点，即赵匡胤建立北宋初期，其势力的外围依然处於盘雄割据的局面。为了能够平定各个割据势力，选择加强中央集权的政治手法，便是其此时北宋最为重要的的政治理念³。而其中最为重要的便是“尊王攘夷”，特别是“尊王”的观念（吴怀祺，1992：页 3）。因此，由於赵宋皇朝初期对於的儒学部分内容之推崇，而曾氏家学自身所专注的学儒，恰是其家学刚好遇上，同时也迎合时代的要求。故曾致尧早年能不随波逐流的学习经学之道，除了其自身的对於经学的追求，时代风骨的变迁影响也不能无视。

按上述序文所言，曾致尧同时也是一位贯彻其所学以施於政之人，其“所学已知治乱得失兴坏之理”更能洞悉北宋初期的时弊，认为当时的时境为：

自唐之衰，民穷久矣，海内既集，天子方修法度，而用事者尚多烦
碎，治财利之臣又益急。（曾巩，2004：页 195）

³参考於吴怀祺在《宋代史学思想史》中的看法，第 3 页。

而面对这样的时弊，曾致尧接而提出“以谓宜遵简易，罢筦榷，以与民休息，塞天下望”（曾巩，2004：页 195）的整治方案，足以见之是以民为本，提升行政规划以及打击贪污官吏们中饱私囊的管道。曾致尧此举可是有据可循的，在《先大夫集后序》中，便评价道其人可是会“勇言当世之得失”（曾巩，2004：页 194），且对当时的中央政权谏及道“疾当事者不忠，故凡言天下之要，必本天下忧怜百姓、劳心万事之意，而推大臣从官执事之人，观望怀奸，不称天子属忍之心”（曾巩，2004：页 194-195），认为这是导致北宋建国整治久矣，仍然未能国泰升平的原因。回首曾致尧所提及的整治方案，无不以此出发点作出相应。

据此，曾致尧虽拥有“治乱得失兴坏之理”的思维，然而见解如不能付之於实践，对於当时的政治环境以及民众而言一切都是徒劳的。曾致尧有自身执着的原则，其为“至其难言，则人有所不敢言者。虽屡不合而出，其所言益切，不以利害祸福动其意也”（曾巩，2004：页 195），这可体现在曾致尧身为地方官期间总是“激切论大臣，当时皆不悦”（曾巩，2004：页 195），以至於招致当权官吏的排挤，而使之不得被任用为在朝官吏。哪怕是宋真宗赏识，曾多次把曾致尧量移靠近京城的知府人事调动，此刻也正因为曾致尧对於原则的执着，不以利害祸福来衡量自己信念的“是时又上书，语斥大臣尤切”（曾巩，2004：页 195），才会导致“卒以齟齬终”（曾巩，2004：页 195）。曾致尧为官正直且不失谏官的性质举止⁴，虽得罪於朝廷权臣而“屡不合而出”（曾巩，2004：页 195）。

不过曾致尧政绩还是能够在其所任职的地方官职上表现出来，其中就有在欧阳修的《尚书户部郎中赠右谏议大夫曾公神道碑铭》中载道的曾致尧弹劾魏庠事迹。魏庠当时身届苏州知府，由於是为先帝太祖时期的官吏，且又是太宗

⁴由於曾巩祖父的政治手段过于尖锐而不够圆滑，虽然后续曾坚持自我的上谏宋真宗谓道“天命不可专任，宜黜奸臣，修人事”，需要适用人才，才能够彻底的协助北宋步向国泰民安、歌舞升平的时代，其笔调果不失曾巩所言的“文闳深隽美，而长於讽谕”，但是文章风格再突出，也悍不倒来自朝重权臣的阻力，使曾致尧不能发挥其抱负，哪怕是曾巩所感叹的君臣关系“公之尽忠，天子之受尽言，何必古人？此非传之所谓主圣臣直者乎？”的表现，也只是更突出官官相护与雄辩的现实差距。

的信臣，以此“旧恩”多行不法之举，身份的特殊因素导致了“吏莫敢近”（欧阳修，2001：页 328）的情况，然而曾致尧“公劾其状以闻”（欧阳修，2001：页 328）的奉公称职做法，反而让太宗为之惊叹道：“是敢治魏庠，可畏也！”（欧阳修，2001：页 328），其所不畏强权表现倍让太宗欣赏，而“卒为公罢庠”（欧阳修，2001：页 328）。

续细察於曾致尧移知寿州的事迹，北宋初期的寿州由於地理位置邻近於京师开封，所以“诸豪大商交结权贵，号为难治”（欧阳修，2001：页 328）。但是经由曾致尧接手寿州知府岁馀之后，却“诸豪敛手，莫敢犯公法”（欧阳修，2001：页 328），众人都好奇曾致尧是以何种手段整治寿州豪强们的，后续得知是其秉持着不畏强权的信念，贯彻了自身职责而为之，即：

敢以法加诸豪，乃疆吏之所能尔。使诸豪不敢干其法，此为法之本意而人之难也。（欧阳修，2001：页 330）

足以见之除了得学富“治乱得失兴坏之理”之馀，也需有“不以利害祸福动其意也”的原则来执行政职，此两者共存於一身，方才能有此作为。因此，寿州人对於曾致尧的整治政绩可是倍感赞扬的，在曾致尧即将迁官主客员外郎、判三司盐铁勾院时，更被寿州人“遮留数日”，以致於让曾致尧需要做出“以一骑從二卒逃去，过他州”（欧阳修，2001：页 328）的狼狈举止，且还发生“寿人犹有追之者”（欧阳修，2001：页 328）的情况，可见寿州人对曾致尧多尤有惠爱。

按上所言，曾致尧贯彻其少时所学的“治乱得失兴坏之理”於行政，已尽显其於整治之上，且其“不以利害祸福动其意”的上谏性格更是难得可贵。然而，相反的，曾致尧於宋史本传中的载录，却鲜少着墨表扬曾致尧的整治事迹。於本传中仅仅是载录了曾致尧的官职变动，而并无详细的叙述整治的事发过程。且，是着重载录曾致尧的性格之缺点：

致尧性刚率，好言事，前后屡上章奏，辞多激讦……选致尧为判官，仍迁户部员外郎。既受命，因抗疏自陈，愿不受章绂之赐，词旨狂躁。诏御史府鞠其罪，黜为黄州副使，夺金紫。（脱脱，2004：页 13051）

从这里可以看出，曾致尧於《宋史》本传中的形象并不讨好。其“辞多激讦”以及“词旨狂躁”的行为险些令其自断官途。而且，全文并无引用《先大夫集后序》与《尚书户部郎中赠右谏议大夫曾公神道碑铭》中相关曾致尧“德治”的事迹记载。因此，倘若单纯的从宋史的角度切入认知曾致尧，对于曾致尧的定位即除了确定其谏官的贡献，其余都将是扬其弊大於善的。

若将宋史中曾致尧本传与《先大夫集后序》、《尚书户部郎中赠右谏议大夫曾公神道碑铭》两者的内容进行比较。两者对于曾致尧的形象着重点都相差甚远，其相同的记载却只是曾致尧屡屡上谏的举动，以及遭遇迁升与贬谪的事迹。由此可见，曾巩著作《先大夫集后序》的出发点，明显是透过宣扬其祖父曾致尧的“德政”事迹⁵，以同时达到宣扬其本身所认为的欲能善其事，就需通晓“治乱得失兴坏之理”的崇儒思维。须知，曾巩於《宋史》本传中的评价，被称为：

为文章，上下驰骋，愈出而愈工，本原《六经》，斟酌於司马迁、韩愈，一时工作文词者，鲜能过也。（脱脱，2004：页 10392）

再有曾肇的《亡兄行状》提及：

其言古今治乱得失是非成败，人贤不肖，以至弥纶当务之急，斟酌损益，必本於六经。（曾巩，2004：页 791）

由此可得知曾巩文章出入於经史，已将经视为教化之根本，而为文章其中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传达“治乱得失兴坏之理”。相对的，史书即作为参考治乱之迹作用的存在，当也在某个程度上，通过前朝的治乱、得失与兴坏的事迹作为总结，以便警示和宣扬治平天下的思想。从而可得，曾巩家学所传达“治乱得失兴坏之理”正传达了儒家政治形态的最终目标——治国平天下的理念，同时也响应了时代对于儒学经世致用的目的。

⁵曾巩於《先大夫集后序》有提及，认为其祖父的功德“或不得在史氏记，籍令记之，当时好公者少，史其果可信欤？”由此可见，曾巩为其祖父作序的其中一个出发点，便是想通过序文发挥出人物传记的功效，以令后人得以知晓其祖父的“德行”，促而引人反思史书载录的真实性与公正性。见《曾巩集》，页 195。

第二节 曾易占对其家学之接受与体现

曾易占於《宋史》中并无被立传，只有在其父曾致尧的《宋史》本传中，简短的提到“子易從、易占皆登进士第”（脱脱，2004：页 13051）的事迹。然，在王安石的《太常博士曾公墓志铭》里的记载则是相对的仔细，而文中提到“始公以文章有名，及试于事，又愈以有名”（王安石，1999：页 664），也就是表明了曾易占初始的文章虽然略有名气，但是其后的整治更胜过其文章，且更具代表性。

一、曾易占行“治乱得失兴坏之理”於治

目前曾易占年少时期的事迹记载较少，在《太常博士曾公墓志铭》里有载道：“公少以荫补太庙斋郎，为抚州宜黄、临川二县尉。举三司法，中进士第”（王安石，1999：页 664）。虽是以“荫补”的方式开始了政治生涯，但是曾易占还是以其出众的整治能力衬托了他的官职。此论述可见於“临川之治，能不威而使恶人之豪帅其党数百人皆不复为恶”（王安石，1999：页 664），即曾易占以“能不威”⁶的姿态使为恶党人们不再为恶。

再者时任职於泰州的如皋县令，正值遇上饥荒，曾易占断然决定上书州府采用漕运拨粮救急，才能令如皋饥民“所活数万人”（王安石，1999：页 664）。事过饥荒年馀之际，时至州府“欲收租赋如常”（王安石，1999：页 664），曾易占理解到县民才刚渡过饥荒，洞悉得短期内采纳如常收税的潜在危害，当时以泰州各县为例，唯如皋的“公独不肯听”（王安石，1999：页 664），根据李清臣的《曾博士易占神道碑》说法，曾易占以“力请宽逋租”（曾棗莊，2006c：页 74）的做法请求延迟缴纳赋税，事后据《太常博士曾公墓志铭》所言，果不出其然的在“岁尽而泰之县民有复亡者，独如皋为完”（王安石，1999：页 664）。以这次的二度饥荒的灾害来看，初始的饥荒应是属於自然性灾害，而曾易占也处理⁷得颇为恰当。

⁶虽无从考察他是用什么手法来处理，但是可以确定的是，如不是有相当的整治能力作为前提，恐怕难以能够说服出这样的结果。

⁷就请州府拨粮救灾一事，并不能突显出他整治的过人之处，但是面临饥荒的如皋能够“所活数万人”一事，两者有着绝对的关系，因为这数万饥民的性命就是由他称职的表现所救的；来年

由此可见，曾易占的整治能力似乎延续了其父曾致尧的高明见解，而且也颇为被其上司所承认的，此可见《太常博士曾公墓志铭》的越州事迹，即“在越州，其守之合者倚公以治，其不合者有所不可，公辄正之”（王安石，1999：页 664），位居州守的知府居然屡屡与下属的谏议来往，且以墓志铭中所载录的事态而言，越州知府的政治得失之处皆与曾易占有有所关联，以文中的“其守之合者倚公以治”一事，是可作为加强论述其整治能力高明的论据的，另外，以针对州守过失而“公辄正之”的作风反而带出了曾易占形象的另一特征，也就是“不以利害祸福”来衡量谏言的必要性。

纵观上述所提及的事迹，证明了曾易占的是一个整治能力高明的为政者。无论是临川之治能以不威迫的方式使为恶党人不再为恶、如皋饥荒之治的危害洞悉能力，还是越州之治中起着州守监视者的作用，都无遗的把曾易占的政绩表露出来，王安石在墓志铭中也为此评价道：“盖公之已试于事者能如此”（王安石，1999：页 664）。至此曾易占能够有如此政绩，首要归功于他出色的整治能力。然而这绝非是他无师自通的，原因是此前谈及的北宋南丰曾氏“家学”中的源头——“治乱得失兴坏之理”。正因为曾易占在施政之前就已知“治乱得失兴坏之理”⁸，所以才能在处理临川之治上，能够说服为恶党人；如皋之治上，能够洞悉饥荒的事项循环而阻其受害；越州之治上，能屡屡谏言州守之失、辅助州守之得。可见，种种事迹都能显示出“治乱得失兴坏之理”於曾氏家学中的影响力。

二、曾易占寓志於文章

前面提到曾易占承接了其父曾致尧的“治乱得失兴坏之理”学识和“不以利害祸福动其意”原则的影子。然而，在“家学”方面，曾易占除了是有所承接以外，还是拥有其专属的作为的，其中便是以《时议》的作成最为特出。在

的泰州各县又发生了饥荒，但是通过曾易占决策性的决定，才能让如皋免于二度饥荒的冲击。如果州府能够不在短期内采取“收租赋如常”的做法，或许后续的饥荒也能够避免，倘若以事件的结果来定夺，第二次的饥荒更甚似人为性的灾害了。

⁸前文已提及到曾致尧把少时所学的贯彻於施政当中，再结合《先大夫集后序》中所言及的曾致尧把作品藏书於家的举动，都是能够成为曾易占接受“家学”熏陶的条件。以促进曾易占所秉持着的“已知治乱得失兴坏之理”思维，而直接提升其整治能力的一大原因。

编写《时议》之前，曾易占由于遭人诬蔑，而愤然在尔后不再出仕任何的官职，此事可见李清臣的《曾博士易占神道碑》的记载，即：

州守贪得不法，公逆折其所欲，守愠公，中之以事，御史劾治不尽。守虽坐谴，犹夺公博士。公受诬以归，十二年不仕。（曾棗莊，2006c：页74）

王安石對於曾易占所遭受到的待遇也在《祭曾博士易占文》中怜惜的写道：“呜呼！公以罪非，实以不幸”（王安石，1999：页630）。受到诬蔑固然是难受的，以受诬蔑后决定不再出仕的决定，虽然是关乎着个人气节的尊严问题，但是无法接受官场的现实难道也不是他的软肋吗？或许曾易占也是拥有不以“利害祸福”来“动其意”的人，只是这里的“利害祸福”是指为官出仕，“动其意”则是指其个人为人准则，皆因不想再与诬蔑他的人共事。尔后，“受诬而归”的曾易占对此愤然的说道：“吾身弗用，吾岂戚戚於是哉！唯志之所存，不可偕身以歿也”（曾棗莊，2006b：页74），接着便只是“寓其志於文章”，这里指的文章也就是后来汇集而成的《时议》。

曾易占之所以会选择“寓其志於文章”的原因，按照《太常博士曾公墓志铭》的说法，是因为“以为其志不见於事，则欲发之於文，其文不施於世，则欲以传於后，后世有行吾言者，而吾岂穷也哉？盖公之所为作之意也”（王安石，1999：页630）。关于曾易占的《时议》内容大意，在《曾博士易占神道碑》中有大略的介绍道：

其略以谓治天下先名教，次之以省事，又次之以择人，然后立制度、信赏罚、重号令，敦本以帅之，节用以持之，夷狄可以理服也，盗贼可以术消也。治道之本先定而其末亦從而举矣。（曾棗莊，2006c：页75）

就上述所言，如要整治天下，就必须先兴学办校，再简化行政的办事程序，后再整顿人事。这里的“省事”和“择人”与其父的“用事者尚多烦碎……以谓宜遵简易……宜黜奸臣，修人事”（曾巩，2004：页195）有着同工异曲之处，只是曾易占认为应该在此前把兴学作为首要的考量。在曾易占歿后不久，流传

於世的《时议》才开始受到关注，据《曾易占博士神道碑》的说法，原因是时值：

贤士大夫言时政之所宜，以及朝廷有设施措置，思所以维馭太平者，而《时议》之说往往行於其间。如开广学校，长养人才，分别科选，训辑民兵，责宰相以事实，窜谗臣以警奸慝，罢居丧之起复者，多如公尝所论著者。（曾棗莊，2006c：页 75）

当代的士大夫们对此莫不感到惊讶，同时也给予了这样的评价，即：“识者始谓公材能事业，可相天下”（曾棗莊，2006b：页 75）。王安石在《太常博士曾公墓志铭》中也对此评价道：“公所为十馀万言，皆天下事，古今之所以存亡治乱”（王安石，1999：页 665）。由此可见，《时议》所言皆为古今存亡治乱的整治事项，已是宣扬着儒家的“治乱得失兴坏之理”。因此，从曾易占身上终可寻其崇儒家学的影响。

相比其父曾致尧，曾易占则较为注重教育的基础。故在论政的主张上，提出了以兴学为先。而这也可谓是顺应着时代的要求，此刻回归至庆历改革时代，范仲淹为了培养优质官僚，觉得需要从学校教育着手，故而重建太学以及新设州学（小岛毅，2014：页 195）。据碑铭中所记，在兴学方面的作为，曾易占有“既又作孔子庙，讽县人兴于学”（曾棗莊，2006a：页 330），这里指的县就是南丰。在曾易占的《南丰县兴学记》，便有借南丰县之士刘德纯之口道出曾氏一族在南丰县的存在背景，即：“往者，吾县初无隶儒者，隶儒者由曾氏”（曾棗莊，2006a：页 330），说明了曾氏家族为南丰儒学的最初倡导者。在记中，曾易占认为设学的旧有方法与源用意是“教用六德行礼，节用五礼六乐，纠用八刑，论用其乡之老，盖本之导民成化。故其士之入朝，在乡居家，皆就法度而莫为非，此古之所为治而传子孙不殆也”（曾棗莊，2006a：页 330），但是目前乃宋朝初立时期，今非昔比，兴学之法不得尽行，所以才“故其士入朝，在乡居家，皆无法度，而为亦无所不至，此后之所以不为古也”（曾棗莊，2006a：页 330），此处道尽宋初文坛的时文风气。对此，曾易占可是秉持着“古之意不可改也，古之制不必尽用也”（曾棗莊，2006a：页 330）的概念作为出发点，通过兴学来提倡儒学和古文，渴望能重兴於世，造就法度

社会。按曾易占的“古之意不可改也，古之制不必尽用也”的思想，其实已直接影响了曾巩，且看其《为治论》说道：

夫修先王之法度，非必服古依冠……而因今之器，顺今之变所行之，归之乎不失其所为之本，不务其末而已，时至相去虽万岁可行也。（曾巩，2004：页 755）

再看曾巩於《战国策目录序》中所提：

盖法者所以适变也，不必尽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曾巩，2004：页 184）

可见曾巩所认为的“道”，在运用的原则上应是维持最初的面貌，而用以实行的“法”，是可以去随环境而适变的。从这在介入曾巩对“法”的伸缩性上，可以看得出其识时务的眼界，处事进退的原则。

据此曾致尧与曾易占父子之间最贴切的家学思想是“已知治乱得失兴坏之理”。如若借鉴曾巩的史论文章，可发现这种思维概念在文章中已略显端倪。这说法的建立，是依据曾巩以下的序文，首先在《战国策目录序》中就有提到“盖法者所以适变也，不必尽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曾巩，2004：页 184），可见曾巩所认为的“道”，在运用的原则上应是维持最初的面貌，而用以实行的“法”，是可以去随环境而适变的。从这在介入曾巩对“法”的伸缩性上，可以看得出其“识时务”的眼界，处事进退的原则。接着，在《〈南齐书〉目录序》中更是认为史书是“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曾巩，2004：页 187）的存在，须知史书本应“能传于久，此史之所作也”（曾巩，2004：页 187），如若史书不能发挥此等功效，将会被遗弃而不得久远流传於世，而史书如不能“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便会造成史书“则或失其意，或乱其实，或析理之不通，或设辞之不善”（曾巩，2004：页 187）的恶果。

综合上述所论，曾易占在承接其父曾致尧的“已知治乱得失兴坏之理”（曾巩，2004：页 194）的基础上，已使之成为了曾氏“家学”中最为重要的一环。再有“往者，吾县初无隶儒者，隶儒者由曾氏”（李震，2009：页 5）的

说法，更是定论了儒学作为曾氏家学的主心骨。然而，曾巩年少在家自学的举动即是围绕在如此崇儒的环境，假以时日的曾巩，熏陶在这样的环境中，自然就影响了曾巩作出“家世为儒，故不业他”的决定与思想。然而，在曾巩的史论文章中所归纳出来“治乱得失兴坏之理”，与其祖父父亲两辈人所承接的家学思想是可以被同化理解的。因此，借鉴於曾巩的史论文章，便可发现这种思维概念的端倪，但曾巩有别於其祖父辈，因其同时也将这思想运用其史论领域之中。

第三节 曾巩早年的师从事迹及其史论形成之影响

李震《曾巩年谱》对曾巩生平分作四个时期（李震，1997：页 1），即三十九岁嘉祐二年登第以前（1019-1057）、进士及第至熙宁元年（1068）、熙宁二年至元丰三年（1069-1080）、元丰三年至元丰六年（1083）⁹。本节所指的“早年”，即上述登第前的事迹时段。曾巩登第前的主要活动，乃於家中勤修研读，师承渊源较为清晰，故可從中窥探其治学心态与学术理念之源头，以及建构史学思想之关键因素。

一、曾巩“初学”於外

李震的《曾巩年谱》中的记载，且可看年谱记於景祐四年（1037 年）“曾易占前往筠州造访余靖……巩就学於余靖”（李震，1997：页 39）一事，从中可知余靖为曾巩第一位别於其自家家学的老师。余靖原是在开封官至集贤校理，但在景祐三年（1036 年）间，因上疏宋仁宗谏及贬范仲淹之举¹⁰的不当性，而遭贬至监筠州酒税，其后尹洙、欧阳修秉持着类同的观点卷入了论及范仲淹贬官不当的事件，也相继被贬。事后，蔡襄就事而作的《四贤一不肖诗》（北京

⁹由于本论文认同李震在《曾巩年谱》中对曾巩生平的分期，所以引用此分期为该段落的主要参考材料。

¹⁰起源於范仲淹因与当时权相吕夷简就建都事宜进行辩论，然被吕夷简称其迂阔，务名无实。后又作四论上疏，一曰帝王好尚，二曰选贤任能，三曰近名。四曰推委，大抵嘲讽时政。后再为《百官图》，指其“迁进迟速次序，曰某为超迁，某为左迁，如为是公，如为是私，意在丞相”，嘲讽吕夷简。吕夷简因而大怒，怒诉范仲淹越职言事，组织朋党，离间君臣。然而还是遭遇罢黜，贬至饶州知府。此事详可见于《范文正公年谱》。

大学古文献研究所，1998，：页 4748），分别赞誉了范仲淹、余靖、尹洙和欧阳修四人，以及贬责了高若讷¹¹的作为。后来此四人也因而名声大作，在《宋史·蔡襄传》中便有记载到此诗完成后“都人士争相传写，鬻书者市之，得厚利”（脱脱，2004：页 10397），可见当时社会对此事的重视程度。

同年，曾易占也於玉山的任上由于信州知府钱仙芝事件的坐诬¹²失官。随后，曾巩便随父归临川。至于曾易占被贬后的境遇，曾巩一家的生活可说是相当凋零，在曾肇的《子固先生行状》便有描述道：“初，光禄仕不逐而归，无田以食，无屋以居，公时尚少，皇皇四方，营飡粥之养”（曾巩，2004：页 796），以及曾巩的《上齐工部书》所提“巩世家南丰，及大人谪官以还，无屋庐田园於南丰也。祖母年九十馀，诸姑之归人者多在临川，姑祖母乐居临川也，居临川者久矣”（曾巩，2004：页 245），结合此二资料，便可以知道曾巩后续是回到了临川。这就可以确立曾巩在景祐四年（1037）的事迹，且看《曾巩年谱》中所载：

曾易占前往筠州造访余靖，言临川山水之美，并出十二诗，余靖为之作序。巩就学於余靖。（李震，1997：页 39）

可知事始缘於余靖卷入范仲淹事件，而遭贬谪至筠州监酒税，曾易占与余靖两者的事故存在着一种相互性的，一是两者都是受於坐诬贬谪的身份，二是在受诬蔑的曾易占眼中，余靖见义勇为的行为就是曾易占所渴求的。须知在曾易占被贬后，生活可是“无田以食，无屋以居”的局面，如若有人挺身而出为其解围，也不至于沦落至此。

於《太常博士曾公墓志铭》中有言，曾易占受诬后便是开始了“归不仕者十二年”（王安石，1999：页 665）的生涯，就结果而言看似再也不屑於出仕，然而景祐四年（1037）只是曾易占遭贬后的第二年，总不能用十二年后心态历

¹¹在吕夷简诉范仲淹越职言事，组织朋党，离间君臣之时，身为司谏的高若讷因此不发言论而遭欧阳修来书《与高司谏书》质疑，高若讷便顺势诋毁了范仲淹、余靖等众人，导致欧阳修受连坐之罪被贬官。

¹²事可见王安石《太常博士曾公墓志铭》：“知信州钱仙芝者，有所丐於玉山，公不与，即诬公，吏治之，得所以诬公者，仙芝则请出御史。当是时，仙芝盖有所挟，故虽坐诬公抵罪，而公亦卒失博士，归不仕者十二年。”

程来论证曾易占彼时的心态。按照逻辑思维的思进，曾易占贬谪后的凋零生活，已经让其产生了恋阙心态。正因如此，此时名满天下的《四贤一不肖诗》中者，曾易占即能为之感同身受，也渴求向往着他们见义勇为的精神。故於此，曾易占便带着曾巩到筠州¹³拜访余靖。关于此次的会面，在余靖的《曾太傅临川十二诗序》中有提：

今兹得罪去朝，守土滨江，同年不疑曾兄惠然拏舟见顾，问日共言临川山水之美。（曾棗莊，2006a：页 20）

余靖被贬到筠州后，同年曾易占便撑船与之相见，可见曾易占是主动去拜访余靖的，再结合前述所磋磨的贬谪心态，不难理解出曾易占拜访的动机，就是单纯的见识¹⁴其所欣赏之人。

关于筠州事迹，曾巩在《筠州学记》中曾描述到“筠为州，在大江之西，其地僻绝，当庆历之初，诏天下立学，而筠独不能应诏，州之士以为病”（曾巩，2004：页 301），加上曾巩父子二人彼时生活颇为拮据，且家小皆居於临川，为筠州之景¹⁵而耗资为之出游是不理智的。故此，若非余靖此时仕於筠州，曾巩父子也不会有筠州之行，因余靖才是其举的最大因素¹⁶。

就目前现存的文献而言，并无存在着曾巩对于余靖的直接评价，如若勉强的发掘曾巩对余靖的看法，也只好间接的在《上欧阳学士第一书》中所言的“巩自成童，闻执事之名”（曾巩，2004：页 232），此句所言及的其实是欧阳修，然此处推断的是曾巩之所以会得知欧阳修此人，正因为《四贤一不肖诗》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曾巩於《上欧阳学士第一书》中有续言道“及长，得执事之文章，口诵而心记之”（曾巩，2004：页 232），故知曾巩是先得知其名

¹³曾易占会拜访余靖的其一潜在原因是由于筠州与临川的距离相近。

¹⁴此处余靖称曾易占为“曾兄”。此处，除了能够代表着曾易占年纪比余靖年长以外，并不能证明两人在这之前就已经有交集了。故本文才以此推论曾易占拜访余靖的动机，其一应是出于欣赏的心态，其余的介于资料的缺乏，无法任由无实的推断。

¹⁵这次曾易占与余靖的会面，后来成就了《曾太傅临川十二诗》，余靖更为之写序。笔者奇之为何二者没有提起筠州之景。这说明筠州之景不在他们言谈的范围之内，由此可推，一是曾巩父子实不为筠州之景而来，故没问清余靖筠州之景如何；二是当时的筠州之景不及临川，所以曾易占的临川之景的诗反而让余靖为之惊叹，此处更能凸显出筠州景色较临川弱势；三为余靖初来筠州，实不知筠州之景的妙处。

¹⁶能促进曾巩与余靖的会面，主动权在曾易占的身上。倘若曾易占没有到筠州拜访余靖，且带上曾巩，景祐四年的“巩就学於余靖”一事就不会存在。

后才得其文章的。再看其《年谱》所言“居临川，得欧阳修文章，口诵而心记之”（李震，1997：页 41），此时为宝元元年（1038 年），即是曾巩就学余靖后的第二年，所以《四贤一不肖诗》便更有理据的成为欧阳修对曾巩的渲染，既然曾巩透过此诗能得知欧阳修，必然也能从之得知余靖。

纵观曾巩的生平，余靖在其作品生涯中并没有起着关键性的影响。就目前的文献而言，曾巩甚至没有在其作品中提到过余靖。此前需要了解的是，余靖在景祐三年五月遭遇贬谪至筠州，据其所作的《洪州新置州学记》有云：“某以上书忤旨，贬筠州，道出大府，目是懿绩，故为之记云。皇宋景祐丙子岁十月日建”（曾棗莊，2006b：页 55），故可得知，此文乃余靖途经洪州时所作，所以曾巩父子与余靖会面的时间当是同年十月以后的事。

然而在《曾巩年谱》有载，於景祐四年十二月“徒监筠州税余靖监泰州税”（李震，1997：页 38），由此可推，余靖待在筠大致有一年余的时间，所以相对而言，曾巩向其问学的空间是存在的，故时间应非二者最大的阻碍。若要谈及余靖在曾巩所产生的影响，在欧阳修《与余襄公书》中所提及的“广文曾生，文识可骇，云尝学於君子，略能道动静”（欧阳修，2001：页 2400）就能与之挂钩了。《与余襄公书》作於庆历元年（1041 年），时至已过曾巩首会欧阳修之事。文章中的此番评价广略，且皆为褒义，想必欧阳修未能细述之，应是碍于一番考量¹⁷。细看之，文中的“略能道动静”就是赞扬道曾巩作文能阐明所言之物大义，而不流于空谈。其言之“略”，当时指曾巩只是流于表面却未能深述的作文实力。

再看欧阳修在《送吴生南归》中回忆初见曾巩时，对其彼时文笔的评价道：

自我得曾子，於兹二十年……我始见曾子，文章初亦然。昆仑倾黄河，渺漫盈百川。决疏以导之，渐敛收横澜。东溟知所归，识路到不难。
（欧阳修，2001：页 107）

¹⁷学生向老师问学，学生学问之得失，以第三方身份而言，固然不能随意归咎於任何一方，老师授学之道以及学生本身的造化也是需要考量的。据当前所能目测的反之较为可信，所以才斟酌言之。尤其是其文法的弊端，更是不会提及与余靖之间所存在的任何牵连。

此所指的“昆仑倾黄河，渺漫盈百川”，恰是意指曾巩为文不能专精而流于广泛，只是后文相较于前文更能明细的指出弊病之处，故此是对曾巩在庆历元年之前的文笔初识。如若把“曾巩就学於余靖”一事考虑在内，便可把行文流于广泛的特色假定为其一受学的影响。据目前仅有的《与余襄公书》、《送吴生南归》除外，曾巩与余靖之间更缺乏就学方面的论述文献，所以难以证明曾巩在向余靖问学中所学习到的实在知识，所以难以继续证实之。故余靖对曾巩而言，宛如一个过渡者。然，於《赠刑部尚书余襄公神道碑铭》中，欧阳修对余靖评价道：“自少博学强记，至於历代史记、杂家、小说、阴阳、律曆、外暨浮屠、老子之书，无所不通。”（欧阳修，2001：页 366），可见余靖精通各家之学。虽说他是介於曾巩除了家学以外的第一个¹⁸授学者，然而在面对余靖离开筠州的后续生活，曾巩“得执事之文章，口诵而心记之”（曾巩，2004：页 232），便可知其相当的崇爱欧阳修的文章，以至于研习其文，且纵观曾巩一生，论及就学拜艺，就数与欧阳修之间的交集最为频密，所以相比之下，欧阳修对曾巩的影响反而就更为深刻。

二、“再学”於欧阳修

据李震的《曾巩年谱》所载，曾巩於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始得欧阳修的文章，然后“口诵而心记之”（李震，1997：页 41），且再以《上欧阳学士第一书》作准推算，得出曾巩研读“欧阳修之文，当在此数年间”（李震，1997：页 41）。这里所言的“数年间”就是指宝元元年至庆历元年之间。有感李震之所以会置宝元元年（1038）为始，是为推测余靖向曾巩介绍欧阳修文章的可能性，加上之前欧阳修因《四贤一不肖诗》而名满天下，结合曾巩知其名且寻其文的因素，以及曾巩曾自述道“巩自成童，闻执事之名”（曾巩，2004：页 232），后才有“及长，得执事之文章，口诵而心记之”（曾巩，2004：页 232）。故依据文中的时间点梳理，就能理解李震将“数年间”之始设於此的选择性，而选择截止至於庆历元年（1041）间，当是因为《第一书》作於此年。

曾巩首次与欧阳修会面是在庆历元年（1041）。据年谱所载，曾巩“谒欧阳修”的同时，把《第一书》以及两篇杂务时务策献於欧阳修，后来“欧阳修

¹⁸据於《曾巩年谱》，在这之前并没有记录到曾巩向任何人求学，故有此说法。

一见其文而奇之，奇其文，壮其志”（李震，1997：页 48），可见欧阳修先是透过其文而识其志的。后续曾巩得以“尝谒欧阳修，得坐而与之言前古圣人之至德要道”（李震，1997：页 48），这里在“谒”前加上了“尝”，且才能“得坐而与之言”，故以此年谱的说法来推断，便可知在此前“谒”的拜会只是单纯的献文以及求见而已，后来欧阳修见识过其文后而“奇其文，壮其志”，才应允曾巩的进见，因此才有“尝谒欧阳修，得坐而与之言”的说法，所以曾巩与欧阳修之间的拜会过程，乃是先行文后才得以进见的。再者，在《第一书》中有写道：

巩自成童，闻执事之名，及长得执事之文章，口诵而心记之……巩性朴陋，无所能似，家世为儒，故不业他。（曾巩，2004：页 232）

文中曾巩屡次对自身进行介绍，如若初次登门拜访就得以见之，言谈之中便能全盘托出，势不必行於字里行间。故此得知曾巩非首次登门拜会就得以进见，而是留下行文后另日再拜见之，这样就能接应到曾巩刻意为之的出发点。欧阳修这种先见其文后见人的方式，实应是情有可原的，在曾巩的《上欧阳学士第二书》有写道：“执事每曰：‘过吾门者百千人，独於得生为喜’”（曾巩，2004：页 234），可见欧阳修在遇见曾巩之前，已会客过近千馀后生，倘若考虑到欧阳修因此前的《四贤一不肖诗》成名事迹以及本身的文学名气因素，便不会对欧阳修“过吾门者百千人”的说法产生质疑，然而欧阳修唯独见到曾巩的文章后而欣喜，可见在欧阳修心目中，曾巩的行文强於此前的“百千人”。庆历元年（1041）的欧阳修在京时任集贤校理，就逻辑而言，一般上不可能随意接见来者，尤其是素未谋面之人，然而透过文章而初识其为人的方法¹⁹，更能自行过滤不必要的会面，故留文后再约见的行事更恰合欧阳修的境况。

关于曾巩与欧阳修的初会，言谈内容是以“圣人至德要道行於世间之道”为主，此乃根据曾巩《第二书》中所写的：

¹⁹清代学者张伯行曾对《上欧阳学士第一书》进行评价，认为曾巩“自明其所以愿托门下者，非苟慕其名，欲从公以闻圣人之道也。盖其心之所得者，不比於凡近故耳”，故知欧阳修时常面对慕名者的来访。需要反思的是，依据目前现有的文献，将欧阳修当时接待其他来访者的方式进行分析以及还原是耗时以及对本文章节缺乏决策性的，然而现在可以断定的是，曾巩是先献上文章於欧阳修，才得以进见的说法，而这也只是一个过程，过于讨论进见的模式也无助于本文的研究，故止於此。出自《唐宋八大家文钞》卷十二《曾文定公文》。

坐而与之言，未尝不以前古人圣人之至德要道，可行於当今之世者，使熏蒸渐渍，忽不自知其益……（曾巩，2004：页 233）

此书作於庆历二年（1042），曾巩同年经历了“太学选拔参加礼部试落第”（李震，1997：页 51），尔后归至抚州所作。据此便可知曾巩於京师与欧阳修之间的初会交集时间带，即是庆历元年至二年间。规划出时间带是为了用于瞭望曾巩与欧阳修之间的有关文献记载以及交流事项。如若对《第二书》²⁰中所言谈的“圣人至德要道”内容寻根究底，其实是延续至《第一书》中，曾巩自身的屡屡已见。

曾巩在《第一书》中有言，其认为圣人至德之道经孔子得以在春秋乱世传於世，而在“仲尼既没”后，能诠释圣人至德之道的就只有“孟、荀、扬、韩”，然而在韩愈去世之后，诠释圣人之道的工作便面临了“骤登其域，广开其辞，使圣人之道复明於世，亦难矣哉”（曾巩，2004：页 231）的困境。於是，目前之所以会难以传世，是因为时文风气崇尚“饰藻以绩誇诩，增刑法以趋嚮，折财利以拘曲者”（曾巩，2004：页 231），故不足以诠释圣人至德之道。

曾巩借助这样思路述说本身所追寻的“命世大贤，以仁义为己任者”（曾巩，2004：页 231），只有继“韩退之没，观圣人之道者，固在执事之门矣”（曾巩，2004：页 232）的欧阳修而已。经过上述行文流程的衬托，曾巩终归提到此次拜会欧阳修的动机，即为：

天下学士，有志於圣人者，莫不攘袂引领，愿受指教，听诲谕，宜矣。（曾巩，2004：页 232）

故此可知曾巩实是作为“有志於圣人者”的向欧阳修请教，可见欧阳修在曾巩心目中可是引领他学习圣人之道的最佳人选，所以便期望可聆听其诲谕。再者，据上段所述，《第一书》这类的敲门文²¹，曾巩自知与欧阳修素未谋面，然而据

²⁰本文的《第二书》即指《上欧阳学士第二书》；《第一书》即为《上欧阳学士第一书》。

²¹由於曾巩献《上欧阳学士第一书》给予欧阳修后才得以拜会之，像是敲门登访似的存在，故以“敲门文”称之。

於自身的求学心切，才奢望欧阳修不要推托其请求，所以行文中建立起²²欧阳修可谓称得上“将明圣人之心于百世之下者”（曾巩，2004：页 232）的赞誉，期望欧阳修能“不以言语退托而拒学者”（曾巩，2004：页 232）的指导曾巩本身。因此，以曾巩《第二书》中自白受教“圣人至德要道”（曾巩，2004：页 233）於欧阳修一事为始，再承接於《第一书》中所言及的“有志於圣人者”（曾巩，2004：页 232）而观，曾巩初次受教於欧阳修，会以“圣人至德要道”为主，实有依据。

曾巩除了受教“圣人至德要道”之外，在文法上也是备受指导的。据《送吴生南归》中所言，欧阳修曾自述道：

我始见曾子，文章初亦然。昆仑倾黄河，渺漫盈百川。决疏以道之，渐敛收横澜。（欧阳修，2001：页 107）

据此说法，可知庆历元年时期的曾巩文法原是“昆仑倾黄河，渺漫盈百川”，看似把庞大连绵的想法都梳理於文章之中，因此所涉及的范围也相对扩大，接踵而来的文法也呈现势大尖锐之气，所以欧阳修就弊而“决疏以道之”。由此可见，欧阳修是根据作文弊端进行类别指导的，倍有因材施教的意味，当然随着曾巩后来能“渐敛收横澜”，对于欧阳修而言，当初的施教也算是有始有终，而对曾巩而言，何尝不是又得益於此。

關於此次会面，欧阳修对之可有稍作评价，首先，在林希的《曾巩墓志》中有：“始冠游太学，欧阳公一见其文而奇之”（曾巩，2004：页 798），故可知初时，欧阳修是从其文而始於欣赏之。再者，欧阳修於其之所作的《送杨闢秀才》，间接的对曾巩赞誉道：“吾奇曾生者，始得之太学。初谓独轩然，百鸟而一鹗”（欧阳修，2001：页 22），时值庆历三年（1044），已过二载，然而杨闢的“既又得杨生，群兽出鳞角”（欧阳修，2001：页 22），又令欧阳修忆起初见曾巩之事。事后二十载，再有《送吴生南归》的“自我得曾子，於兹二十年”（欧阳修，2001：页 207），虽说事发已过二十年，但从此事成

²²这里用“建立”一词，实为省略曾巩对欧阳修的赞语。曾巩在《第一书》中有言道，认为欧阳修的文章“根极理要，拨正邪僻，当世，张皇大中，其深纯温厚，与孟子、韩吏部之书为相唱和，无半言片辞於其间，真六经之羽翼，道义之师祖也”，故可称得上“将明圣人之心于百世之下者”之文。

长为欧阳修的长期记忆来看，即可堪称为欧阳修欣赏曾巩的原点。上述的出发点是起于欧阳修以“教者”的身份来看待曾巩，相对的必然也存在着“学生”，故，就曾巩的“学生”身份来看待此次会面，此可鉴於《第二书》。文中有述：

某之获幸於左右，非有一日之素，宾客之谈，卒然自进於门下，而执事不以众人待之……重念巩无似，见弃於有司，环视其中所有，颇识涯分，故报罢之初，释然不自动，岂好大哉？诚其材资召取之如此故也。

（曾巩，2004：页 233）

初时，透其“卒然自进於门下，而执事不以众人待之”之意，此时的曾巩便深感欧阳修待其甚重。接着，文中的曾巩自觉受益很是甚重，而这之间同时也突显出曾巩所抱有的问学心态，而此等心态显现便是直接的表明两者的会面身份，即为教者与学生。此等受益之重，可见於待曾巩在感叹其所得²³之际，豁然回想到时至“故报罢之初”，都会“释然不自动”，皆因曾巩在受学的过程中感其所受甚重，且不能自拔，故对此会面言至“诚其材召取之如此故也”。

按照李震《曾巩年谱》中的载录，曾巩“由太学选拔参加礼部考试落第，於是年春归”。是年曾巩归至抚州后²⁴，作《第二书》，此时为庆历二年（1042）。欧阳修在曾巩落第欲归之时，作《曾巩秀才序》赠之。欧阳修在序中安慰曾巩不必为此失落，同时指出当时的科举制度存在“虽有魁垒拔出之材，其一纍黍不中尺度，则弃之不敢取”（欧阳修，2001：页 625）的问题，且认为曾巩的文笔学识乃“其大者固以魁垒”（欧阳修，2001：页 625），然而“其於小者亦可以中尺度，而有司弃之，可怪也”（欧阳修，2001：页 625），在欧阳修看来，曾巩的才能程度乃可为“中尺度”，却也落第了，因此怪罪於有司在科举的遴选角度。据此，欧阳修曾为之讽刺道“呜呼！有司可操，果良法邪？何其久而不思革也”（欧阳修，2001：页 625）。接着再言及：

²³此所言“得”为“古人圣人之至德要道，可行於当今之世者”。

²⁴针对写作时间的确立，出于《第二书》中有载道曾巩在归途中所见：“见行有操瓢囊，负任挽车，挈携老弱而东者，曰某土之民，避旱暵饥馑与征赋徭役之事……行且戚戚，惧不克如愿，昼则奔走在道，夜则无所容寄焉”。上述为曾巩在途中见人民流离失所，背乡离井，充塞凄凉景象，故可知曾巩於途中的经历，从而确定《第二书》作于曾巩从京城归抚州后。文详见《曾巩年谱》页 53。

然曾生不非同进，不罪有司，告予以归，思广其学而坚其守。予初骇其文，又壮其志。夫农不咎岁而蓄播是勤，其水旱则已，使一有获，则岂不多邪？（欧阳修，2001：页 625）

此处的欧阳修为曾巩的做法而称道，即为那不去非难成功考取的同行，不怪罪有司，以及求知心切和坚守其道德修养的行为。从而延伸的认为，虽然面临“时不我与”的时期，但是只要能坚持着正面的价值观，乃至时将至，定有“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之势。

从庆历二年（1042）始至嘉祐二年（1057），期间间隔了十五年。这是曾巩从初次科举落第始至成功及第所经历的时间。此时的曾巩流于阙外，与欧阳修之间的交流，也只流于书信之间的来往，鲜有类似初会的相遇。然而，曾巩於此之际的修学走向，受到欧阳修之影响实为有迹可循的，据《宋史本传》中对于曾巩的评价道：“为文章，上下驰骋，愈出而愈公，本原《六经》”（曾巩，2004：页 809），再有《子固先生行状》中写：“其言古今治乱得失是非成败，人贤不肖，以至弥纶当世之务，斟酌损益，必本於经”（曾巩，2004：页 791）都展示了曾巩作文都本於经道的做法，其点便与欧阳修的“六经之所载，皆人事之切於世者”（欧阳修，2001：页 669）再“夫儒者，通乎天地人之理，而兼明古今治乱之原”（欧阳修，2001：页 1128）的想法意义相近，这是因为欧阳修本身也主张师法儒家“六经”，且强调其经世致用的功效，而且欧阳修也推崇“通经学古，履忠守道……文章不为空言而期於有用”（欧阳修，2001：页 1698）的想法，都恰好就是曾巩向欧阳修学道的着重点，即“未尝不以前古人圣人之至德要道，可行於当今之世者”。总之，欧阳修对于“圣人之文虽不可及，然大抵道胜文不难而自至也”（欧阳修，2001：页 664）的追求精神，就不能发现曾巩对于欧阳修如此推崇之原因，以致将其作为自我效仿的标准目标，於《第二书》：

幸知少之所学，有分寸合於圣贤之道，既而又敢不自力於进修哉，日夜克苦，不敢有愧於古人之道，是亦为报之心也。（曾巩，2004：页 234）

从中可知，曾巩於抚州不计昼夜的自力苦读相关圣贤之道的书籍，其不留余力的勤奋当是不敢愧对於古人的智慧，也是为报答欧阳修对他的知遇之恩，所以，这即便可以明示，在会后²⁵的欧阳修对于曾巩在求学道路上，发挥着一种方向指引的影响。

三、“师友”助其“广其道而辅其成”

据上述所举，欧阳修对於曾巩的影响程度是可以确定的，然而在客观现实上，此时两人相处的时间较短，哪怕这影响的程度拥有牵一发而动全身之势，倘若忽略了曾巩本身的事后经历，毕竟还是不够客观全面的。因此，《第二书》后的事迹可按《曾巩年谱》中考，时至庆历三年（1043），曾巩此时迎来了一位友人，据年谱所载“三月，王安石自扬州还临川，五月至家省亲，因谒曾巩”（李震，1997：页 57）。此刻的王安石从扬州来到临川是为了祭拜其祖母²⁶，接着才适逢机遇去谒会曾巩。王安石在临川待了三个月²⁷便返回扬州了。后来曾巩针对此次与王安石之间的交集行於自白，可见於《怀友一首介卿》，文载道：

予少而学，不得师友，焦思焉而不中，勉勉焉而不及，抑其望圣人之中庸而未能至者也。尝欲得行古法，度士与之居或游，孜孜为考予之失而切劘之……皇皇四海，求若人而不获。（曾巩，2004：页 721-722）

曾巩认为，从少时修学开始，都未能遇上可以共勉的老师与友人，其刻苦的自修，收获往往都是事倍功半，致使他“抑其望圣人之中庸而未能至者也”。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曾巩所言的“师友”，是指在能助他贯通“圣人之中庸”的学问之人。此前当曾巩“欲得行古法”，与相遇的有学之士行於交流之时，频遭遇他人的指责其学已为不合时宜之学，而不得不选择与他们断绝来往。至此可见，曾巩对于古法修学的重视与坚持程度，当然这也可应对欧阳修对其评价道“思广其学而坚其守”的行为。然而维持着这样的坚持，却有“皇皇四海，求若人而不获”的境遇，曾巩不免也为此而感慨。

²⁵本文之意为“欧阳修与曾巩的初次会面过后”的简称，即是“会后”。

²⁶见王安石《忆昨诗示诸外弟》：“暮春三月乱江水，劲橹健帆如转机。还家上堂拜祖母，奉手出涕从横挥”。

²⁷见王安石《上田正言书》：“安石五月还家，八月抵官”。

曾巩在修学古法之际，认为除了自身对之刻苦修以外，与“师友”之间的交流，在对于求学於古法上，是很重要的。曾巩为此有言：

圣人之於道，非思得之，而勉得之，其间於贤大远矣。然圣人者不专己以自蔽也，或师焉，或友焉，参相求以广其道而辅其成。故孔子之师，或老聃、郟子云；其友，或子产，晏婴云。师友之重也，圣人然尔，不及圣人者，不师而传，不友而居，无悔也希矣。（曾巩，2004：页 721）

按照曾巩的思维，圣人能得道²⁸并非是无师自通的，而是通过与他人共同努力，交流思辨才有所成就的，而这就是得透过“师友”方能“广其道而辅其成”的形式。借此，曾巩便举孔子为例，认为其师“老聃、郟子”与其友“子产，晏婴”便是对孔子起着显着影响的存在，同时也揭示了“师友”对於曾巩自身在修养圣人之学上的重要性。曾巩经过上述的铺陈后，便将其所举之“友”衬为王安石的说道：

自得介卿，然后始有周旋傲息摘予之过而接之以道，使予幡然其勉者有中，释然其思者有得矣，望中庸之域其可以策而及也，使得久相从居与游，知免于悔矣。（曾巩，2004：页 722）

曾巩是出自於自身在修圣贤之道的角度来看待“友”与其的立场，从而再连接上，“友”对於修养圣人之学上的重要性。这两者可存在着“自行修道”与“友人辅助”的前后主次之分。回到引文，自曾巩得其“友”，於两者交流之际，有幸於介卿能诚恳的指出其自身之过失，且能引圣贤的道理来纠正之。可见，曾巩虽一心修於圣贤之道，但出於自修而时遇不解之疑惑。此刻，相比起他人对于其学的摒弃与不屑，介卿却是能以圣贤之道解其疑惑，更应对了曾巩所引言的“师友”能助其“广其道而辅其成”。自此而令其在修学上能“幡然其勉者有中，释然其思者有得矣，望中庸之域其可以策而及也”。

接着，正当曾巩庆幸着能遇上其“友”王安石之时，另一个客观的因素同时也让其忧心，其言道：

²⁸即为圣人之道。

而介卿官于扬，予穷居极南，其合之日少而离别之日多，切劘之效浅而愚无知易懈，其可怀且忧矣……介卿居今世行古道，其文章称其行。今之人盖希古之人，固未易有为也。（曾巩，2004：页 722）

此文其一的写作动机便是适逢王安石要归至扬州，虽然曾巩通过与王安石之间的交流而在修圣贤之学上终有所得，但苦于两者“其合之日少而离别之日多”，而使其“切劘之效浅而愚无知易懈，其可怀且忧矣”。曾巩在述“介卿居今世行古道，其文章称其行”之际，何不也显示出自身也是行古道於今世之人，追求着以其文称其行的境界，且揭示了两者为同道中人的事实。文言至此，就因当时的风气，并不注重於行古道及撰研圣贤之学，曾巩也不禁的感慨到其路之坎坷而“固未易有为也”。

适逢曾巩刻苦的修学圣贤之道上，因得其“友”王安石而振奋，但碍於客观因素的分离而失落，从而也带出了其“友”是可遇不可求的。曾巩在文中曾言对于一个修圣人之道者，“师友”乃是助之“广其道而辅其成”的因素，而使焦点集中在“师友之重”之上。随之，曾巩也明确的指出其言之“友”便是王安石，但是其所言之“师”却没有提及。虽然，曾巩在《怀友一首介卿》中并没有提及其“师”为何人，但是如若循着曾巩所言：“师友之重也，圣人然尔，不及圣人者，不师而传，不友而居，无悔也希矣”（曾巩，2004：页 721），首先就能确定其“师”乃为传承之源的前提。接着，得再举於庆历三年以前，且又有文献可寻的曾为曾巩之师者，目前也只有在前一节所谈到的余靖与欧阳修了。

关于其师欧阳修，曾巩曾在《第一书》中言道：“仲尼既没，析辨诡词，骊驾塞路，观圣人之道者，宜莫如於孟、荀、扬、韩四君子之书也，舍是醜矣”（曾巩，2004：页 231），即是认为孔子圣人之道传承脉络是由孟子、荀子、扬子以及韩愈的承接顺序而延至的。续再言之：“观其根极理要，拨正邪僻，掎挈当世，张皇大中，其深純溫厚与孟子、韩吏部之书為相唱和，无半言片辞踳驳於其間，真六经之羽翼，道义之师祖也”（曾巩，2004：页 232），曾巩借此认为，从欧阳修的作品来看，其“根极理要，拨正邪僻，掎挈當世，张皇大中，其深純溫厚”（曾巩，2004：页 232）的特质与孟子和韩愈的文章极为

相似的，且赞誉其文乃“真六经之羽翼，道义之师祖也”。如果按照曾巩的思路延续，在北宋时期能够作为圣人之道继承者的，也只有“韩退之没，观圣人之道者，固在执事之门矣”（曾巩，2004：页 231）的欧阳修而已。

根据上述所谈，笔者在此作出一个针对曾巩的主客观分类，以使用以定论出欧阳修是否符合曾巩在《怀友一首介卿》中所言及的“师”。其主观的因素为：

1. 自定一圣贤之道的传承脉络，即为“孔子、孟子、荀子、扬子、韩愈”，且认为承接着韩愈之后的便是欧阳修
2. 认为“师友”对于修学於圣人之道上所存在的重要性

而客观的因素为：

1. 曾巩受教於欧阳修后便日夜刻苦的修读圣贤之书的举动
2. 曾巩在《第一书》、《第二书》与《怀友一首介卿》的修学过程与变化。
《第一书》作于庆历元年，其文有言，曾巩想向欧阳修请教圣人之道；
《第二书》作于庆历二年，文有言至，感谢欧阳修的受教，令其获益不浅，后续将发奋研读圣贤之道；
《怀友一首介卿》作于庆历三年，在修学圣人之道上，师者与友人起着“广其道而辅其成”的作用。文中的曾巩因为遇上王安石而能“幡然其勉者有中，释然其思者有得矣，望中庸之域其可以策而及也”，故可推论，此时的曾巩其实已明瞭，其已达至其所言的师友并具的境遇了。

透过以上两个因素的结合，欧阳修也就自然的成为最符合其所言至的师者标准了。

其实余靖对于曾巩而言，也是存有一定的师者影响轨迹的。这可追溯回欧阳修在《与余襄公书》中所提及的“广文曾生，文识可骇，云尝学於君子，略能道动静”（欧阳修，2001：页 2400），适逢欧阳修得知曾巩曾师从于余靖，而其“略能道动静”便是赞扬道曾巩作文能阐明所言之事物大义。再者，曾巩

於《第二书》曾言“此巩既缘幸知少之所学，有分寸合於圣贤之道”（曾巩，2004：页 234），从而可知，曾巩遇上欧阳修之前，此前其文章便已经是略能合乎圣贤之道。故此推测，余靖在曾巩为文与习圣贤之道上，相信是有给予帮助的，所以，按《怀友一首介卿》所谈的师者，余靖应该也是其一标准的人物，但是，不能忽视的现实因素是，曾巩的两位师者在对比的平台上，欧阳修对于曾巩的影响绝对是重於余靖的。

综上所述，关于曾巩在修学上的“师友渊源”，始於曾巩随父至筠州而拜得余靖为师，后续於庆历元年又得以拜於欧阳修门下。按此，其实不难理清，曾巩在问学之路上往往是以研修圣贤之学作为出发点的。然，就余靖而言，對於曾巩在经学这方面的影响却较不显著。其原因於《赠刑部尚书余襄公神道碑铭》中，欧阳修对余靖评价道：“自少博学强记，至於历代史记、杂家、小说、阴阳、律曆、外暨浮屠、老子之书，无所不通”（欧阳修，2001：页 366），可见余靖虽精通各家之学，且有“以本官知制造，史馆修撰”的经历，以及赞扬其“功书史官”（欧阳修，2001：页 369），然而其经学上的造诣却比不上欧阳修。因此，相对於“家世为儒，故不业他”（曾巩，2004：页 232）的纯儒曾巩而言，余靖對於曾巩在专注於经学修研的帮助上也相对较小。

而相比之下，曾巩更热衷於问学於欧阳修，从而可见曾巩在其《第一书》与《第二书》中对于欧阳修恭敬问学的诠释。当然的是，曾巩對於余靖与欧阳修之间的热衷选择，是出于曾巩自身的主观意向，两者没有必然的可比性，只是欧阳修拥有了曾巩所追求的特质，即为“真六经之羽翼，道义之师祖也”，自然也成为曾巩最为重视的师者了，相对的，余靖并没有对于曾巩有留下较为实际的评价，所以，师徒之间的交集深度与曾巩的问学倾向，才是余靖对曾巩的影响不足於欧阳修的主因。接着，关于其“友”，曾巩已经有言道，王安石因为能对之“始有周旋傲息摘予之过而接之以道”，使曾巩在研修圣人之道上“幡然其勉者有中，释然其思者有得矣，望中庸之域其可以策而及也”，从而达至其所言的助其“广其道而辅其成”。故於此，便能确定王安石在曾巩研修上是起着辅助的作用的。

曾巩此时正面临欧阳修所引领的古文运动的时代旋涡，其为文章的出发点自然也延伸至发挥“治乱得失兴坏之理”的思维上。学者何寄澎在《北宋的古文运动》中曾这样评价道：“北宋由於五代乱离，加以国势艰难，故经世致用思想最为勃发，文章被要求有助於政教实用，於是倡宗经载道的古文而反对骈偶浮丽的骈文。（何寄澎，2011：页 222）”因此，曾巩学文於欧阳修的结果，自然也会踏上经世致用的道路，同时也是响应着时代对於儒学的既定概念而前进。

小结

综上所述，曾巩史论之渊源於其早年事迹中便多有端倪。从其曾氏家学作始，历经曾致尧以及曾易占的事迹以及评价，莫不出於对圣人道路的崇尚与学习，其中“治乱得失兴坏之理”的思维，更是作为影响曾巩史论之核心的重要因素，从而造就曾巩史论作品的思维起源点。接着，曾巩早年所遇之“师友”事迹，即是向欧阳修学习“圣人至德要道”以及经王安石的“广其道而辅其成”的经历，都是铺陈其史论的重要因素。尤其是欧阳修在曾巩研修圣人道路的道路上，更是起着指引与劝勉向道的重要影响，因而促成曾巩史论的又一重点因素。由是观之，无论是从曾巩受到其家学的熏陶，而醉心於“家世为儒，故不业他”，或问道於欧阳修，以欧阳修作为修道学文的标准对象，或惑於修道之瓶颈，幸获王安石指点迷津而广道而铺成，即能明确展示曾巩早年较具代表性的修道事迹，亦可据此勾勒出曾巩史论之渊源的重点铺成因素。

第三章、家学与欧阳修对曾巩史论初现之影响

本章节与上一章节是起着前呼后应的作用的，其是因为本章节所引的文章以及论述的方向都会涉及到曾巩家学与师友对其的影响，并从中勾勒出此两者对於曾巩史论初现之影响，所以多有引用前章节的句段作为文章的串联，以整合文章的脉络，总结曾巩史论的渊源概貌与演变的脉络。

第一节 史论之初现

欲探讨曾巩早年的史论形成，当以相关涉及史论的曾巩文章作为研究的主题素材。而曾巩最初显露出其史论的文章为《寄欧阳舍人书》。曾巩就《寄欧阳舍人书》中针对墓志铭表达了自身的看法，认为：

夫铭誌之著于世，义近於史，而亦有与史异者。盖史之於善恶无所不书，而铭者，盖古之人有功德材行志义之美者，惧后世之不知则必铭而见之。或纳于庙，或存于墓，一也。苟其人之恶，则於铭乎何有？此其所以与史异也。（曾巩，2004：页 253）

此文原为曾巩感谢欧阳修为其祖父曾致尧作墓志铭²⁹所写。然，按照曾巩说法，史书与墓志铭存有异同之处。其两者之同，为史与铭皆有记载善行之举，其中墓志铭更是出於“盖古之人有功德材行志义之美者，惧后世之不知，则必铭而见之”的原因，故而作之；其相异则为，“盖史之於善恶无所不书”，而墓志铭则是“苟其人之恶，则於铭乎何有？”，虽然两者存在着相异，但是墓志铭的地位始终也比不上史书来的可客观性的全面记载。因此，鉴於墓志铭有“义近於史”的功效，故，其历史价值是应是值得重视的存在。可见，在对於墓志铭的见解上，曾巩则是将史书的善恶皆书，作为墓志铭的撰写要求。而此言论，便是曾巩最初对史论存有见解的成文了。

²⁹文章首段便有言：“巩顿首再拜舍人先生：‘去秋人还，蒙赐书及所撰先大父墓志铭’”。此篇墓志铭就是《尚书户部郎中赠右谏议大夫曾公神道碑铭》。

反思文中所言，因墓志铭与史之异是介於“善恶”事迹的记载选择，墓志铭虽是缺乏对“恶”的记载，但是对於“善”的记载则是“义近於史”的。换言之，就史的角度切入，墓志铭存有先天缺陷，然，在处理“善”的事迹上则是起着史的作用。因此，按曾巩上述所论，墓志铭的事迹记载，本身就存在着史的价值。

接着曾巩在《寄欧阳舍人书》中对於墓志铭的见解，确立了墓志铭存有“义近於史”的功效。故，对於曾巩而言，墓志铭与祭文文体的本身自然也同为拥有历史价值的存在。再，纵观《寄欧阳舍人书》的成文之前的相关文章，就有庆历元年的《祭关职方文》与庆历三年的《刑部郎中张府君神道碑》两篇作品。见《祭关职方文》，其中有言：

呜呼关公！以文中科，以材为吏。艰於厥初，四十始仕。终领两州，其治大肆。告老於朝，郎官以归。卿士大夫，观望嗟咨。（曾巩，2004：页 534）

曾巩於文中把关职方的官阙生涯给予了一个简洁的陈述。从登科至官领两州的知府，加上赞誉其治理能力能“终领两州，其治大肆”。单凭此处所言之内容，都是具有历史价值的。后续更是把关职方晚年的得意天伦生活也载入文中，即“公出公休，八子侍侧。仕者大半，同时共籍。其声显扬，其习顺慈。万石之风，百世相差。有后如斯，世谁能及？”（曾巩，2004：页 534），可见能得诸子行孝至此，关职方对於儿子的品行管教以及学识的教学看似也是相当的有成就，乍看之下，便是一种父慈子孝的体现。鉴于《寄欧阳舍人书》中所提的墓志铭写作原则，可以发现此篇祭文中也有与之相应的共同点，即有历史价值的人物传记内容，而且在载写关职方的事迹上也是用以其“功德材行志义之美者”（曾巩，2004：页 253）作为主要的题材。

再看曾巩的《刑部郎中张府君神道碑》一文。此文为抚州司法参军张彦博请曾巩为其父所撰³⁰的神道碑铭。文中篇首对张府君的功名事迹的记载可谓是相

³⁰按《曾巩年谱》所录，庆历三年，此时曾巩在抚州居家研读。张彦博从曾巩问道学文，亦识王安石，请王安石为其父张保雍撰诗序，请曾巩为其父撰神道碑铭。

当仔细的，尤其是在载录其迁官的过程，行程更是一目了然。此说可据文中所言：

授山阴主簿，有能名……既至，叹曰：‘吾常所欲为此，幾可试也。’县以治闻，就改寺丞。（曾巩，2004：页 645）

从这可见，曾巩在张府君的官职升迁的事迹上遵从着事出有因的概念，即有“有能名”、“县以治闻”来显示其因。续见之，曾巩在叙事上也是相当的仔细的，节举文中事迹：

以屯田员外郎、绯衣银鱼知汉州。夜中四卒叩府，告禁兵两营变。佐吏骇，辈入府，府君徐出。独械四卒掠之，趋作诬状，询两营以安之。至明鞫得，乃实四卒与伍中谋，幸受己甲，捕两营，因自以为叛，遂弃之市，及谋者九人。因奏言蜀戍兵久合，往往叛，可因使臣去来番代之，行之至今。（曾巩，2004：页 645）

事发以汉州为背景，简洁而言，事件为张府君透过审问识破“四卒与伍中谋”的诬状，防止了两营兵变。然，曾巩却采用详细的叙事手法把事件的经过给予铺陈，由此可见，通过曾巩的叙述，事情的经过都展露无遗，且同时带出对张府君的赞扬，即临危不乱、明辨是非的办事态度，加之洞察汉州事发的根本原因，实为“蜀戍兵久合，往往叛”。再者，奏言中能就事而对症下药的“可因使臣去来番代之，行之至今”，成功预防事件的重演。此外，再看文中所记载的张府君处理汉阳决堤的事件，事发经过为：

汉阳距江为城，潦至堤辄毁，岁调薪石，发民完之，工四千人，两县以病，府君身自护作，省工费半，堤完至今。（曾巩，2004：页 646）

即是由于汉阳河堤的毁坏，汉阳城以一年的时间，调配薪石，征用民工四千人修堤。就其“潦至堤辄毁”而言，汉阳城应是常遇雨决堤，导致两县频受水患的影响。然而，张府君到汉阳治水修堤的过程中，却能“省工费半”，且是比

之前的堤防更为牢固，以至于“堤完至今”。张府君修堤的事半功倍，足以可称其为能吏，鉴于此，曾巩在后续文中也写道对张府君的赞誉，铭曰道：

公卿内庸，诸侯部使者外治，其体两重也，易知矣。今常患材难，不足以布此位，故不能推其功惠及民，岂世所谓贤，天固啬邪？（曾巩，2004：页 646）

从此评论可见，曾巩为世间“今常患材难，不足以布此位”而感叹，且“岂世所谓贤，天固啬邪”更是突显张府君实为难得的吏材。纵观这篇墓志铭，就其事实记载的叙事过程之详细而言，经已达到了史书的记载作用。尤其是针对文中地方事件史而言，是极富历史价值的，以及，对于张府君本身也起着人物传记的作用。

综上所述，以《祭关职方文》与《刑部郎中张府君神道碑》对比而看，可以发现两者都有对功名事迹的记载，但《祭关职方文》碍於祭文文体的形式，而不能就详谈其事迹的经过，且，其比功名事迹较大幅度的对晚年天伦生活的叙述，文中对其“父慈子孝”的体现更为人所津津乐道。此事考虑到关职方乃曾巩长妹婿关景晖之父的关系，故曾巩在祭文的创作上，不止单纯的以关职方角度作为出发点而作，从中带出“子孝”的事迹也难免会对其妹婿的关系存有瞎想。但，文章中无论是功名还是“父慈子孝”的事迹，都是“盖古之人有功德材行志义之美者，惧后世之不知则必铭而见之”（曾巩，2004：页 253）的“善”行，而这才是曾巩於祭文中所要着重的价值观。

按照两者事迹梳理，就关职方的事迹单薄³¹，故取张府君来谈。据上所知，曾巩在叙事张府君的事迹上，采用了相当仔细的文笔记载，文中的张府君既是能明辨是非，也能洞察兵变根源，且能修复河堤，这便是典型的懂得“治乱得失兴坏之理”之人。然而这是据曾巩的写法所揭示出来的结论，但如若没有收到这方面的影响，当也不会贸然为之。这皆因曾巩身受其家学的“治乱得失兴坏之理”的影响，故把这种思维也带进墓志铭里。而且，曾巩於铭文中多好发

³¹文中对关职方的功名事迹的描述，只有“其治大肆”，然而，如若不懂“治乱得失兴坏之理”，何以能大治於此？故此为本文依然认为关职方符合曾巩家学思想的原因。

议论，其讲论道德的儒家说教充斥於铭文之中³²，便是其铭文特色之一。尤其是在取材和写法上，此说的取材便是指对於事迹的选择性记载，写法便是指对人物处事能力的描写。

文中引曾巩的这两篇文章，原因有二；其一，关於关职方功名行事的“终领两州，其治大肆”（曾巩，2004：页 534），与张府君明辨是非，制止兵变以及修提治水有道的事迹，两者都符合曾巩自身对於“史”的要求。因为，曾巩於《〈南齐书〉目录序》中曾提及，认为史书乃“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曾巩，2004：页 187）的存在，须知史书本应“能传于久，此史之所作也”（曾巩，2004：页 187）。按曾巩之意，如若史书不能发挥此等效用，将会被遗弃而不得久远流传於世。再，史书如不能将“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便会造成史书“则或失其意，或乱其实，或析理之不通，或设辞之不善”（曾巩，2004：页 187）。故此，因为曾巩将墓志铭与祭文以“义近於史”的角度作为切入点，所以文章的内容着重点，便能发现曾巩的出发点是建立在对於能否发挥墓志铭与祭文的“史书”价值。

其二，按曾巩认为“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终将为史的最终目的。从中，可发现曾巩的自家史论的於其早年就已展露头角，而且与其“南丰曾氏家学”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这点，就是前两节所提到的曾氏家学中对于“治乱得失兴坏之理”的思维学习与实践。

曾巩虽存有“治乱得失兴坏之理”的思想，然其身不在其职，不得尽能发挥，仅能透过文章为之叙述与赞扬，行动与思想或指事迹与记事，是曾巩与曾致尧以及曾易占在家学渊源的体现上最大的差别。此番前提，需要明白的是，史论当以记事为准。鉴于此，以庆历七年为界，可确认的是，曾巩在对史传的写法上，是备受其家学思想的牵引的，而这种思想即是能够向上寻觅至其家学的影响。

自从曾巩於庆历二年，由於太学选拔参加礼部试落第（李震，1997：页 51），便已归还抚州。对于曾巩从庆历二年至七年（1042-1047）期间的作息，

³²此说法参考於学者喻进芳〈论曾巩的墓志铭——兼与韩愈墓志铭比较〉的论述，页 129。

首先，见《上欧阳学士第二书》中所言：“此巩既缘幸知少之所学，有分寸合於圣贤之道，既而又敢不自力於进修哉，日夜克苦，不敢有愧於古人之道，是亦为报之心也”（曾巩，2004：页 234），便可知曾巩到抚州后便开始日夜苦读，虽说五年间迁居於临川，但曾巩仍然是毫无官职在身，故依然留於临川苦研学问³³，以至于到七年间（1047），其所作的《寄欧阳舍人书》中所言谈的史论，本文考虑到因曾巩的修学是随着大部分在家研读的情况，《寄欧阳舍人书》中对于史的阐述，似乎就是最受其家学影响的史论了。按照上述思路，如若《寄欧阳舍人书》中的史论是属於备受家学影响的存在，鉴此为界，在庆历七年以前的任何相关史论文章，都存有受其家学熏陶的影响因素。

第二节 撰铭者应有之条件

本文於上述所提及曾巩對於墓志铭“义近於史”的概念，绝非首开先河。因为，相关的墓志铭撰写方向与要求，在南朝时期，刘勰於《文心雕龙》中就有为铭文设立《诔碑》篇，且提出为墓志铭的撰写者的条件要求为“资乎史才”（黄叔琳，2000：页 155）。可见，南朝时期就已经间接的把墓志铭的作用提升至“史”的程度了，所以才会要求撰铭者须有“史才”。故，對於墓志铭能发挥“史”的作用的观点确立，其实已经流传甚久。曾巩於《寄欧阳舍人书》中，除了接受与定义墓志铭“义近於史”的概念以外，同时也提及了至关重要的观点——撰写墓志铭的应有条件。其文中有言道：

及世之衰，为人之子孙者，一欲褒扬其亲而不本乎理。故虽恶人，皆务勒铭以夸后世……书其恶焉，则人情之所不得，於是乎铭始不实。
（曾巩，2004：页 253）

曾巩认为，墓志铭的文体本就是以隐恶扬善为主，所以和史书善恶都如实记载的要求虽有共同载善之处，却因其不书其恶的“异”而导致墓志铭踏上虚而不实的道路上。而导致墓志铭虚而不实的情况，就是因为撰铭者担心“人情之所

³³《曾巩年谱》有载於庆历五年间，曾巩“居临川，张持（字久中）过焉，始识之，并与研讨学问”，再者，庆历六年，在临川有“抚州金溪人胡敏学於曾巩”等。

不得”，而避讳实写其恶，从而迁就死者家属的要求，促而导致“谀墓”之文的诞生。然而，谀墓之风自汉以来就一直有所流传，见《后汉书·郭泰传》中就有载录着蔡邕为其所撰写的墓志铭作出的自评道：

吾为碑铭多矣，皆有惭德，惟《郭有道》无愧色耳。（范晔，1965：页 2227）

这就说明了蔡邕所作的大部分铭文，都不免涉及虚而不实，夸大其辞的通病。对于曾巩来说，蔡邕的这个做法正响应着其“欲褒扬其亲而不本乎理”（曾巩，2004：页 253）的说法。蔡邕虽为其所作的谀墓之文存有愧疚之心，但是其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举动更是揭露了谀墓产生的根本原因。

谀墓之风的存​​在绝非会因撰铭者的愧疚之心而踏上灭途，又或者经历历代士人评击而绝迹。相反的，此风气却能普遍的流传下来，其中《宋书·礼志二》中有记载到晋武帝因厌恶谀墓之文对于社会风气的不良影响，而下诏怒斥道：

此石兽碑表，既私褒美，兴长虚伪，伤财害人，其大於此。一禁断之。其犯者会赦令，皆为毁坏。（沈约，1997：页 407）

可见谀墓之文对于晋朝初期的社会影响，且对于追逐墓志铭中的虚而不实，夸大其辞的虚伪风气更是嗤之以鼻，以至於下诏禁止铭文的创作。而到了赵宋时期，时人引用了围绕在韩愈谀墓的议题上作出延伸，见于刘克庄《后村诗话》177 条中有云：“刘叉嘲退之谀墓，岂惟退之哉？”（徐海容，2011：页 82）此事源于《新唐书·刘义传》所载刘叉听闻韩愈礼贤下士而归入其门后的一则故事：“后以争语不能下诸公，因持愈金数斤去，曰：‘此谀墓中人得耳，不若与刘君为寿。’愈不能止，复归齐、鲁，不知所终。”（欧阳修、宋祁，1997：页 5269）至此，刘克庄用意便是以韩愈为例，列举前朝之人蔡邕等人因受高额润笔而作碑文的事例，促使对“谀墓”之举进行抨击。其中后续至顾炎武对韩愈也颇有微词，其《与人书十八》中有言：

韩文公文起八代之衰，若但作《原道》《原毁》《争臣论》《平淮西碑》《张中丞传后序》诸篇，而一切铭状概为谢绝，则诚近代之泰

山北斗矣。今尤未感许也。此非仆之言，当日刘又讥之。（顾炎武，2008：页96）

再有《日知录》卷十九《艺文·作文润笔》中，引用刘禹锡《祭韩吏部文》的“公鼎候碑，志隧表阡，一字之价，犖金如山”认为韩愈的“谀墓”之举，乃“发露真脏者矣”（顾炎武，2006：页109）。於此按韩愈上述事列的记载，可知“谀墓”之举除了“人情之所不得”，为金钱所利诱³⁴也是一个主要因素。

然而就韩愈的“谀墓”而言，除了因高额润笔的利诱关系而遭受评击之余，同时也存在着另一面的评价。同为宋人的吴子良在《荆溪林下偶谈》卷一《退之作墓志》中有云：“吾观退之作《王适墓铭》，载候高女一事，几二百言，此岂足以示后耶？然退之作铭数十，时亦有讽有劝，谅非特虚美而已。《题欧阳詹哀辞》谓：‘古之道，不苟毁誉於人，则吾之为斯文，皆有实也。’”（徐海容，2011：页82）按此可见吴子良认为墓志铭的首要任务，应是发挥“有讽有劝”的作用，而“虚美”之词的运用只是为了将不得“足以示后”的事迹进行修饰，并令其得以“示后”的出发点而已。因此，只要能达到“讽劝”后人的效用，“谀墓”并非不可为。这与曾巩倡导撰铭者需具备“能文章”³⁵的观点不谋而合。由此可见，此时的宋人对于“谀墓”的切入点存有相异，其相同的则是关于撰铭者的撰铭出发点为两者探讨的侧重点。而相异的则是，铭文能否达到讽劝的作用，同时也左右着对于“谀墓”的存在评价。

延续至清代，尚有学者对此病态的举动进行严厉的批评。且看纪昀於《阅微草堂笔记·槐西杂志》中所载录的一则故事，其曰道：

李玉典言：有旧家子，夜行深山中，迷不得路。望一岩洞，聊投憩息，则前辈某公在焉。惧不敢进，然某公招邀甚切。度无他害，故前

³⁴上文刘克庄、顾炎武皆以刘又言及之韩愈受金钱利诱而做出“谀墓”之举。然而宋人吴子良则认为“以退之刚直，不肯谀生人以取富贵，乃能谀墓众人而得金耶？”的反思，后续又提“义，小人，欲夺金而设辞耳”。接着，宋人葛立方在《韵语阳秋》卷三也提及“刘又爱金使酒，不拘细行，士类鄙之”，便是认为刘又言行之不可信，尤其是其驳斥韩愈为金钱而谀墓的说法。此文参考引用自学者徐海容於〈韩愈“谀墓”问题研究述评〉中的见解。页82。

³⁵可见曾巩《寄欧阳舍人书》：“而其辞之不工，则世犹不传。於是又在其文章兼胜焉。”此便是提及写作功力对于撰铭的重要性。关于曾巩“能文章”观点，本文后续将细述探讨。《曾巩集》，页253。

拜谒。寒温劳苦如平生，略问家事，共相悲慨。因问：“公佳城在某所，何独游至此？”某公喟然曰：“我在世无过失，然读书第随人作计，为官第循分供职，亦无所树立。不意葬数年后，墓前忽见一巨碑，螭额篆文，是我官阶姓字；碑文所述，则我皆不知，其中略有影响者，有都过实。我一生朴拙，意已不安；加以游人过读，时有讥评，鬼物聚观，更多姗笑。我不耐其聒，因避居於此。惟岁时祭扫，到彼一视孙耳。”士人曲相宽慰曰：“仁人孝子，非此不足以荣亲。蔡中郎不免愧词，韩吏部亦常谏墓。古多此例，公亦何必介怀！”某公正色曰：“是非之公，人心具在。人即可诳，自问已惭，况公论具存，诳亦何益？荣亲当在显扬，何必以虚词招乎？不谓后起胜流，所见皆如是也！”拂衣竟起。士人惘惘而归。余谓此玉典寓言也。其妇翁田岩曰“此事不必果有，此论则不可不存！”（纪昀，1998：页 300-301）

文章以人物对话的方式带出谀墓为先人带来的困扰与耻辱。其中内文便提到“某公”的铭文中“碑文所述，则我皆不知，其中略有影响者，有都过实”存不符之事实，乃空穴来风之境，且存微功过褒、夸大其实之弊病。此弊病虽令“某公”后人自得享誉其中，然而，却引发了“加以游人过读，时有讥评，鬼物聚观，更多姗笑”的恶性后果的出现，令“某公”为此谀墓感到羞耻而避之不闻。可见，此弊病的存在本身就是出发於立碑之人对於虚荣心的追求，其为壮其先人之美名而虚华其实。接着，文章以“仁人孝子，非此不足以荣亲。蔡中郎不免愧词，韩吏部亦常谏墓。古多此例，公亦何必介怀！”道出谀墓的存在乃约定俗成、亘古不变的存在事实，继而带出时人虽对谀墓示之以讽刺与耻笑，却无法阻止谀墓的创作空间，且同时也默认了时人对於谀墓风气的存在与接受。再，文章的流程借“士人”对“某公”的劝慰，已引申出纪昀对於谀墓的观点，其借“某公”之口道出“是非之公，人心具在。人即可诳，自问已惭，况公论具存，诳亦何益？荣亲当在显扬，何必以虚词招乎？不谓后起胜流，所见皆如是也！”的见解，便是要呼吁时人反思谀墓的存在之必要性，尤其“人即可诳，自问已惭，况公论具存，诳亦何益”之句更是道出了虚言不得以盖其根本因素。而，随着“公论”与时间的推移，谀墓之文自会面对被批评与

嘲讽之后果。且，其文以“此事不必果有，此论则不可不存！”作为文末之评价，便是显露出一纪昀对于谀墓之风的不满与价值否定。

故结合上述所举的蔡邕为其所撰的谀墓之文存有愧疚之心一事，与纪昀引述小说人物之口批评后人为先人立谀墓之碑的举动，此二者正响应着曾巩所认为的谀墓产生的主要因素，既其一为后人“欲褒扬其亲而不本乎理”（曾巩，2004：页 253）；其二则为撰铭者“既莫之拒而不为，又以其子孙之所请也。书其恶焉，则人情之所不得”（曾巩，2004：页 253）的见解，便呼应了二者乃“於是乎铭始不实”（曾巩，2004：页 253）的根本因素。

不过谀墓歪风的影响，其实不只是存在於墓志铭这类文体而已。曾巩在《洪渥传》中曾针对传记华而不实的事迹载录，作出了以下的看法。据《洪渥传》内容所写，道出其的生平事迹为“为人和平，与人游，初不甚欢，久而又味……渥平居若不可任以事，及至赴人之急，早夜不少懈”（曾巩，2004：页 651-652）即可知其为人除了温良和顺以外，也是一个有情有义之人。为此，曾巩认为洪渥的为人行事乃“盖人人所易到”的简易美德。然而，曾巩之所以会为洪渥作传的其中缘由，是因为：

予观古今豪杰士传，论人行义，不列於史者，往往务摭奇以动俗；亦或事高而不可继；或伸一人之善而诬天下以不及。（曾巩，2004：页 652）

按上文所述，可知那些描述其为人行义的事迹之时，却摘取一些奇特之事以得以惊世动俗；又，以一些事迹的述说，却“高而不可继”；又，为张扬一人之善行，却妄称其已至无人能及的程度。曾巩此所三举，都无不与谀墓歪风的微功过褒、夸大其实之弊病极为相似。再之认为此类文章“考之中庸或过矣”（曾巩，2004：页 652）的问题。从中可知，曾巩以洪渥事迹之简易平凡以及中庸之道作为立论点，用以嘲讽传记文章之不实的弊病。因此，按上所言可得知传记类型的文章，也存有谀墓歪风的弊病。接着，就传记的事迹载入而言，顾炎武也在《日知录》中就此提出过关于传记类作品之评价，在其《古人不为人立传》中认为：“列传之名始於太史公，盖史体也。不当作史之职，无为人

立传者，故有碑、有志、有状而无传……若《段太尉》，则不曰传，曰《逸事状》，子厚之不敢传段太尉，以不当史人也。自宋以后，乃有为人立传者，侵史官之职矣。”（顾炎武，2006：页 1106）更是明确的表示对于“史”类文体的重视。促而提出传记类应由史官所撰，而能不失去其史的价值。再有《志状不可妄作》的：“志状在文章为史之流，上之史官，传之后人，为史之本。史以记事，亦以载言，故不读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顾炎武，2006：页 1107）便是顾炎武对于志状体撰写的看法，其谓道志状体同为“史”类文体，撰写之人需要端正自我的态度，以史官的责任出发，从而遵从“故不读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的条件完成撰写。可谓无不从史书撰写之条件延伸而至的。按此而推，传记与志状体两者皆有“史”的价值，如若撰者不严谨处理，也将落得“谀墓”之境地。

谀墓的通病风气虽存於历史长河之中，但这样的谀墓铭文在内容的载录与流传之根本问题上，却是会经不起时间的考验。从而说道：

后之作铭者，常观其人。苟托之非人，则书之非公与是，则不足以行世而传后，故千百年来，公卿大夫之於里巷之士，莫不有铭，而传者盖少。其故非他，托之非人。书之非公与是故也。（曾巩，2004：页 652）

皆因铭文中所记载的事迹不符，导致铭文不得流传。须知，铭文原是给予后人懂得前人功德事迹，而且本就是不载其恶的文体存在。但曾巩认为，一般的於铭文也需要达到不隐其恶的做法³⁶，故，相比於自身此等的别於普遍撰铭的特殊要求，倘若因其内容夸大其言而虚而不实，而导致其文不得久传的后果，此举才更为得不偿失。所以，如若为“恶人”做墓志铭，按曾巩的观点，对铭文的撰写要求是可以被改变的，即是应书其“恶”之实，而非隐瞒其恶行，且不该

³⁶据上所引“故虽恶人，皆务勒铭以夸后世。立言者既莫之拒而不为，又以其子孙之所请也。书其恶焉，则人情之所不得，於是乎铭始不实”曾巩认为，撰铭者受死者家属的请求而不写其实，且夸大其实，此举不可取。然，既已经答应为他人撰写，而因其隐恶扬善之举而使铭文不得传久。故，把真实的事迹记载下来的侧重点，应优先於文体要求。所以，对于曾巩而言，於铭文中书写其“恶”并非不能。

为“人情之所不得”（曾巩，2004：页 253）之情所左右其所书写内容，这才能够使之不成“谀墓”之文。

可见谀墓歪风对于撰铭者，实存在着客观因素上的影响。借摘录於《阅微草堂笔记·槐西杂志》一事，即“蔡中郎不免愧词，韩吏部亦常谀墓。古多此例，公亦何必介怀！”（纪昀，1998：页 301）中所指出古代的撰铭大家，却都受制於谀墓之风，更甚者则为直接的鼓吹此风。固然，正因此前的撰铭大家对於谀墓之风的接受与应用，实已间接助长且宣扬此歪风。而面对着如此的时境因素，都令后世的撰铭者纷纷得以效仿与延续之，从而选择轻视其撰铭事迹的真伪之重要性，以致於令其作品困於谀墓歪风之中。其实，歪风的起因何不是因为墓志铭本身文体的特殊条件，以及其歌功颂德的成文要求，即是“盖古之人有功德材行志义之美者，惧后世之不知，则必铭而见之”（曾巩，2004：页 253）的原因。虽有时人对此歪风进行评击，然而，时人对於谀墓的接受力度却是宏量的，且对於谀墓未存太大的打压力度，除了上文提及的“晋武帝禁立碑”事件，以及曹操也曾於建安十年下令禁止随意立碑³⁷的一事以外，随着时间的推动，谀墓歪风仍然盛行於汉魏后世的事迹，也证明了期间消除歪风的举动失效³⁸。因此，造成撰铭大家对於谀墓之风的接受与时人默认其歪风存在的现象，而此等嘲讽之却又接受之的矛盾举止，都是助长此歪风的推手，也是谀墓之风得以流传於世的主要因素。

曾巩就此现象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即针对了铭文作品本身的流传力度，着重於铭文“足以行世而传后”（曾巩，2004：页 253）的目的。曾巩认为，一篇铭文的流传性强弱不出於其内容的真实性与公正性，故提出“则书之非公与是，则不足以行世而传后”（曾巩，2004：页 253）的看法。而此等缺乏流传性的铭文，则是因其“书之非公与是”的因素造成的。此等因素的存在，同时也导致谀墓之文横行於世，其后果则为引发“公卿大夫之於里巷之士，莫不有铭，而传者盖少”（曾巩，2004：页 253）的弊病。对曾巩而言，作为“书

³⁷《宋书·礼志二》载道：“建安十年，魏武帝以天下雕弊，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 页 407。

³⁸《宋书·礼志二》有载：晋武帝咸宁四年，又诏曰：“此石兽碑表，既私褒美，兴长虚伪，伤财害人，其大於此。一禁断之。其犯者会赦令，皆为毁坏。”至元帝太兴元年，有司奏：“故骠骑府主簿故恩营葬旧君顾荣，求立碑”诏特听立。自是后，禁又渐颓。大臣长吏，人皆私立。

之非公与是”的铭文，虽可达到天下之士得以有铭之境，然而内文的失真只会导致铭文遭到后世之人的嘲讽与遂弃，以致於令其铭文失去其流传价值。且，铭文作为载录先人事迹的存在，却因其内容失真而丧失其载录的价值，如此之举於记事的角度而言，已无撰铭的必要。哪怕谀墓之文有幸得以流传，也只有作为反面教材的价值，此事无论是对於立碑者，还是撰铭者，都是百害而无一利之事。故，对於曾巩而言，撰谀墓之风虽能果存於世，但谀墓之文却面对难以流传的后果，便是谀墓歪风的真实写照。

曾巩为此谀墓歪风的做出了一个结论，认为问题的核心因素在於“托之非人”，并视之为谀墓四起的根本原因。继而带出一个合格撰铭者的撰铭条件，是为：

然则孰为其人而能尽公与是欤？非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无以为也。盖有道德这之於恶人，则不受而铭之，於众人则能辨焉。而人之行，有情善而迹非，有意奸而外淑，有善恶相悬而不可以实指，有实大於名，有名侈於实。犹之用人，非畜道德者恶能辨之不惑，议之不徇？不惑不徇，则公且是矣。而其辞之不工，则世犹不传。於是又在其文章兼胜焉。

（曾巩，2004：页 253）

就曾巩於文中“畜道德”的观点而言，当撰铭者存有一定的道德修养，就不会撰写出上述所列举的颠倒是非，夸大其实的铭文内容，同时在面对恶人的撰铭请求上，也能够分辨出其铭文主人的事迹真伪以及其在世行为之褒贬。接着，在面对着这些表里不一、透其表面而不能析其善恶的之人，也只有道德高尚之人才能够分辨出其事迹之真伪，且撰写铭文之时才能够立於善恶分界线的立场，而能不被“欲褒扬其亲而不本乎理”、“人情之所不得”此等客观因素所迷惑，因此在行之评论之时才不会有失公正。然，倘若撰铭者只是存有“畜道德”的这单一撰铭条件，在曾巩看来，是不足以令其所创作的铭文发挥到“足以行世而传后”的效果的。而，需要的是同时兼具“能文章”的条件，才能促成之。这是因为，文章倘若文笔不佳，则会使文章不得以受后人传颂，导致“其辞之不工，则世犹不传”的后果，从而丧失其“足以行世而传后”的目的。故此，能够赋予此类铭文文章的内容公正性、真实性以及流传性的，只有“畜道德而能文章”的两者兼修者才能驾驭之。

因此，当一位撰铭者能够同时存有“畜道德而能文章”的美德，此时其为他人所作之铭，也就能达到曾巩所认为的：

其辞之作，所以使死者无有所憾，生者得致其严。而善人喜於见传，则勇於自立；恶人无有所纪，则以愧而惧。至於通材达识，议烈节士，嘉言善状，皆见於篇，则足以为后法警劝之道。非近乎史，其将安近？（曾巩，2004：页 253）

所以一篇达标的墓志铭是可以使受铭者无留遗憾於世，同时其后人也能得其所益，得以承其尊严於世。故而致之善人“喜於见传”而促使之“勇於自立”，恶人则因“以愧而惧”而促使之悔其生平作为。可见墓志铭具有一定的教育感化的伦理作用，这与史书传记的鉴事和警劝作用是一致的。故能串联其铭文“义近於史”的说法。按此可得，曾巩所认为的撰铭者应有的撰铭条件，就是存“畜道德而能文章”之美德者。

第三节 曾巩“畜道德而能文章者”——以欧阳修为标准

回顾《寄欧阳舍人书》的本意，其文章原为曾巩感谢欧阳修为其祖父撰写了碑铭，期间却有感而发的探讨了撰铭者应有的撰铭条件，以及碑铭流传於世的价值。但是，曾巩能得其所论，实非其空穴来风，而是受到外在因素的影响而促成其论述的产生。首先，曾巩於文章之中虽对“褒扬其亲”而失实的墓志铭表示不满，但是，在曾巩遵其父（李震，1997：页 94）的要求，请欧阳修为其祖辈撰写铭文之时，曾向欧阳修提供了一些与其祖辈和家世有关的资料。可是，当欧阳修认真的研读此番资料之后，却发现其所叙述的先人事迹存有不实且缺失之处。欧阳修为此修书一篇《与曾巩论氏族书》，对此提及了“然近世士大夫於氏族尤不明，其迁徙世次多失其序，至於始封得姓，亦或不真。”

（欧阳修，2001：页 665）的相关问题。欧阳修从《史记》和《诸侯年表》中考察了曾巩给予的相关资料，都面对着记载不符的问题，且“蓋世次久远而难详如此”（欧阳修，2001：页 666）的难题更是令欧阳修不能於其祖父铭文中，细数将曾巩给予的资料载入之。故，欧阳修除了将一些真实无误的资料照实叙

述以外，而其余较为模糊缺失的部分，则用“不知其始封”，“蓋自鄙远出於禹，历商周千有余岁，常微不显”以及“而其后又晦，复千有馀岁而至於公”（欧阳修，2001：页 330）等相对含糊的文句叙述其先辈事迹之流传，并无为其一一坐实。因此，曾巩在收集其祖辈的资料以及对於其资料审核上，都无法免於因其资料之不实而导致产生谀墓的潜在因素，促而间接的犯上了其所不齿之错误。然而，也正因曾巩犯上了此等错误，才会从而衍生出其撰铭者需有“畜道德而能文章”条件的想法。

按作品的创作时间点做为标准，曾巩请求欧阳修为其祖辈做碑铭之事发生於庆历六年（李震，1997：页 94），而《寄欧阳舍人书》则是作为收到欧阳修的成品铭文后，所作的感谢文章，此文作於庆历七年（李震，1997：页 106）。按理而言，《与曾巩论氏族书》以及《尚书户部郎中赠右谏议大夫曾巩神道碑铭》二文当是作於《寄欧阳舍人书》以前。这期间的曾巩刚好经历了与欧阳修为其祖父撰铭之事，其中便是因其所收集的资料多有缺失，且审核不够严密而导致欧阳修需要为其行之考察；以及欧阳修在面对无从考证的缺失资料，依然按其本意，把手上相对确实的资料都载录其神道碑铭之中，而较为模糊不清的资料则含糊述之，并无为此而作出谀墓之举。欧阳修此等两者的举动，得到了曾巩相当的敬佩。因此，曾巩就此事於《寄欧阳舍人书》中表达了对於欧阳修的赞扬，其谓道：

然畜道德而能文章者，虽或并世而有，亦或数十年或数百年而有之。其传之难如此，其遇之难又如此。若先生之道德文章，固所谓数百年而有者也。先祖之言行卓卓，幸遇而得铭其公与是，其传世行后无疑也。（曾巩，2004：页 254）

曾巩於上文中提及到“畜道德而能文章者”乃为世间罕见的问题，从而带出铭文因“所托不得其人”（曾巩，2004：页 187）而面对难以流传的困局。因此，从中也不言而喻的赞誉着欧阳修就是其所认为的“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故知其目的有二，其一为赞扬欧阳修乃数百年难得一见的“畜道德而能文章”者，其二则为感谢欧阳修为其祖辈撰写出公正、真实的铭文，以致於能够把其祖辈的言行之卓越呈现於世，同时使之得以流传於后世。

就此文章所述，后世的文家多有评价，其中较具代表性的，则有孙琮曰：“子固感欧公铭其祖父，寄书致谢，多推重欧公之辞。然因铭祖父而推重欧公，则推重欧公正是归美祖父起手。以铭志与史相交略同，说铭与史异，则曰‘古人有功德材行志义之美者，必铭而见之’，是祖父为有美可见。又说铭与史异，则曰‘嘉言善状皆见於篇，则足以为后法’，是祖父为言行可法人。”（高海夫，1998：页 3760）张英云有云：“以畜道德而能文章归美欧阳公，足以见作铭之不易。”（高海夫，1998：页 3760）林云铭有云：“是篇把铭与史分别异同，转入后世之不实无可传处……见得此铭便是千秋信史，可以警劝，关系匪轻，与世人执笔不同。”（高海夫，1998：页 3761）李元春有云：“说志铭之体，使后世方知志铭之重而不可轻为。”（高海夫，1998：页 3762）诸家评语颇能切中曾巩的文章中枢，无一不提及其对於撰铭者应有的撰铭条件以及其异於世人的着重点，即重视铭文创作的教化与史的作用，以发挥其流传的价值。

本文於上述虽多有提及曾巩与欧阳修之间因铭文事件的交集，但作为触发曾巩对撰铭者应有的条件的论述。曾巩之所以会将“畜道德而能文章者”作为立论点的其中因素，则需要追溯到更早的曾巩与欧阳修交集的时期，於庆历元年间两者初次会面之时。由於《寄欧阳舍人书》作於庆历七年，关乎曾巩对於欧阳修文章之评价甚多，且存於不同的生平阶段，於此又是探讨曾巩撰铭者要求的触发点，故取庆历七年以前较为具有代表性的文章，也就是《上欧阳学士第一书》以及《上欧阳学士第二书³⁹》。其中，关於欧阳修作为曾巩所认可的“能文章者”的事迹，可考察於欧阳修作为其自幼便崇拜的文学大家，即“巩自成童，闻执事之名。及长，得执事之文章，口诵而心记之。”（曾巩，2004：页 231）此时已知曾巩可谓是相当推崇欧阳修的文章，且曾巩“家世为儒”的背景，其文辞作文又多以教育感化的伦理作用作为其成文基准⁴⁰，且曾巩认为欧阳修的文章乃“真六经之羽翼，道义之师祖也”（曾巩，2004：页 232），自然就将欧阳修的文章作为学习标准，以学习足以诠释圣人至德之道的文笔。

³⁹ 《上欧阳学士第二书》作於庆历二年，故也包括於庆历七年之前，逐而引之。

⁴⁰ 见文〈子固先生行状〉曰：“其言古今治乱得失是非成败，人贤不肖，以至弥纶当世之务，斟酌损益，必本於经……”始知曾巩作文都必本於儒道。《曾巩集》，页 791。

欧阳修会作为曾巩“畜道德者”的形象标准，源於其作《上欧阳学士第一书》中，将欧阳修评作为於“仲尼既没，析辨诡词，骊驾塞路，观圣人之道者，宜莫如於孟、荀、扬、韩四君子之书也，舍是醜矣”（曾巩，2004:页 231）后，能完整诠释圣人至德之道的“韩退之没，观圣人之道者，固在执事之门矣”（曾巩，2004:页 232）就只有继韩愈之后的欧阳修而已，可见欧阳修於曾巩心目中的地位乃为承儒之道的道德至上者。且，曾巩於《上欧阳学士第二书》中，就提到向欧阳修问学“圣人至德要道行於世间之道”⁴¹的事迹经过，其中：

坐而与之言，未尝不以前古人圣人之至德要道，可行於当今之世者，使巩薰蒸渐渍，忽不自知其益，而及於中庸之门户，受赐甚大，且感且喜……幸知少之所学，有分寸合於圣贤之道，既而又敢不自力於进修哉，日夜克苦，不敢有愧於古人之道，是亦为报之心也。（曾巩，2004:页 233-234）

这揭示着曾巩向欧阳修学习圣人之道的事迹，且其“使巩薰蒸渐渍，忽不自知其益，而及於中庸之门户，受赐甚大，且感且喜”，更是让曾巩自觉受益甚重。其中“未尝不以前古人圣人之至德要道，可行於当今之世者”便已明确的表达了曾巩研修圣人之道并非盲目的推崇，而是会选择根据时势而改变其传道的方式。据此，曾巩於《〈战国策〉目录序》中的“盖法者所以适变也，不必尽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曾巩，2004:页 184）的宗旨便是延续於此说法，并且更为完整且相呼应之。再，於《子固先生行状》中也为此写出“明古谊，达时变”（曾巩，2004:页 791）评价，由此更为明瞭到曾巩将之思维贯彻於其作文行事之中。接着，曾巩受欧阳修指点后便日夜苦读“前古圣人之至德要道”（曾巩，2004:页 233）的书籍，其不留余力的勤奋，当是不敢愧对於古人的智慧，同时也是为报答欧阳修对他的知遇之恩。

⁴¹见《上欧阳学士第二书》：“坐而与之言，未尝不以前古人圣人之至德要道，可行於当今之世者，使巩薰蒸渐渍，忽不自知其益……” 页 233。

故可知欧阳修在曾巩求圣贤之道的学习道路上，起着一种叮咛其“畜德养志”⁴²的作用，同时也发挥着一种方向指引的影响⁴³。从曾巩先是推崇而效仿其文章开始，后次於受教圣人至德之道於欧阳修的事件来看，欧阳修就是其“畜道德而能文章者”的最佳模板。尤其是其中曾巩對於其德⁴⁴的追求，多有崇尚备至之势。故此张伯行也针对曾巩的“畜道德而能文章者”的想法作出了评价，其曰道：“其通篇命脉在‘畜道德而能文章’一句，至说有道德铭始可据，而能文章只带说，其轻重尤为得宜，行文之妙无法不备”（高海夫，1998：页3761），此为针对《寄欧阳舍人书》中内容之评价，但是，将此延伸来看，曾巩从受欧阳修文章的吸引与影响开始，到备受其道德感化乃至於勤奋学习“圣人至德要道”的转变，不难发现曾巩初见欧阳修开始至庆历七年间都受到欧阳修勉励其“畜道德”的思维熏陶，再因其《与曾巩论氏族书》以及《尚书户部郎中赠右谏议大夫曾巩神道碑铭》二文成文之经过⁴⁵作为诱因，终使曾巩得以生成其對於撰铭者应有之条件的独特看法⁴⁶，即需“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才能为之，以令铭文得以传於久。

小结

综上所述，可得曾巩對於撰铭之要求的形成过程。须知其初衷，曾巩作文一向本於六经⁴⁷，以文以载道的方式於世宣扬圣人之道，故文章多有教化的意义与价值。至于《寄欧阳舍人书》中的教化意义，当是指出谏墓之错误以及带来之恶果，再提出解决此困境之方法，即“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故而形成其对

⁴²出自於〈与曾舍人书〉中所曰：“今岁科场，偶滞遐举。畜德养志，愈期远到，此鄙劣之望也。”此文出於庆历六年，事源於曾巩科举落第，欧阳修为此加以勉励之，望其能本於初心，再接再厉。《欧阳修全集》，页2468。

⁴³其实，此定论於本论文的第一章节已经有所细述，所以本文於此不加复述。

⁴⁴曾巩赞誉欧阳修为当世继承圣人之道之文章家。继承圣人之道者当存有一定程度的圣人之道。故此说之“德”，当是指欧阳修所具备的圣人之道，乃承儒之道的道德至上者。

⁴⁵事源於曾巩请求欧阳修为其祖父作铭。欧阳修撰铭之时，发现曾巩给予的资料多有缺漏，便起草《与曾巩论氏族书》告之，后於《尚书户部郎中赠右谏议大夫曾巩神道碑铭》中并无做出谏墓之举。故令曾巩有感，倘若天下撰铭者皆有欧阳修的文笔气节，谏墓歪风当会截止。

⁴⁶取於林云铭对《寄欧阳舍人书》的评价：“见得此铭便是千秋信史，可以警劝，关系匪轻，与世人执笔不同。”《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页3761。

⁴⁷出於《宋史本传》：“为文章，上下驰骋，愈出而愈工，本原《六经》……”《曾巩集》，页809。

於撰铭者存有其自成一家的特殊看法，以致倡导之为撰铭者应有之条件，从而提倡世人学习圣人之道以及加强文章的写作能力，以绝谀墓歪风。虽然《寄欧阳舍人书》的目的乃着重於赞扬欧阳修为畜道能文者，以及暗喻着其祖父的善行得以流传於世，然而其“义近於史”的想法，却促成此文成为其史论初现的重要文献。这是因为，引本章第一节所谈，曾巩认为墓志铭在在处理“善”的事迹上起着史传的作用，故，墓志铭的事迹记载，本身就存在着史的价值。

其实，曾巩對於铭文所书之“善”所存有的要求，已经延续至曾巩后期所撰写史书目录序中，即《南齐书目录序》中所提出的撰史者应有之条件为“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知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曾巩，2004：页 187）的想法，其中对照其“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无不与其所提出的“畜道德而能文章者”的概念大为相同。因此，从曾巩對於撰铭者应有之条件到撰史者应有之条件的转变，便能揭示出其史论渊源之成型。

故知曾巩的史论渊源可追溯到其家学与师友对其之影响。而其家学以及师友對於曾巩在圣人至德之道的学习与追求上，都起着“广其道而辅其成”重要的作用。因为，《寄欧阳舍人书》中對於史的意义与价值，就是承接着其家学师友的影响因素，经其转化而成，得出“畜道德而能文章者”的撰铭者之应有条件，接而连之的从撰铭者条件之基础，推演出对撰史者的应有条件。因此，在探讨曾巩史论的渊源之时，是不能无视其家学与师友对其的影响。因其演变的过程是有目共睹的，且是前呼后应的情况，既能明确的展示其作为曾巩史论的渊源部分，亦可从中勾勒出其史论演变的脉络。

第四章、曾巩史论之实践

曾巩非任职史馆的时期的史论文章，可以在与欧阳修交集文章以及曾巩本身的作品中找到一些较为零散的史论端倪。例如曾巩本身的两篇〈咏史二首〉、以及〈读五代史〉等，以及《寄欧阳舍人书》中更是有对于撰铭人的修养提出了要求，认为“义近於史”的铭文需要“蓄道德而能文章者”的撰写才能使之流传，此类作品多作於入史馆以前，因此可见此时的曾巩對於史书的功用已存有一定的见解。相反，除了史馆以外，曾巩相关的史论创作，大多集中在曾巩任职史馆期间，且是为史籍作序时，才有论及的。故，知其史论实践的客观环境当选择曾巩在史馆的时期，而且当以序文为主要的探讨依据，此等皆因序文是史馆时期的作品，又多以谈论史书为主。相比较曾巩其他时期的相关作品，史馆序文之作，更为贴切於曾巩史论之成品。综上所述，如若探讨曾巩史论之实践，其史馆时期的作品与事迹都是重要的因素，本章节将以此作为切入点，以探讨曾巩史论之实践的脉络以及其史论集中创作之原因。

曾巩二十六年（1057-1083）的仕途生涯，历经三朝，即仁宗、英宗以及神宗。在曾巩的仕途里，其所担任的官职性质为登科进第后的太平州司法参军；后召为编校史馆书籍，迁馆阁校勘、集贤校理，为实录检讨官；接着徙迁七州通判；晚年移迁京师，留守三班院，再入史馆修撰五朝国史，后再拜为中书舍人。曾巩在史馆的修撰事迹可分为两个时期，即为早年的编校古籍八年，以及晚年的修撰国史。曾巩於熙宁二年祈求外任，后续且有元丰三年的乞见神宗，而被诏留於京，勾当三班院。

纵观所见，离与进京阙二事皆牵引於神宗。然而，后续因曾巩所作的〈太祖总论〉，不为神宗所满意⁴⁸。接着，又见《宋史·曾巩本传》所载：“吕公著尝告神宗，以巩为人行义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云。”（曾巩，

⁴⁸学者熊伟华在其《宋神宗罢休〈五朝国史〉考》对此展开过探讨，认为神宗对曾巩《总序》的不满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既其一为“为在论赞中将宋太祖与汉高祖相比较。神宗担心曾巩将这种比较的手法推及赵宋后世的皇帝身上，以致於给神宗造成很大的精神压力。”；其二，“论赞的篇幅过大。神宗修《五朝国史》的原意就是因为《三朝国史》和《两朝国史》的篇幅太大，故希望新修合编后能言简意深，而曾巩的一篇论赞就近三千字，显然不符合神宗的要求。”；其三，“对太祖过分的赞誉。曾巩对太祖的极力赞美，自然引起太宗后代神宗的不满。曾巩在《总序》中虽然摆正了宋受禅於后周的正统地位，却在赞扬太祖的同时不再‘舍子属弟’的太宗处於尴尬的位置，因而触犯了太宗后世皇帝的大忌。”出自〈湖北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3期。

2004：页 809）便知曾巩晚年时期依然遭遇他人之谗言。对照於上述的变化，曾巩原先受神宗所重用，但因其《太祖总序》不合神宗之意以及受人谗言而被罢休《五朝国史》，但其境遇可不似早年，反而拜曾巩为中书舍人，看似期以大任，实则不然。神宗受他人之谗言以及遭遇曾巩《太祖总序》而罢休一事，依然任职中书舍人之原因应是惜爱曾巩之材，据《子固先生行状》所言：“会徒沧州，召见劳问甚宠，且谕之曰：‘以卿才学，宜为众所忌也’遂留公京师。”（曾巩，2004：页 795）从而可知，神宗对於曾巩才学之赏识才将之留於京以备重用，曾巩为此也心存感激“公亦感激奋励，欲有所自效。”（曾巩，2004：页 795）故此，才得以於其晚年入京进阙。从上也可知，神宗理解事态之缘由皆因曾巩的才学，才会导致他人的妒忌，故而谗言於此。因此关于吕公著对於曾巩的评价，神宗自然也有一定的心里准备。只是因当时的士大夫们一向都不待见⁴⁹於曾巩，迫於客观因素的影响之下，才“以是不大用云”。虽然如此，神宗仍然对曾巩的才学颇为赏识，见“数对便殿，所言皆大体，务开广上意，上未尝不从容领纳，期以大任。”（曾巩，2004：页 795）虽罢休《五朝国史》不尽其意，但依然“公夙夜讨论，未及属稿，会正官名，擢中书舍人，俟不入谢，使谕就职。”（曾巩，2004：页 795）的令其担任京阙一事，可见神宗并无受他人谗言而完全弃用曾巩，而将曾巩放置於较为适合其意的官职。因曾巩的史论文章皆集中於嘉祐五年（1060 年）至熙宁二年（1068 年）此八年之中，反之熙宁二年之后的史论文章却只有《太祖总序》而已，因本文的目标是集中论述曾巩早期於史馆的史论实践，故本文将曾巩早年时期所作之序文作为主要的探讨对象，故以，熙宁二年为界，其晚年的史论变化将不在本次论文的讨论范围。

⁴⁹此时可见王琦珍先生为此中所作出的一番分析，他认为，曾巩之所以会招士大夫排斥的主要因素是因为欧阳修在“濮议”之争中遭遇诽谤，於治平四年（1067）出知亳州。政敌的得势，曾巩也因支持欧阳修，韩琦等也随之遭受冷落。上述皆整合出於《曾巩评传》，页 17-18。再有，曾巩於《赠黎安二生书》中阐明他遭遇到的不待见其中因素，其言道：“夫世之迂阔，孰有甚于余乎？知信乎古，而不知和乎世；知志乎道，而不知同俗乎：此余所以困于今而不自知也。世之迂阔，孰有甚于予乎。”可见曾巩的此论自嘲，带出他人之庸俗，自身之清高，虽自嘲自身的不识时务，却拥有不随波逐流之贞节。同时也带出，馆阁一职脱离不了处世入俗，曾巩就因为行事不佞流，而不受士大夫们待见。此出於《曾巩集》，页 218。

第一节 馆外史论作品之辨析

曾巩早年在嘉祐五年至熙宁二年为编校史馆书籍，后於元丰三年（1080 年）诏为史馆修撰，前后两期总计十一年。曾巩在史馆编校修撰多年，其所校勘的史书与古籍有《陈书》、《新序》、《梁书》、《列女传》、《礼阁新仪》等等。待整理完成后，曾巩都会为这些史书古籍作序，倘若细观曾巩部分所作的序，往往就能带出其独特的史论见解。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数《〈南齐书〉目录序》，内而有谈“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曾巩，2004：页 187）此言实乃为曾巩史论之雏形。茅坤对此曾有评为“论史家得失处如掌”（高海夫，1998：页 3800）且再看张伯行所评“史者，是非得失之林。古之良史，取其可法可戒而已。故明道看史不蹉一字，而朱子亦草率不得，诚重之也。后世辞掩其实，虽以司马迁伟拔出人才，犹难言之，况其下者。南丰推本唐虞二典，抉摘史家谬乱，而结之以明夫治天下之道，直为执简操笔者痛下针砭。”（高海夫，1998：页 3800）其后还有《〈唐令〉目录序》重点总结唐太宗的功绩、《〈战国策〉目录序》的反面教材之作用等等，都是曾巩早期在史馆的史论代表作。见下列相关於曾巩於熙宁二年前的史论文章的分布图表 1：

| | |
|--------------|--|
| 任职於史馆时期的史论作品 | 《〈新序〉目录序》、《〈梁书〉目录序》、《〈列女传〉目录序》、《〈礼阁新仪〉目录序》、《〈战国策〉目录序》、《〈陈书〉目录序》、《〈南齐书〉目录序》、《〈唐令〉目录序》、《〈说苑〉目录序》、《〈徐干中论〉目录序》、《〈鲍溶诗集〉目录序》、《唐论》、《书魏郑公传后》 |
| 非史馆时期的相关史论作品 | 〈咏史二首〉两篇、〈读五代史〉 |

图表 1

故，纵观曾巩史论文章的著作期，身居史馆时期以外的作品反而相对较少。其中只有两篇〈咏史二首〉以及〈读五代史〉。根据曾巩史论作品的著作量分布，有鉴於曾巩的史学论述多集中在史馆任职的时期，其中多以修撰史籍后撰写的序文为据，可得曾巩史论文章的创作与其史馆官职两者存在着直接关系。

關於曾巩於史馆中为其所修撰的史书作序一事，相比於史馆以外的作品，其存在着因公事之必要而作的因素，即是其出发点并不与〈咏史二首〉两篇、〈读五代史〉的作品般相同的自发创作谈史。接着，於熙宁二年以后，曾巩除了晚年的〈太祖总序〉以外，便再无谈史之作，且〈太祖总序〉的创作缘由也是出於公事之所需。从而视之，根据史论作品的创作篇幅与分布，就不难发现曾巩谈史多不出於公事之所需。故，曾巩这撰写史论文章的出发点，可追溯至其师欧阳修之所言：“通经学古，履忠守道……文章不为空言而期於有用”（欧阳修，2001：页 1698）的想法。串联上述说法之原因，可得曾巩所作的史论文章，大多事出有因，其中〈读五代史〉的诗文，恰好就是在至和元年（1054）与欧阳修谈论《五代史》议题时期之所作，欧阳修为此曾於〈与澠池徐宰书〉中提及“《五代史》，昨见曾子固议，今却从头改换，未有了期。”（欧阳修，2001：页 2473）有鉴於此，曾巩有感而发的史论作品便更为寥寥无几，就只有两篇〈咏史二首〉。

据於李震所作的《曾巩年谱》所载，两篇〈咏史二首〉则分别作於皇祐元年（1049）以及至和元年。此两篇诗文，以《曾巩年谱》作准⁵⁰，无从考察於曾巩以何出发点而作，故而将之归纳於有感而发的作品。但是，须知两篇〈咏史二首〉、〈读五代史〉都是作为曾巩早年的作品，也是进入史馆以前的所作的作品，皆为不受公事因素的创作诗文。且看其诗〈咏史二首〉之所言：

京室天下归，飞甍无馀地。国土忧社稷，途人养声利。贵贱竞一时，
峩冠各鳞次。子龙独幽远，聘召莫无意。

子云无由归，俯首天禄阁。君平独西南，抗颜观寥廓。无猜到沉冥，
有故惊寂寞。用心岂必殊，拘肆事终各。（曾巩，2004：页 16）

上述诗文为曾巩於皇祐元年所作，此时的宋代社会经过“澶渊之盟”后进入於一个矛盾的阶段，其就是北宋为加强中央集权的中央政府和地方割据势力的矛

⁵⁰關於《曾巩年谱》中，其实还有对於〈唐论〉的创作年份之编排，编於至和二年（1055），这为李震自行推断为曾巩及第前的作品。此见於《曾巩年谱》，页 165。但，本文章并不认同此说法，而是引用高海夫的说法。原因在於高步瀛对於〈唐论〉的解释较为根据，认为《〈唐令〉目录序》与〈唐论〉应是同一时期的作品。因为两者的内容互相呼应着。因此，认为〈唐论〉是在治平元年至二年间（1064-1065）的作品。见《唐宋八大家文钞集评·南丰文钞》，页 4108-4109。

盾。此事的北宋被周遭的国家辽与西夏所困扰，而且也以消灭地方割据势力为目标。此时的宋代学术思想与史学思想都反映出时代的特点，就是“尊王攘夷”（吴怀祺，1992：页 3）。因此，曾巩於上述诗意中，就表达了这种思想，尤其是其“国土忧社稷，途人养声利”与“君平独西南，抗颜观寥廓”这两句。接着，再看〈咏史二首〉，其写道：

仲尼一旅人，吴楚据南面。不知千载下，究竟谁贵贱？

赐也相国尊，子思终不慕。乃知古今士，轻重复内顾。（曾巩，2004：页 40）

这篇诗文为曾巩於至和元年所作，其诗文内容引用了孔子与弟子们周游列国提倡其儒家学说的事迹作引，带出从孔子至曾巩生活之时，此时的吴楚已经不复存在，但是孔子的学说依然流传至宋，其中“贵贱”之说便知曾巩意之所指，带出其追求“传於久”的价值观。接着，以子思不慕恋於官位之事迹，带出其倡导士人应该追求“畜道德”之思维。再看〈读五代史〉，其写道：

唐衰非一日，远自开元中。尚传十四帝，始告曆数穷。由来根本强，暴戾岂易攻？嗟哉梁周间，卒莫相始终。兴无累世德，灭若烛向风。当时积薪上，曾宁废歌钟。（曾巩，2004：页 43）

这篇诗文是曾巩对於五代时期所作出的一个整合评价。诗中借用唐代由国力兴盛衰败之经过作为前车之鉴，再提出“由来根本强，暴戾岂易攻”的问题作为反思切入点。以此衬托出五代时期的历代皇朝都面对着“兴无累世德，灭若烛向风”的后果。从而引申出五代时期因“无累世德”之原因，所以朝代都不能存世於久，且更替频繁，逐为乱世。

综合上述三首诗文之内容与手法，从抒发“尊王攘夷”的思维，到对儒家学说能“传於久”的赞扬以及对“畜道德”的倡导，还有借唐之兴衰谈论“累世德”的重要性。三诗皆是以儒家的圣人之道作为价值观与出发点，用以叙述诗中的历史事件。鉴於此，足以证实曾巩在尚未入史馆以前，就已经以“为文章，上下驰骋，愈出而愈工，本於六经”的思维，注入其史论作品之中。而且，上述至和元年的〈咏史二首〉与〈读五代史〉都带出了曾巩重视学说或朝代是否能

发挥“传於久”的效用，且认为只要将圣人之道经世致用就能达成“传於久”的成果。故而可见，曾巩对于历史事件的评价价值观以及其史论之脉络。

第二节 释其史才於史馆——经欧阳修推荐

首先，须知曾巩是由欧阳修所荐举而能进史馆编校书籍的。欧阳修在《举章望之曾巩王回等充馆职状》中便认为曾巩“其所为文章，流布远迹，志节高爽，自守不回”（欧阳修，2001：页 1705），并认为上述荐举之三人“皆一时之秀”（欧阳修，2001：页 1705）。须知，当时的宋代馆阁校勘，在职事的系统化、专业化、及分工负责的细致程度上，都已较唐代校书有很大的发展（张富祥，2006：页 98），而且，当时进馆阁担任校勘职位之人，需要经历以下的考验，因为：

当时选人入选，必先由户部取常选人状试判三节文字，每节 150 字以上，仍择其可者，又送学士院试诗、赋、论，所试皆合格，方能入馆校勘。（张富祥，2006：页 98）

便知其入馆条件之不易。且馆阁的地位对于世人而言确为不凡，皆因：

宋代国家图书的校勘整理以馆阁为中心，组织严密，规模盛大。由于馆阁既是国家藏书之地，又是培养高级人才的场所，一代名臣多出其中，他们既亲自做过校勘，又大都曾长期主持整理编撰事宜，因此朝廷对文献校勘的重视程度大大超过前代。（张富祥，2006：页 97）

接着，再看其校书的组织制度之严谨程度：

宋代校书的具体组织，并不纯有馆职人员构成，一些重大的校勘活动和项目，事实上皆有许多高级文职官员参与。校勘程序一般分为四个层次，即先由校勘官初校，次由馆阁京朝官中有学问及声望者覆校，然后再由馆阁主管官员点检详校，最后由翰林学士及知制诰等侍从官复加点检而总其成。真宗以后校书，虽组织制度时有变化，而多层次设置的原则没有变。有时宰执大臣乃至

皇帝还亲自审定校本，尤可见朝廷对馆阁校书的重视。（张富祥，2006：页 98-99）

所以相比於宋代朝廷对於馆阁校勘职位之重视⁵¹，欧阳修为曾巩行荐举的担保方式，且再为其后续言道“入后不如举状，臣甘同罪”（欧阳修，2001：页 1705）的严肃程度就不难理解了。故可见欧阳修用本身的仕途作为担保，若非曾巩等人无真才实学，未免风险过大，且欧阳修此时刚升任为枢密副使⁵²，仕途前途大好，绝不可能如此儿戏待之，足以相应见之本身对於曾巩入史馆编校书籍能力的肯定。

再看〈与澠池徐宰书〉中欧阳修所言“《五代史》，昨见曾子固议，今却从头改换，未有了期”（欧阳修，2001：页 2473）；以及曾巩的〈寄欧阳舍人书〉中对於撰写意近於史的铭文，铭文与史书两者本身具有共同点，就是撰写对象的善行，既然铭文应由“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曾巩，2004：页 253）来撰，才能让铭文流芳百世，那么撰史的要求应以衬托而出了，因史书会将善恶之行皆以载之，上略两者虽无直接性表达，但都若现其史论之雏形，所以欧阳修就是最早洞悉曾巩史论的人，促使其让曾巩入馆阁发挥其史才。

接着在曾巩入史馆后不久，时因前代经历五代乱世，虽此时已“及宋兴已百年”（曾巩，2004：页 186），但官家所收藏的相关史书已多有失迭。其中的宋、齐、魏、梁等诸史都面临着“世亦传之者少，故学者於其行事之迹，亦罕得而详也。”（曾巩，2004：页 185）的问题。而据《〈陈书〉目录序》中所载：“嘉祐六年八月始诏校讎，使可镂版，行之天下。”便知此时正好遇上仁宗下令编校上述诸史，故可得曾巩初始入史馆所参与编校的史籍之范围，其中更有曾巩亲自上奏请诏天下藏书之家悉异本，即《陈书》、《梁书》二书，文可见於：“臣等言梁、陈等书缺，独馆阁所藏，恐不足以定著，愿诏京师及州

⁵¹在《宋会要辑稿》中就有一段关于史馆取士的要求，其中便是提到“今后大臣举馆职……即於数内选实有文行、为众所称者取旨与试”。由此可见，史馆工作的取士可谓严谨。见《宋会要辑稿》，页 3502。

⁵²出自“嘉祐五年，十一月，以欧阳修为枢密副使，荐章望之、曾巩、王回等充馆职……”见《曾巩年谱》，页 196。

县藏书之家，使悉上之。先皇帝⁵³为下其事，之七年冬稍稍始集。”（曾巩，2004：页 185）可见，官家编校史籍的其一优点便是在於收集民间藏书之便利。

此时的宋人由於受文献传统与官家注重校勘书籍的影响，故其私家藏书与校勘风气也相当兴盛，其中，便有荆南的孙光宪“聚书数千卷，或自抄写，孜孜讎校，老而不废”（脱脱，2004：页 13956）；洛阳的赵安仁“尤嗜读书，所得禄赐多以购书……时阅典籍，手自讎校”（脱脱，2004：页 9659）；常山的宋绶“家藏书万馀卷，亲自校讎，其笔札尤精妙，及卒，帝多取其书字入禁中”（脱脱，2004：页 9735）等。不过此等私自校勘的成效与官家校勘的成效、规模不可同日而语。皆因官家校勘的基本目的就是要为皇家藏书以及学者用书提供定本，因此绝大多数的校勘专家与名流都是尽力为之的。与此同时，官家校勘的人数众多，涉及面也较广，又能各尽所长，所以其总体之成就亦非私人校勘所能达到的。因此，宋代通行的重要经史著作，一向都是以官家校勘的定本最受世人所重视（张富祥，2006：页 103）。鉴於此，馆阁编校的职责的重要性，也就不言而喻了。同时，也引申出曾巩在史馆所参与编校的诸史，存有推广於世人的潜在任务。

一、以道论史——悉史之“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

對於曾巩而言，撰史的目的应是“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则必得其所托。而后能传於久，此为史之所以作也。”（曾巩，2004：页 187）即是以历史事迹中的“是非得失兴坏之理”作为一切之总结，并引以为后世之法戒。今人学者喻进芳，就上述所引之文作出这样的论述，认为：“曾巩基本上继承了孔子《春秋》‘五例’著作的原则和方法，把惩恶劝善，以史为鉴作为撰写史书的目的，其立足点在儒家仁义道德的层面。”（喻进芳，2008：页 60）须知，曾巩除了对在史书的看法上，立足点在於儒家仁义道德方面以外，於其所创作的其他文章作品，其实都是“必本於经”的。此乃为曾巩自身“家世为儒，故不业他”的纯儒行为，也是后人一致给予曾巩的评价。

⁵³先皇帝为下其事：《陈书》的编校完成於嘉祐八年七月，但此时的仁宗驾崩於三月辛未即农历三月二十九日。其养子赵曙则於四月初一即位。故这里的“先皇帝”即是指仁宗赵祯。

再之，曾巩的“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的史论思维，於其他史书序文中也有发现。其《〈梁书〉目录序》中有提，认为“夫学史者将以明一代之得失也”（曾巩，2004：页 178），便是倡议於学史的目的，应为明了一代得失之所在，从而得知两者出发点与意之大同。从而引申之，若以此作为观察曾巩史论的切入点，实可推论於曾巩其余的史论作品中。续以《〈梁书〉目录序》为例，其中就以佛道兴盛於梁的时代面貌，以圣人之道之立足点，道出其“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曾巩曰：

《易》曰：“智周乎万物而道济乎天下，故不过。”此圣人所以两得之也。知足以知一偏，而不足以尽万事之理；道足以为一方，而不足以适天下之用，此百家之所以两失之也。佛之失，其不以此乎？……臣等故因梁之事，而为圣人之所以得及佛之所以失，以传之者，使知君子之所以距佛者非外，而有志於内者，庶不以此而易彼也。（曾巩，2004：页 178）

从上述可知，曾巩认为圣人之道与佛道之间的差别就在於对内在真理的追求以及行道於外的“两得”。他提出了得於内心之道，没有不可以行之於外的道理，而不可以行之於外的道理，就不是得於内心之道的看法。再以《周易·系辞上》作为论证，认为圣人之道之追求之一，便是智足以知晓万物而其道可以用於天下，这样才不会有所过失。继而带出了“知足以知一偏，而不足以尽万事之理；道足以为一方，而不足以适天下之用”为佛道不足的基本层面。从而引申出，曾巩归结於梁之所以亡国的根本原因，就是其弃圣人之道而从佛的举止。且其崇佛失国的后果，将作为梁之“是非得失兴坏治乱之故”。

曾巩於《〈陈书〉目录序》中有曰：

夫陈之为陈，盖偷为一切之计，非有先王经纪礼义风俗之美、制治之法可章示后世。然而兼权尚计，明於任使，恭俭爱人，则其始之所以兴；惑於邪臣，溺於嬖妾，忘患纵欲，则其终之所亡。兴坏之端，莫非自己致者。（曾巩，2004：页 186）

按上述所言，此与曾巩《读五代史》的观史出发点相同，两者皆因“由来根本强，暴戾岂易攻……兴无累世德，灭若烛向风”（曾巩，2004：页 43）而遭遇亡国的后果。曾巩认为陈的兴亡之故，皆出於自身所导致的。其之所以会取代梁而立国之根本为“兼权尚计，明於任使，恭俭爱人”，而其亡国之根本则是“惑於邪臣，溺於嬖妾，忘患纵欲”。因此，其兴国而不修德政的行为，才是其步向灭亡之诱因。故，曾巩将此作为陈的“是非得失兴坏治乱之故”之总结。

接着曾巩於《〈战国策〉目录序》中有曰：

战国之游士则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乐於说之易合。其设心注意，偷为一切之计而已。故论诈之便而讳其败，言战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为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胜其害也；有得焉，而不胜其失也。卒至苏秦、商鞅、孙臆、吴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诸侯及秦用之者亦灭其国，其为世之大祸明矣，而俗犹莫之寤也。（曾巩，2004：页 184）

据上可得，曾巩认为战国时期的游士们，并不信赖治国之道，而是乐於从事奉迎之说，处心积虑的谋划狡诈之计。故其多以论述欺诈之利，却不谈败坏之处，论战争之利却不谈其害⁵⁴。但是，其所失去的，比起所得更为多。皆因“及其后，谋作用，而仁义之路塞，所以大乱”（曾巩，2004：页 184）。而导致策士自亡其身也，同时也导致“而诸侯及秦用之者亦灭其国”的结果。故，曾巩将战国诸国与秦时期的灭亡事迹，都归结於邪说歪风盛行於世的原因，此为其“是非得失兴坏治乱之故”。

纵上可知曾巩以“是非得失兴坏治乱之故”的视角观史。故而看出其史论局限於政治上的教化以及论述皇朝成败的问题。但是，回顾於其家学对曾巩的影响，其备受“家世为儒，故不业他”的思想束缚，曾巩於史馆中的史论实践，

⁵⁴曾巩本身是不受待见战争这一举动的，其《唐论》有曰：“亲行阵之间，战必胜，攻必克，天下莫不以为武，而非先王之所尚也……太宗之为政於天下，得失如此。”曾巩以三代之治作为为政之标准，认为三代之政能享誉於久的根本原因，其中之一便是不以屈人之兵，令四方平定。其认为为政需以三代之政为效法的标准，乃以儒家仁义道德为立论点作出评价。故而得之。见文於《曾巩集》，页 141。

也只是出於本心，将其家学倡导之“治乱得失兴坏之理”的思想运用其史论领域之中。

二、以道续史——意於“传於久”

除了上节的“以道论史”，曾巩也注重於史书本身是否能“传於久”的作用。其中，曾巩在《〈南齐书〉目录序》中便是认为当史书本身能发挥到“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曾巩，2004：页 187）的作用之后，才能“传於久”（曾巩，2004：页 187）。也就是说，在曾巩看来，“传於久”应是史书的最终存在目的。按此，可见於曾巩的〈咏史二首〉，其“仲尼一旅人，吴楚据南面。不知千载下，究竟谁贵贱？”中便是将孔子的学说以及吴楚的割据作出了两者流传性比较，以儒学能“传於久”称之为贵，而吴楚割据的不能“传於久”的现象则称之为贱，故知其以“传於久”作为两者的比较价值。再有，曾巩於〈读五代史〉中所曰：

唐衰非一日，远自开元中。尚传十四帝，始告曆数穷。由来根本强，暴戾岂易攻？嗟哉梁周间，卒莫相始终。兴无累世德，灭若烛向风。当时积薪上，曾宁废歌鐘。（曾巩，2004：页 43）

此诗於上一节便有谈到，其就是总结了唐至五代的衰败原因，其由来的“根本”虽然强盛，但是“无累世德”的行为才是一切的衰败导因。故而导致朝代建立后不久，便逐步迈向亡国。虽在诗中贯彻着“以史为鉴”的道德劝善之目的（喻进芳，2008：页 60），但也关切到其衰败之原因，导致五代各朝不能“传於久”的结果。

曾巩於《寄欧阳舍人书》中，就世人的铭文的创作因为受到谀墓歪风之影响，而导致：“则书之非公与是，则不足以行世而传后”（曾巩，2004：页 253）的后果。而能够解决这一困境的，就只有“畜道德而能文章者”。当由“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撰铭则能发挥：“盖有道德这之於恶人，则不受而铭之，於众人则能辨焉……而其辞之不工，则世犹不传。於是又在其文章兼胜焉。”（曾巩，2004：页 253）的功效。从而得以行其“足以行世而传后”的目的。因此可见，曾巩也以“传於久”的最终目的作为“义近於史”的铭文之存在作

用。鉴於此，人文与历史事迹的载录是否具备“传於久”的功效，一向是曾巩所重视的着重点，同时也期许於史书传体发挥其经世致用的作用，两者在曾巩看来，都是相辅相成的，故以“足以行世而传后”作为史书传体的教化方向，以引领世人以此作为修史的最终目标。

从上节所举三文为鉴，可知曾巩会根据不同史书、史迹之立场特点，以圣人之道为其论史的立足点，即以“是非得失兴坏治乱之故”畅谈各朝各史的历史事迹。须知，曾巩本身就认为上述史书存有难“传於久”的困境，续《〈陈书〉目录序》中如其之所评：

盖此书成之既难，其后又久不显，及宋兴已百年，古文遗事靡不毕讲，而始得盛行於天下，列於学者，其传之之难又如此，岂非遭遇固自有时也哉！（曾巩，2004：页 186）

便是道出《陈书》一史在撰修过程遇上的困难，书成后又默默无闻於世。其刚好遇上此时的宋代士大夫们，盛行於古文遗事的广泛研讨，才得以“盛行於天下”。续言道《陈书》於此前所面对的难以流传之困境，归咎於陈朝因“盖偷为一切之计”（曾巩，2004：页 186）。且不修德政的事迹，其无从德政可取之处，才是导致其史难“传於久”之缘由。

再者，曾巩於《〈战国策〉目录序》中有曰：“或曰：邪说之害正也，宜放而绝之。则此书之不泯其可乎？”（曾巩，2004：页 184）道出了其史载录之邪说，已然害道之存，提出了是否应当销毁舍弃《战国策》的反思问题。对照上述两史内文摘录之弊端，皆为导致史书不能“传於久”的根本问题。同时，曾巩也认为，若要令此类史书能够“传於久”，就必须在论述这类的史书之时，以圣人之道作为立足点，述说其史之“是非得失兴坏治乱之故”。因此，曾巩於《〈陈书〉目录序》中，就《陈书》的流传价值，说道：

盖古人之所思见而不可得，《风雨》之诗所为作者也，安可使之泯泯不少概见於天下哉？则陈之史其可废乎？（曾巩，2004：页 186）

因此《陈书》的史书价值，为其所载录的一些得以被《诗经·风雨》中所歌颂之人⁵⁵，此乃“盖古人之所思见而不可得”，所以不能使之泯没无闻且不能彰显於天下。此乃《陈书》所不能遭遇废弃的原因。

而於《〈战国策〉目录序》中，有曰：

君子之禁邪说也，固将明其说於天下，使当世之人皆知其说之不可从，然后以禁则齐；使后世之人皆知其说之不可为，然后以戒则明，岂必灭其籍哉……至於此书之作，则上继春秋，下至楚汉之起，二百四十五年之间，载其行事，固不可得而废也。（曾巩，2004：页184）

按上文所言，曾巩认为君子欲禁止其世间邪说，是采取明示於天下的做法，如此便能使其邪说不可为也不可听从，尔后才加以禁止以致於使其绝迹。而且，《战国策》本身的流传价值，乃为其所载录的“则上继春秋，下至楚汉之起，二百四十五年之间”，所以是“不可得而废也”。

曾巩以圣人之道⁵⁶为史书作序的其中缘由与出发点，便是希望通过圣人之道的借力，使劣史也能传於世间，且也能“传於久”，皆因其所存的事迹载录，具有历史价值。官家馆阁所编校之史书，本身就已经较受世人所引用或接受⁵⁷。故此类史书“传於世”的功效，事实上并不需要过度依靠曾巩所作的史论序文。序文本身的存在意义，便是做为主体史籍文传的介绍文章，但，曾巩按於自身对於圣人之道追求，且为文章必本於经的概念，孜孜不倦的以道入史的谈论史书之“是非得失兴坏治乱之故”。其实曾巩也正好以此入史馆编校的机缘，得以将其史论公之於世，且曾巩认为上述史书存不能“传於久”的困境，故以圣人之道立足论其之得失，即能提倡其圣人之道，也能令其史论得以“行於当

⁵⁵按《诗经·郑风》中，其小序说道：“《风雨》，思君子也。乱世则思君子，不改其度焉。”意指思念君子，虽居乱世而不改其操守之人。

⁵⁶这里所提到的圣人之道，便是指史书需存有“是非兴坏得失之理”的立足点作为撰史的切入点。就曾巩於《〈南齐书〉目录序》：“以为治天下之具，而二典推而明之。所记者岂独其迹也？并与其深微之意傅之，小大精粗无不尽也，本末先后无不白也。”（曾巩，2004：页188）中所提，以《尧典》、《舜典》的事迹作例，引导后人学习“圣人”所制定的制度法律。接着，再以浅白通释之笔法，诠释圣人之道。无不以曾巩的“畜道德而能文章”出发点作为引申。

⁵⁷於本章第二节有提及此说法。

今之世”⁵⁸以及发挥以道续史的作用。对曾巩与其校勘的史书而言，此为双赢的局面，更是各取所需的结果。

第三节 名正言顺——则得以论史

按曾巩的史论作品皆集中於史馆时期所作，而史馆外时期却只有以诗的形式所存，且只有两篇〈咏史二首〉与〈读五代史〉而已。从这点来看，曾巩存有借史馆设施之便，得以通阅相关史书的利益因素。但，为史书作序的曾巩，通阅史书本来就是其於史馆校勘之职责。故，曾巩得以借助为史书校勘作序的机缘，於序中发表对於其史书的整体评价与看法，促使其成为曾巩史论的主要载体。

因此不难联想到曾巩的史论论述，实为建立於史书这一载体之上。倘若曾巩无法以史书作为其史论载体，又或其身不在其职务，即不得任职於史馆编校史书典籍，曾巩本身是甚少自发谈史的。这事件以在曾巩本身的著作的创作年表⁵⁹上得以证实。故，不得修史则不谈史，其中曾巩的《唐论》与《书魏郑公传后》的状况较为特殊，虽此两篇文章不为官家所作，但两者皆与曾巩所参与编校的《〈唐令〉目录序》有所关联。曾巩於《唐论》中以先代三王的事迹评价唐太宗之政事，《书魏郑公传后》则述说上谏之举乃为为唐太宗时期得以兴盛的其中因素。两者之同皆言及唐太宗之政事与政策，却与《〈唐令〉目录序》所谈及的唐代之政令的序意相同，皆以唐太宗做论述点，因此三者立论点相同。故得曾巩编校《〈唐令〉目录序》的同时，有感而发的续而著作出上列两篇史论文章，其出发点与〈读五代史〉⁶⁰同一。

曾巩於史馆末期遭遇到朝中之人的排挤，也导致其将“行之本份”的概念，作为其行事标准。此可见於曾巩於《赠黎安二生书》中的自述，事源於治平四年（1067）间，曾巩得苏轼自蜀至京的书信，应同时也得黎安二生的请序之文。

⁵⁸出於《上欧阳学士第二书》，原文：“坐而与之言，未尝不以前古人圣人之至德要道，可行於当今之世者，使巩薰蒸渐渍。”《曾巩集》，页 233。

⁵⁹资料可细看於李震所著的《曾巩年谱》。

⁶⁰学者喻进芳认为〈读五代史〉是曾巩拜读欧阳修所修撰的《五代史》后所创作的。《论曾巩的史学思想》，〈理论月刊〉2008年第8期。页 60。

曾巩对二生应很是看重，且看曾巩对二生之文的评价，序中有言：“读其文，诚闳壮隳伟，善反复驰骋，穷尽事理，而其才力之放纵，若不可极者也。二生固可谓魁奇特起之士”（曾巩，2004：页 217），对于曾巩而言，单凭二生之文章，就己能“余之知生，得之於心矣”（曾巩，2004：页 217），又何必“以言相求於外邪”（曾巩，2004：页 217）的写序呢？曾巩於此用反问之意，为得就是要突显后续二生请序的目的，而这就是“生与安生之学於斯文，里之人皆笑为迂阔。今求子之言，盖将解惑於里人”（曾巩，2004：页 217），可见里人皆讥笑二生斯文之迂阔，然而，相对的曾巩反倒是见二生文而“知生，得之於心矣”（曾巩，2004：页 217），纵观曾巩的作文手法，其实是为了反讥二生乡人不懂二生斯文之妙。此番懂得斯文者赞之，不懂得斯文者讥之之境，便是曾巩暗喻二生不用过于执着乡人讥笑之意。

二生今番请序，即是为了解除乡人对二生斯文的疑惑，如果曾巩只是用之劝说二生，且不是本末倒置？引申之，对于斯文之妙的解述上，首先得明理的是，曾巩序文的最终对象，就是一群不崇斯文的乡人。据上节的所论，二生寻人写序之考量，当选推崇斯文者，方能明释斯文之理，以解乡人之惑，但是，在写序者曾巩的角度而言，若以斯文作序，又惧乡人不得明理，若以“太学体”作序，又不得明斯文之理。此时据於两难的曾巩，最后选择了以自己本身作为引申，以示二生。

且看曾巩续言之。曾巩得知二生请序的目的后，便言道“余闻之，自顾而笑”（曾巩，2004：页 217），曾巩於此笑之，实乃笑二生错托他人矣。既然二生是为解乡人迂阔之讥，才寻助能解之之人，但是，曾巩是如此评论自己的，序言道：“夫世之迂阔，孰有甚于余乎？知信乎古，而不知和乎世；知志乎道，而不知同俗乎：此余所以困于今而不自知也。世之迂阔，孰有甚於予乎”（曾巩，2004：页 218），曾巩自嘲乃迂阔的代表者，世上无能能及之，而且认为他至今仍然处境窘困就是因为“知信乎古，而不知和乎世；知志乎道，而不知同俗乎”（曾巩，2004：页 217）。其实，以曾巩所任的职位来看，曾巩称自处境甚困是相对不合称的，且看欧阳修如何看待馆阁职位，其《又论馆阁取士劄子》中有言：

臣窃以馆阁之职，号为育才之地。今两府阙人，则必取於两制；两制阙人，则必取於馆阁。然则馆阁，辅相养材之地也。材既难得而又难知，故当博採广求而多蓄之，时一得於其间，则杰然而出为名臣矣。其余中人以上，优游养育以奖成之，亦不失为佳士也。自祖宗以来，所用两府大臣多矣，其间名臣贤相出於馆阁者，十常八九也。（欧阳修，2001:页 1728）

可见单依能任职馆阁一职，就与大好仕途画上等号了。再看李昉的诗作，有一诗便是谈到就任馆阁的情况：

私阁清虚地，深居好养贤。不闻尘外世，如在洞中天。日转迟迟影，炉袅袅焚烟。应同白少傅，时复枕书眠。（许红霞，1998:页 177）

馆阁之职可是自修养生的好差事。反观之，曾巩从嘉佑五年冬入馆阁至治平四年间，已有近七年，就算不能晋成名臣，应也能尝“优游养育以奖成之”，何故会“困於今”？难道曾巩不明白其职之好处，或许对于他人而言，馆阁乃是士人慕之之职，然而对曾巩而言，却是不能有所作用的，这都因为自己只相信古道与礼法，而不去迎合当今的世俗情怀的关系。曾巩此论的自嘲，反而带出他人之庸俗，自身之清高，虽是自嘲自身的不识时务，却拥有不随波俗流之贞节。同时也带出，馆阁一职脱离不了处世入俗，曾巩就因为行事不俗流，才会招致朝内的士大夫们所不待见。

如若曾巩自评己之困境，出自於不随波俗流，那么在《宋史·曾巩传》中的评价正好有起着相对面的作用，传中载道“吕公著尝告神宗，以巩为人行义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云”（脱脱，2004：页 10392），此番之“为人行义”，并不能意指曾巩的德行，因为传中有载“巩性孝友，父亡，奉继母益至，抚四弟、九妹于委废单弱之中，宦学婚嫁，一出其力”（脱脱，2004：页 10392），可见曾巩是如此孝义之人，若果将吕公著所言的“为人行义”释为品德，二者同置於一传，岂不是自相矛盾，所以笔者认为吕公著所言，实乃指曾巩崇古迂阔、不识时务。因此可见，曾巩仕途的不得志且不受待见，无论是他人之评价，还是自嘲，其起源都意指着曾巩的行事崇古而不入俗。

曾巩不受士人待见的原因，除了是其行事崇古而不入俗的原因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卷入了“濮议”事件。事由仁宗立继子赵曙为帝，是为英宗。时为治平元年（1064）五月，此时朝廷探讨加封宗室的问题，以欧阳修、韩琦、曾公亮为首的中书省等人，认为濮王为“上所生父，不可於诸王一例”，故因将英宗之生父称为皇考。於此同时，司马光也率领王珪、吕大防、吕海、范纯仁等台谏大臣则认为应称濮王为皇伯。两派为此僵持不下。时有皇太后曹氏以手书责备中书省的韩琦等人“不当议称皇考”，韩琦等奏“议称皇伯为无稽”，且欲缓其事，须太后意解。英宗惊骇，下诏有司博求典故，务和《礼》经以闻，故暂时罢议。此时范纯仁与史吕海等人联合弹劾韩琦专权导谏，“欲追崇濮王，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继”，又共同弹劾欧阳修首开邪议，“以近利负先帝，陷陛下於过举”，欧阳修为此上子自辨，并取得曹太后支持中书省所议，故允许英宗尊濮王为皇考，即尊濮安懿王为濮安懿皇。但后续的欧阳修等人续遭吕海、范纯仁等人弹劾。直到治平三年（1066）二月，范纯仁、吕海遭到贬官出京⁶¹。至此，中书省与台谏大臣的“濮议”争论才得以平息，前后论战近两年，双方所上章奏难以数记。曾巩此时任职於史馆之中，因其为欧阳修门下的弟子，其史馆的职位又是又欧阳修所荐举的，故在朝中也遭遇政敌的排斥，加上其崇古而不入俗的为人处世，其时境可谓相当的困难。

不过曾巩依然本於“取舍去就必应礼义”的行为为其主旨，其见於林希《曾公墓志铭》中，就曾巩的行为评价道：

公於取舍去就必应礼义，未始有阿附。治平中，大臣尝议典礼，而言事者多异论，欧阳公方执政，患之。公著议一篇，据经以断众惑，虽亲戚莫知也。后十馀年，欧阳公退老於家，始出而示之，欧阳公谢曰：“此吾昔者愿见而不可得者也。”（曾巩，2004：页 801）

林希於墓志铭之中所提，便是指“濮议”事件。此时的曾巩，为此自行著作一篇文章，也就是《为人后议》。其著作的出发点便是犹言“继子论”，故知此乃为“濮议”而发。但是，曾巩此论虽作於“濮议”之时，却没有将其文展示

⁶¹详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01“治平元年五月癸亥”、卷 204“治平二年四月戊戌”、卷 205“治平二年六月”、卷 206“治平二年十二月甲辰”、卷 207“治平三年正月”诸条（第 8 册，页 4872、4957、4971-4976、5010-5013、5023-5029、5030、5032-5036）之载述。

於世。皆因此时论者众多，且“欧阳公方执政，患之”故而不发其文。待“濮议”事后十馀年，才示其文於欧阳修。从而得知，曾巩此举乃避讳於时论之中，也突显出曾巩自行於官位之定论，以史馆编校之职自居而不参与“濮议”之议论。虽难掩其意发之情，促使其著作议论文，意於“据经以断众惑”。然而，“濮议”牵涉范围太大，曾巩为其文却“虽亲戚莫知也”，隐秘至此便自知曾巩顾虑之深。同时，也带出曾巩不居其位，则不言其事的行为。可引申出曾巩存：“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朱熹，2007：页 124）的处事方针。

倘若将曾巩“名正言顺”的行为主旨串联於其史论作品的著作上，就不难理解其著作集中於史馆时期之原因。皆因其身居其职，其於史书序文上的论述，更较一般别於史馆的士大夫的相关论述，更具说服力。因此，按曾巩史论作品几乎分布於史馆时期的现象立论，促而带出曾巩對於“名正言顺”的重视与其撰史论文章的行为模式。

小结

综合上述所谈，可知曾巩的史论文章，并不局限於史馆时期。其史馆时期以外的史论作品，即〈读五代史〉、两篇〈咏史两首〉都围绕在儒家圣人之道之此一立足点来叙述历史事迹。故曾巩谈史，都不出於儒道。接着，曾巩受欧阳修的《举章望之曾巩王回等充馆职状》的荐举得以入史馆编校史籍，欧阳修於此担保说道：“入后不如举状，臣甘同罪。”故可见欧阳修用本身的仕途作为担保的同时，也衬托了欧阳修對於曾巩入史馆编校书籍能力的肯定。因此，曾巩便得以借助史馆史籍收集之机缘，为史书作序。从而以形成曾巩史论得以发挥的主要基本因素。再者，曾巩因公事而述史的做法，带出其對於自身职责的以及史书的尊重，所以“名正言顺”的观念得以时曾巩的的史论文章，尔后多集於史馆时期。

於此同时，曾巩借各史书抒发其史论之时，都立於圣人之道之观史，其中更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作为政治教化与皇朝兴衰之标准。同时，也注重史书传记的“传於久”功效，并以此作为一切史书可否行於世的最终目标。由是观之，曾巩以

道论史的观念便是其史论之中枢。故总结曾巩史论之实践，其因公而发的客观因素占其作史论之诱因，而以道论史的主观因素，则是曾巩借助史书载体阐发其史论之作为。此举即为曾巩史论实践之概貌。

第五章、《〈南齐书〉目录序》中的史论

《〈南齐书〉目录序》为曾巩任职於史馆时期之作。序中谈及《南齐书》撰者之得失，将以《南齐书》的成因为始，用以探讨萧子显撰修之动机，以便能从中比较两者之前因后果。而，曾巩於序文中所引的人事物之因，都是阐发其史论之对象。且，曾巩诸史论文章中，就以《〈南齐书〉目录序》的阐述最具代表性。故若想论述曾巩的史论与其意义，必不出於此序。因此，本文将以此序内容作为主要切入点，以勾勒去曾巩史论之概貌与其脉络。

第一节 《南齐书》的撰修动机

萧子显乃齐高帝萧道成之孙、豫章王萧嶷之子，乃帝皇一族之后。据《梁书·萧子恪》有载，包括萧子显，共有“兄弟十六人，并仕梁。有文学者，子恪、子质、子显、子云、子暉五人。子恪尝谓所亲曰：‘文史之事，诸弟备之矣，不烦吾复牵率，但退食自公，无过足矣。’”（姚思廉，1973：页 509）在齐梁交接之时，原为齐朝宗亲皇族的萧氏兄弟不但屈于梁的取代与管治，更甚者却愿出仕於梁。君臣之道的沦丧，於魏晋南北朝之际，臣职篡位为皇，时空见惯。

萧子显虽处於齐梁过渡之际，但其宗亲身份并无改变，且能成为两朝过渡之官吏。齐梁同为萧氏皇朝，若以梁朝新立的角度切入，对於萧子显按其身份所修撰的前朝史——《南齐书》，难免比梁以前的撰史动机多了一份偏执猜疑。至此，须知萧子显为齐梁时期的才子，其：

尝著鸿序赋，尚书令沈约见而称曰“可谓得明道之高致，盖幽通之流也”。（姚思廉，1973：页 511）

其赋得齐梁之际的文坛领袖——沈约所盛称“明道自高致，盖幽通之流”，是必揭示萧子显的文笔之出众。由于目前对於萧子显的文学评述较少，而以《梁书》所载之内容，至少已证明其才学获得齐梁时人所肯定。接着，萧子显在《梁书》自序中，便自言其文笔乃“颇好辞藻”、“每有制作，特寡思功，须

其自来，不以力构”（姚思廉，1973：页 512），可见之乃性情感性之人。辞藻之文在南北朝相对的较为普遍，或可称之为其时风骨，而其“须其自来，不以力构”则彰显出其作文随情的主张。

对于萧子显修撰《南齐书》一事，其实为前朝修史是萧子显毛遂自荐的，而非奉旨修史的，但《南齐书》并不是萧子显所撰的第一部史书。可见於，《梁书·萧子显》有载道其“採众家后汉，考证同异，为一家之书”（姚思廉，1973：页 511），为《后汉书》一百卷。当他成功编撰《后汉书》后，才“又启撰齐史，书成，表奏之，诏付秘阁”（姚思廉，1973：页 511）。由此可见，以萧子显先奏请修《后汉书》，后续再独自撰修《南齐书》，待书成才表奏朝廷，从事件的发展来看，梁武帝可谓看重萧子显的修史才能。此定论并不是毫无根据的，在《梁书·萧子显》中便有载道“高祖雅爱子显才”（姚思廉，1973：页 511），续而更对其曰：

尝从容谓子显曰：‘我造通史，此书若成，众史可废’（姚思廉，1973：页 511）

梁武帝有此自视之言，便是证明其极为看重萧子显的史才能力，且认为其才识已至於达前无古人之境。接着，萧子显对此应道：

仲尼赞易道，黜八索，述职方，除九丘，圣制符同，复在兹日（姚思廉，1973：页 511）

此乃为“时以为名对”（姚思廉，1973：页 511）。就这两句对话而言，萧子显显然对于梁武帝给予的评价毫无过誉之感，甚可谓中肯。其“圣制符同，复在兹日”的时代自我评价，更是认为自身的“明道之高致”乃至於可追溯至最接近孔子之人，同时也可协助梁进入“圣制”时代。其实，梁武帝对于萧子显看重并不是流于言语表面，见：

高祖所制经义，未列学官，子显在职，表置助教一人，生十人……其年迁国子祭酒，又加侍中，於学递述高祖五经义。（姚思廉，1973：页 512）

据於此，萧子显被任命为国子祭酒，传授着由梁武帝政权所释义的五经义，称其为梁朝正统确立之宣传者，事实上并不有违。

又，萧子显甚至於选择性的忽略两者期间的汉代，既汉武帝所推崇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思维之下所产生的崇儒时代。倘若按汉代之汉武帝与董仲舒，用以比较梁武帝与萧子显的组合，可发现於同是发扬孔儒思想的成果，萧子显自觉认为梁更甚於汉。这也揭示了萧子显自视其身已然超越梁以前的儒者，从而达到前无古人之境界。

纵观上述可知，萧子显存有对自身之自信与性格之高傲，而其自信与高傲，是有迹可寻的，见《梁书·萧子显》所载：

子显性凝简，颇负其才气。及掌选，见九流宾客，不与交言，但举扇一搥而已，衣冠窃恨之。（姚思廉，1973：页 512）

据於此，萧子显常持着自身的地位与才气，视九流宾客於无物。其傲气的行为也常为自身召集仇恨，然而时人对于此恨意却只能是隐而不言，皆因萧子显乃梁武帝之宠臣，见於“高祖雅爱子显才，又嘉其容止吐纳，每御筵侍坐，偏顾访焉（姚思廉，1973：页 511）”。故，得宠於梁武帝，也无疑助长了萧子显的傲气。萧子显虽性格奇傲，但梁武帝对其所重，甚可漠视其劣性，且在萧子显卒后，更手诏其“恃才傲物，宜谥曰骄”（姚思廉，1973：页 512），便可见其对萧子显的宠爱之深。

按梁武帝之言，萧子显所著之《南齐书》，其成就足以令众史失色，可见其个人观念过於主观与牵强。须知，萧子显身为齐梁宗亲，乃齐高帝萧道成之孙，其自荐修《南齐书》一事，为粉饰齐梁篡位事迹的动机也就能成立。萧子显数次在《南齐书》中言其祖父萧道成称帝之正当性，是为义举而非私欲，此可见於《南齐书·高帝上》：

案太一九宫占推汉高五年，太一在四宫，主人与客俱得吉，计先举事者胜，是岁高祖破楚……昇明元年，太一在七宫，不利为客，安居为世，举事为客人，应发为客，袁粲，沈攸之等反，伏诛。是岁太一在

杜门，临八公，宋帝禅位，不利为客，安居之世，举事为主人，禅代之应也。（萧子显，2017：页 24）

又《南齐书·高帝下》：

孙卿有言：‘圣人之有天下，受之也，非取之也’……虽至公於四海，而运实时来，无心於黄屋，而道随物变。应而不为，此皇齐所以集大命。（萧子显，2017：页 41-42）

据文献所载，萧子显以太一九宫占为依据，认为齐高帝接受宋和帝的禅位之事，乃为天命所需，若违反天命，必生事变，故曰“禅代之应也”。又，其“无心於黄屋，而道随物变”之言，便是用以解释齐高帝萧道成之所以称帝，实非自身所愿，而是难违天命。再，其引用孙卿之言，更指齐高帝登帝之举实乃效仿圣人禅位之事。然，见《南史·宋本纪》所载：

七月戊子夜，帝遇弑於仁寿殿，时年十五。己丑，皇太后令贬帝为苍梧郡王，葬丹阳秣陵县郊壇西。（李延寿，1974：页 88）

其弑君之事，事发乃因“帝威名既重，苍梧深相猜忌”，此时萧道成尚为宋臣，苍梧王为宋费后帝，但其颇为忌萧道成。因为苍梧王“天性好杀，一日无事，辄惨惨不乐。内外忧惶，夕不及旦”，所以有众多人恨之。再：

加以手自磨铤，曰：“明日当以刃萧道成。”陈太妃骂之曰：“萧道成有大公於国，今害之，谁为尽力？”故止。（李延寿，1974：页 101）

又：

领军将军萧道成与直閤将军王敬则谋之……是夜七夕，令玉父伺织女度，报己，因与内人穿针讖，大醉，卧於仁寿殿东阿毡幄中。帝出入无禁，王敬则先结玉夫、陈奉伯、杨万年等合二十五人，其夕玉夫候帝眠熟，至乙夜，与万年同入毡幄内，取千牛刀杀之。（李延寿，1974：页 89-90）

纵上可知，尔后才有宋顺帝禅位於萧道成，但萧道成犯下弑君大忌，已为事实。萧子显以圣人禅代之事迹，形容其祖父登基的过程，明显在《南齐书》中，對於其祖父夺取宋的政权的手段，多以粉饰载之。

接着，有梁武帝受齐和帝禅代事迹。事因永泰元年（498年），齐明帝驾崩，东昏侯即位，明帝遗诏当时尚为齐臣之梁武帝萧衍为都督、雍州刺史。《梁书·梁本纪》载，时有“徐孝嗣、刘暄等‘六贵’，梅虫儿、茹法珍等‘八要’及舍人王坦之等四十余人，皆口擅王言，权行国宪”（李延寿，1974：页 171）之弊端，萧衍对此乱象向张弘策谓道：

政出多门，乱其阶矣。当今避祸，惟有此地，勤行仁义，可坐作西伯；但诸弟在都，恐离时患，须与益州图之耳。（李延寿，1974：页 171）

同时又因为：

时上长兄懿罢益州还，仍行郢州事，乃使弘策旨郢，陈计於懿，语在懿传。言既不从，弘策还，帝乃召弟伟及谿，是岁至襄阳。乃潜造器械，多伐竹木，沉於檀溪，密为舟装之备。（李延寿，1974：页 171）

据文献所载，此时的萧衍乃是“其虽欲不已，亦是出师无名（姚思廉，1975：页 508），其将自身比作“西伯”，也就相应的将东昏侯隐喻成商纣王。时至永元二年冬十月（500年），“寻而大臣相次诛戮……懿又被害”（李延寿，1974：页 171），故能证明萧衍起兵乃是引用“为其长兄报仇之名”。尔后，时为永元三年（501），见：

义师筑围守宫城。十二月丙寅，新除雍州刺史王珍国，侍中张稷率兵入殿废帝，时年十九。（萧子显，2017：页 108）

因齐兵接而连败於萧衍军，故围城於京师之际，王珍国与张稷弑君以解京师之围。两年后，又见萧衍效仿前朝，受禅於齐和帝，为梁武帝。再，见萧子显所载《南齐书·齐和帝本纪》，赞曰：

和帝晚隆，扫难清宫。达观机运，高颂永终。（萧子显，2017：页 123）

所以，萧子显认为齐和帝登基后，时有回隆的现象，再有“扫难清宫”的说法。可见於《南史·齐本纪》，时至永元三年（501）正月，有“王受命，大赦；为梅虫儿、茹法珍等不在例”（李延寿，1974：页 158），从此得知东昏侯时代的乱权之臣未能赦免。然，中兴元年（501）春三月，齐和帝即位。故知，其中有两个月的时差。

据文献所载，纵观《南齐书》所在之齐和帝登基的两年事迹，除了初时即位之大赦、褒扬萧衍所起义军，见：

夏四月辰，诏曰“荆雍义举所基，实始王迹。君子劳心，细人尽力，宜加酬奖，副其乃诚。凡东讨众军及诸嚮易知众，可普复除。（萧子显，2017：页 121）

再，对不服於萧衍起义军的地方太守发兵讨伐，以及将萧衍从梁公爵晋升至梁王，乃至於禅位於萧衍。就齐和帝本身而言，故不见之何可赞曰“和帝晚隆，扫难清宫”。倘若，将视角移至梁王，就能贯通於全局。此“晚隆”之意，乃指齐和帝登基以后，非前代东昏侯时，但此前为萧衍起义军伐东昏侯，意以废帝。故，是为萧衍起义事成而得以“晚隆”。萧子显以此隐喻表达，是谓齐末隆景乃梁王萧衍的功劳。而且，在《南史·齐本纪》中，就齐和帝的记载与《南齐书》大致相同，然，并没有对於齐和帝有何赞誉，乃至在史官论述中，也并无提及。故知，萧子显会在《南齐书》赞扬齐和帝，意不有他，皆因其禅位於梁武帝，而《南齐书》与《梁书》之间的比较，更能见其为梁武帝的篡夺有所掩饰。又，学者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臣在粉饰“篡弑”的问题上，可归纳出两种手法，“其一为是在确定本朝历史的断根时作文章；其二，是在处理前朝历史的末代或本朝历史的开端时尔逢回护，或略不评，或公然曲笔”（周一良，2010：页 426）。所以，随着透过禅代夺权事件司空见惯之后，史臣便常以后者之公然曲笔的手法来宣扬禅代之事。

萧子显於《南齐书》中，为父作传载入正史之举，纵观齐梁之前的史书，可谓前无古人。萧子显为其父於史书中独立为传，且相邻於文惠太子，相比於其余的同辈之编排，即临川王等“十二王”，皆为合编成传，因此，便能得知萧子显對於其父萧嶷之传的撰修标准，实非按其父的官职与宗亲身份而定。按此赵翼有评：

齐书衡阳王道度等，乃高帝兄弟，自应编在高帝诸子之前，乃反编在武帝诸子之后。萧景先、萧赤斧、萧湛、萧坦之，亦宗室也，又不入宗室而另为列传。其列诸帝子传，又先以文惠太子序于豫章王嶷之前，嶷乃高帝子，文惠乃武帝子，于嶷为从子，岂可乱其序乎？（赵翼，2011：页177）

故知《南齐书》對於帝王宗亲的排序编次为相对的错综复杂，而其父豫章王得以独立一传，皆因其为撰史者之父。从孝道的角度而言，故然可赞。按此赵翼又道：“为人子者得借国史以表彰其父，此亦人之至幸运也”（赵翼，2011，页177），看似此举为萧子显尽孝之行为。然而，就史书的角度而言，其编次无章，不按宗亲关系排序，便难以有效的析理齐宗亲事迹於史书之中。再，萧子显於《南齐书》中评曰：

楚元王高祖亚弟，无功汉世，东平宪王辞位永平，未及光武之业，梁孝感於胜、诡，安平心隔晋运。蕃辅贵盛，地实高危，持满戒盈，鲜能全德。豫章宰相之器，城有天真，因心无矫，率由远度，故能光赞二祖，内和九族，实同周氏之初，周公以来，则未知所匹也。（萧子显，2017：页469）

又《南史》有曰：

豫章文献王珪璋之质，夙表天姿，行己所安，率由忠敬。虽代宗之议早隆皇瞩，而天伦之爱无亏永明，故知“为仁由己”，不虚言也。（李延寿，1974：页158）

据上述文献所言，二史對於萧嶷的评价存有异同。

为此王应麟有云：“子固谓子显《南齐书》其文益下。愚谓子显以齐宗室仕於梁，而作齐史，虚美隐恶，其能直笔呼？”（高海夫，1998：页 3800）。总结而言，萧子显於梁作《南齐书》的动机明显，意为粉饰齐梁朝建国之手段。加上齐梁二朝皆萧家天下，虽是革代，就梁武帝对萧子显的重用，与其自荐修史一事串通，呼应其为梁朝的新建统治粉饰，即能歌颂梁武帝，也能助其巩固朝廷。曾巩作目录序之时，已知萧子显撰史之用意，故而借此阐发其所认为的撰史者应有之美德与能力，以致达到史传固有的借鉴与教化之作用，为此而提出“撰史者之应有条件”。

第二节 撰史者应有之条件

南齐初年，齐高帝萧道成下令设置了史馆，接着命令檀超、江淹等人编辑齐朝“国史”，为《十志》。由齐入梁时，又有沈约著的《齐纪》以及吴均的《齐春秋》，三书史料皆为萧子显《南齐书》所取材。然而从南北朝至北宋时期，此前三书皆因史稿没有流传以及散失的问题，在曾巩编校史书之时，记载南齐史最早的史书，就只有萧子显的《南齐书》。

一、撰史之“四备”

《南齐书》为一朝之国史，而史书即为载史之用，对於史书载史之用意，曾巩有属於其自身之见解，於《〈南齐书〉目录序》中有道：

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则必得所其托，而后能传於久，此史之所作也。（曾巩，2004：页 187）

这阐明了史书为后人借鉴之本，而能让后人引以为法则戒条。同时将史迹通过修撰为史书，用以流传，倘若不能流传於后世，那么在制定法戒的基准上便不得全面。故知，曾巩非常重视史书是否把历史中的“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都记载下来，以至於流传於后世后，因得以知其事迹因果，便能引以为鉴。此点便是曾巩家学的延伸，早在其祖父辈曾致尧与曾易占开始便已陆续探讨“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的运用，在本文第二章节便已有谈及，其立论点在於曾

巩相比前两者的特别之处便是将此思维脉络运用到史书当中。就此曲阜於《行颖滨中书舍人制》便有对此评价道：“‘至於言语侍从之臣，皆圣人之徒，亦非后世之士所能仿佛也。’词意全本南丰，其家庭素所讲贯也。”（李震，1997：页 232）故而可知，曾巩家学對於其史论影响脉络实为相互存在的。

曾巩對於史书的修撰也有着基本的要求，其首要条件为“所托得其人”，倘若“所托不得其人”，史书将：

则或失其意，或乱其实，或析理之不通，或设辞之不善，故虽殊工黷德非常之迹，将暗而不章，郁而不发，而梲杌嵬琐奸回凶慝之形，可幸而掩也。（曾巩，2004：页 187）

据此所言，可见曾巩通过文中隐恶抑善行径之比较，认为低劣的撰史者存在以下之撰史弊端，其一为不明修史意义与节操、其二为颠倒历史事实、其三为释理不通畅以及其四为文笔不善於撰史，或一既为。而史书将因为这四种弊端，令史迹中实属丰功伟业或是美德之迹，也会黯淡无光、隐而不显；邪恶之人的丑陋行，径则会侥幸的得以遮掩。

相对於曾巩所言之“所托得其人”，必然就无上述之弊端。在本论文的第三章第一节中就有论述到史书与碑铭存有相异，而且墓志铭也比不上史书来的全面记载，但是鉴於墓志铭有“义近於史”的功效，尤其於其书“善”方面是极具历史价值的。故上述虽是言及撰铭之人的要求，但史近于铭，何况史乃善恶无所不书，且史书所书乃集时代人物等之事迹，非一人之碑铭所能比，当不能逊於对撰铭者的要求条件，即须有基本的“非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无以为也”（曾巩，2004：页 253），同时相应了上述说谈及之若所托非人，善恶之事均不能彰显之意。

既然曾巩认为撰碑铭之人应有“蓄道德而能文章者”的条件，那么其對於撰史之人的要求，则见文：

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知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何以知其然邪？昔者唐虞有神明之性，有微妙之德，使由之者不能知，知之者不能名，以为治天下之本。号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设，其言至约，其体至备，以为治天下之具，而二典推而明之。所记者岂独其迹也？并与其深微之意传之，小大精粗无不尽也，本末先后无不白也。使诵其说者如出乎其时，求其旨者如即乎其人。是可不谓明足以周万事之理，道足以适天下之用，知足以通难知之意，文足以发难显子情者乎？则方是之时，岂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盖执简操笔而随者，亦皆圣人之徒也。（曾巩，2004：页 187-188）

曾巩以唐尧、虞舜的治天下事迹记载作为例子，认为《尧典》、《舜典》二典中所载录的号令发布与法制的设立，能推以宣扬以致流传，皆因其手法乃文笔之简约、内容之具备，故能传示二典中的深微之意。学者喻进芳曾对此分为三个方面，即“第一，六经记录的是圣人治天下之迹；第二，写作者是得道的圣人之徒；第三，文字简约，传示的是深微之意。”（喻进芳，2008：页 60）又，曾巩之弟曾肇也於《曾巩行状》中评道：“其言古今治乱得失是非成败，人贤不肖，以至弥纶当世之务，斟酌损益，必本於经。”（曾巩，2004：页 791）结合曾巩所谈之“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则必得所其托，而后能传于久，此史之所以作也。”可得知曾巩按於自身的道统思维，对於史书的评价基准则是设立在由经入史，故能左右之。

上述所提的“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为曾巩所认同的撰史条件，对於之前所举出的“所托不得其人，则或失其意，或乱其实，或析理之不通，或设辞之不善”的话语，有相对性的比较。但曾巩所言的良史，必需具备明、道、智、文这四种博识达理。就此“四备”之说法，学者茅坤就为此便评论道“记史家得失处，如掌。”（高海夫，1998：页 3800）由此可见，曾巩的史论并非毫不可取的，且茅坤“记史家得失处”的评价，倘若曾巩的史学观不具备实用性，何以得到后人之认可？再看章学诚於

《删定曾南丰南齐书目录序》中之所云：“古人序论史事，无若曾氏此篇之得要领者，盖其窥於本原者深，故所发明，直见古人之大体也。先儒谓其可括十七史之统序，不止《南齐》一书而作。”（高海夫，1998：页 3801）故而可见，章学诚对於曾巩史论的高度评价，认为曾巩对於史论存有深入了解，才能够有此见解，促而能通过曾巩的史之“四备”达到“古人之大体”，也就是所谓的圣人之道。借史书明瞭圣人之道出发点，便是曾巩史论的最终目标。

然而在曾巩“四备”论提出的此前，就对於为史者之所需的条件上，於前朝唐时期的刘知己已有一套自我的论述，《新唐书·刘子玄》中有载道：

礼部尚书郑惟忠尝问：“自古文士多，史才少，何耶？”对曰：“史有三长：才、学、识，世罕兼之，故史者少。夫有学无才，犹愚贾操金，不能殖货；有才无学，犹巧匠无榱桷斧斤，弗能成室。善恶必书，使骄君贼臣知惧，此为可加者。”时以为笃论。（欧阳修、宋祁，1997：页 4522）

刘知幾的史才三需为才、学、识三者，缺其者当不能委其撰史之职，且《旧唐书·刘子显》有载：“脱苟非其才，不可叨居史任。自复古已来，能应斯目者，罕见其人”（刘昫，1975：页 3173），所以对于刘知己而言，能为史者故为鲜少。

若以刘知幾所言之“三长”，与曾巩所提其一之明识足以知晓万物之理、其二之道理足以适合天下之所用、其三之智慧足以通晓难知之意以及其四之文笔足以阐明难以表露之情的“四备”相置，再考虑到曾巩时任编校史馆书籍，新旧《唐书》的刘子玄传记可易於作为曾巩参考的客观因素，此“四备”当可视为继“三长”而再所发挥。然而，曾巩对於“四备”的解释，似有其一家之言。首先，曾巩认为史之功用为“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但是，史书对於事迹的发生，不是单只置于客观记载而已，而是能够“并与其深微之意而传之”（曾巩，2004：页 187），也就是具有微言大意的褒贬性，而在这此前所言的“号令之所布，法度之所役，其言至约，其体至备，以为治天下

之具，而为‘二典’者推而明之”（曾巩，2004：页 187），就是为了彰显史书之源的法戒价值以及微言大意的真意。

同为探讨良史的基本条件，在《宋会要辑稿》中有摘录了一段对话，其中宋太宗便提到“史才甚难，在乎善恶必书，务实而去憎爱，斯为良史矣”（刘琳，2014：页 3527），此为淳化四年（公元 993）所载，可谓是与曾巩生平时期较为接近的良史论述。再看其载宋太宗与苏易简的对话：

苏易简曰：“大凡史官宜去爱憎，猜嫌无避。今人多不欲修史，盖善恶之间惧其子孙见之为讎隙。近这蒙修史，蒙为人怯懦，多疑忌，故其史传多有脱落，甚非直笔。”上曰“善恶无遗，史臣之职也。”奏云：“史官以学识为先，文采次之。苟史官有学识，安得爱憎、怯懦、疑忌？”上曰“史官要识、要学、要才，三者兼之。”（刘琳，2014：页 3507—3508）

可见刘知幾的史论对于宋太宗的史官观点有着一定的影响，所以在遴选史官的选择上，多以该标准作为主要考量。再者，章学诚在《文史通义》有提：“才学识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难，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职是故也。昔者刘氏子玄，盖以是说谓足尽其理矣。”（章学诚，2008：页 65），无疑同是受到刘知幾的史观因素影响，而有所阐发的观点。

曾巩推史之用意，实属为了衬托撰史与“四备”之关系。如若能通达其中大意，撰史者就能将“四备”为己所用，以致能“小大精粗，无不尽也；本末先后无不白也。”（曾巩，2004：页 187），所以对于曾巩而言，撰史者本身的修养直接影响到史书的存在意义与价值。因此，撰史者须有“四备”，则能延续史之大意。关于刘知幾的“三长”到曾巩“四备”之间的演化，康熙於《御选古文渊鉴》卷五十二就评道：“牖陈得失，当於刘知幾《史通》并传”（高海夫，1998：页 3800）便是肯定了曾巩“四备”之价值。

二、司马迁“蔽害天下之圣法”

纵观上述所论，得知曾巩的撰史人条件为“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曾巩，2004：页 187），然，曾巩於序文中以“二典”为效仿之基准，以其基准审核古今的撰史人之文笔与取材，其文以司马迁为例，见文：

两汉以来，为史者去远矣。司马迁从五帝三王既没数千载之后，秦火之余，因散绝残脱之经，以及传记百家之说，区区掇拾，以集著其善恶之迹、兴废之端……然而蔽害天下之圣法，是非颠倒而采遮谬乱者，亦岂少哉？（曾巩，2004：页 188）

曾巩使用顿挫的表现手法来评价司马迁撰修《史记》的褒贬，文中认为司马迁所处之汉虽离三皇五帝时代之久远，途中又经历了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依然能把三皇五帝事迹撰修成纪，又加以整合所能收集的残缺之经於传记百家之言，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记录成史书。须知，於汉初时期，百物待兴之际，《史记》书成於汉武帝时期，距秦始皇焚书已约百年，能找到可利用性的史料已属不易，还能撰修成史书，故曾巩以“斯亦可谓奇矣”的高度评价，形容司马迁所撰修的《史记》成就。然，曾巩认为司马迁在撰修《史记》的过程中，其所采集的史料，存在着荒谬错乱的言论，此可见《〈新序〉目录序》言：“汉兴，六艺皆得於断绝残脱之余，世复无明先王之道以一者，诸儒苟见传记、百家之言，皆悦而向之。故先王之道为众说之所蔽，暗而不明，郁而不发”。（曾巩，2004：页 176-177）故曾巩认为此举已然是“蔽害天下之圣法”的存在。

关于曾巩对于司马迁的《史记》为“蔽害天下之圣法”的评价，实非只有曾巩一家之言，见《汉书·司马迁传》：

又其是非颇谬於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此其所蔽也。（班固，2006：页 2737-2738）

又《汉书·扬雄传》中，扬雄说道：

及太史公记六国，历楚汉，讫麟止，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於经。

（班固，2006：页 3580）

上述三者的评价方向皆对司马迁所撰修之《史记》乃“是非颇谬于经”的史书，但，三者之间又有其不同点，班固认为的是司马迁於《史记》中重黄老而轻六经、崇利贱贫以及退处士而进奸雄，故为是非谬论於经；扬雄则认为司马迁“讫麟止，不与圣人同”，故为是非颇谬於经；曾巩则是因为司马迁“是非颠倒而采遮谬乱者”，故为是非谬论於经。从这三方面来看，可得知三者所着重之要点不一，此乃因三者皆是以经出发，即儒家的道德观观之，故皆言及《史记》所载为“是非颇谬於经”。然，曾巩於此观点上，实质上存在着被扬雄影响着的因素。见《上欧阳学士第一书》：

仲尼既没，析辨诡词，骊驾塞路，观圣人之道者，宜莫如於孟、荀、扬、韩四君子之书也，鹮舍是矣。（曾巩，2004：页 231）

据其所言，得知曾巩甚为推崇扬雄的文章，且认为赵宋以前的众多儒者之中实质上继承了孔子的圣人之道既文中的“观圣人之道者”只有孟子、荀子、扬雄与韩愈上述四人而已，可见曾巩给予扬雄评价之高。《上欧阳学士第一书》作於庆历元年，时为曾巩初次拜访欧阳修前所作，本论文於第一章已用谈及。又於《〈新序〉目录序》有言道：“自斯以来，天下学者知折衷於圣人，而能纯於道德之美者，扬雄氏而止而”（曾巩，2004：页 177）。由此可见，曾巩在备受家学熏陶的过程，其中就有涉及到学习扬雄的文章。故认为曾巩在《〈南齐书〉目录序》中對於司马迁撰修《史记》的评价，是受到扬雄的启蒙印象，为所能证明之。

扬雄与曾巩對於《史记》的修撰弊端出发点各异，事因曾巩對於《史记》有其独立之见解，见《〈战国策〉目录序》：

盖法者所以适变也，不必尽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曾巩，2004：页 184）

所以曾巩认为司马迁所处的时代有其所能遭遇到的撰史难题，故司马迁可适应时代而变通以至“不必尽同”，只要“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变即可。相对于扬雄所提“讫麟止，不与圣人同”，曾巩已间接的帮助了司马迁于这方面的所谓“弊端”作出了维护与回答。而曾巩所言道的司马迁撰史记之过程“以集著其善恶之迹、兴废之端”也就符合了曾巩的“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的观点，同时相应了此前序文中所提及的撰史该“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故能赞誉之。但，因司马迁“是非颠倒而采遮谬乱者”与“盖圣贤之高政，迁固有不能纯达其情”（曾巩，2004：页 188）的撰修“史记”，故曾巩批评之为“是岂可不谓明不足以周万事之理，道不足以适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难知之意，文不足以发难显之情者乎！”（曾巩，2004：页 188），从此得知司马迁并不具备曾巩所言的撰史者应有之“四备”条件，同为“所托不得其人”之意。

其实司马迁与《南齐书》并无关系，只因萧子显与其皆为撰史者的身份。其遭遇曾巩于序文中引以为例的原因，实为比较两者之弊。曾巩于文中虽以经为本的角度评价司马迁的《史记》为“蔽害天下之圣法，是非颠倒而采遮谬乱者”，却不乏对于司马迁的赞誉：“夫自三代以后，为史者如迁之文，亦不可不谓隽伟拔出之材、非常之士也”（曾巩，2004：页 188），文中认为“夫自三代以后”的撰史者，若能宛如司马迁的文笔，就已经是“隽伟拔出之材”、非常之士”，可见曾巩实为甚重司马迁的文笔。然而，司马迁依然为缺乏“四备”的“所托不得其人”之撰史者，原因为其“盖圣贤之高政，迁固有不能纯达其情，而见之於后者矣，故不得而兴之也”（曾巩，2004：页 188），文以司马迁不能深刻的传达“盖圣贤之高政”而贬责之，且以此角度为出发点的纵观于所载录的历史事迹，故能得知曾巩极为重视史书中对于圣人政治的解读与引用，以达到政治教化的效用。

对于曾巩而言，相比之下的萧子显并不与司马迁处于同一比较平台之上，见其续言道：“迁之得失如此，况其他邪？至于宋、齐、梁、陈、后魏、后周之书，盖无以议为也”（曾巩，2004：页 188），由此可见，曾巩对于萧子显与其所撰修的《南齐书》皆一以括之认为“盖无以议为也”。曾巩对于萧子显的

评价如此，是因为曾巩以经为本的角度评价《南齐书》的撰修，而认为其弊端更甚于司马迁，故“盖无以议也”。此章於第一节就有谈到萧子显撰修《南齐书》存有以下之弊端，即“虚美隐恶”、蔽害圣法，滥用圣人禅让之举以及粉饰齐梁政权。再，曾巩认为继承孔子之道者为孟、荀、扬、韩四人，相对於萧子显自诩道“仲尼赞易道，黜八索，述职方，除九丘，圣制符同，复在兹日”，故而相对於萧子显的狂妄自大甚为不齿，所以曾巩以“明不足以周万事之理，道不足以适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难知之意，文不足以发难显之情”评价之，更比司马迁有过之而无不及。

第三节 《南齐书》“盖无以议为也”之评价

曾巩於序文中相比於司马迁，其一以括之的认为“宋、齐、梁、陈、后魏、后周之书，盖无以议为也”，皆因上述史书相对於曾巩而言皆存有通病。於梁期间，因佛道之兴盛，史书中出现了为佛教立传的现象。周一良就此於《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也有提到：“为以前所未有的，佛教与道教史书在纪传体史籍中正式占一席之地”（周一良，2010：页 400-401）。按於此，见曾巩所著《〈梁书〉目录序》有言：

自先王之道不明，百家并起，佛最晚出，为中国之患，而梁为尤甚，故不得而不论也。

盖佛之徒自以为吾之所得者内，而世论佛者皆外也，故不可诘。虽然，彼恶睹圣人之内哉？（曾巩，2004：页 177）

据上述所言，事因圣人之道传於梁朝，已然黯然不明，故百家之言并起，其中以佛道於梁的影响最甚。从此可见，曾巩认为因时人不能完整的释意圣人之道，且用於政治教化，才会导致佛教蛮横於世，故不得不以圣人之道与佛道进行比较。文中认为佛教徒们皆“自以为吾之所得者内”的懂得世间真理，但於世俗中讨论佛道者们都只是得道於外在皮毛而已，且认为自身得道之正确乃至不可

动摇之境，此甚为曾巩所轻之，故言道“彼恶睹圣人之内哉？”的认为这些人不懂得圣人之道真谛。再，见文：

《易》曰：“智周乎万物而道济乎天下，故不过。”此圣人所以两得之也。知足以知一偏，而不足以尽万事之理；道足以为一方，而不足以适天下之用，此百家之所以两失之地也。佛之失，其不以此呼？则佛之徒，自以谓得诸内者，亦可为妄矣。（曾巩，2004：页 178）

曾巩以《易经》中圣人於“智周”与“道济”两者兼得的例子，比较於百家学说的“知足以知一偏，而不足以尽万事之理；道足以为一方，而不足以适天下之用”之鱼与熊掌，何以兼得之境，以显示其不足。而佛道的内修外行不能兼得，当不足以与圣人之道同日而语，故对於世俗论佛者认为自身已得内在真理的事迹，曾巩更是批评之自大狂妄。接着，关于序文中以经论佛的比较手法，曾巩於末端已有其所解，见：

夫学史者将以明一代之得失也，臣等故因梁之事，而为著圣人之所以得及佛之所以失以传之者，使知君子之所以距佛者，非外而有志於内者，庶不以此而易彼也。（曾巩，2004：页 178）

由此可见，曾巩认为学史的目的为“将以明一代之得失”，乃相应了《〈南齐书〉目录序》所提“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而文中以梁事迹比较两者所得到的“圣人之所以得”与“佛之所以失”之结论，是为解释学道之人排佛之原因，乃志於内在的修养。曾巩於《〈梁书〉目录序》中以圣人之道为出发点与佛道进行比较，带出了史书应该为圣人之道所服务，所以批评《梁书》於载录中，先偏重於佛道而后重於经的手法，谬於圣法。此类似於上述班固於《汉书》对於司马迁的评价，即“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故也可演化言之“论大道则先佛而后六经”。上述所举，便已揭示了曾巩贬责《梁书》的动机与因素。

再者，见《〈陈书〉目录序》：

然及其既成，与宋、魏、齐、梁等书，世亦传之者少，故学者於其行事之迹，亦罕得而详也。而其书亦以罕传，则自秘府所藏，往往脱误。（曾巩，2004：页 185）

曾巩於文中细述了《陈书》於赵宋时期的流传性，且因此时魏、宋、齐、梁与陈的五朝史书的流传性较弱，即使是秘府所收藏的版本，也颇有脱误之处，其中便以《陈书》更为甚，见“盖此书成既难，其后有久不显”，故知《陈书》实存其所不显之原因。曾巩曾言道“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则必得所其托，而后能传於久，此史之所作也”，而其中的“则必得所其托，而后能传於久”不就带出了如若史书不能流传於后世，那么在制定法戒的基准上便不得全面了。因此，史书在记载得失兴坏理乱之故的明确性固然重要，但是史书的流传性同时也是曾巩所重视的。按之前的文章所叙述，倘若以《〈南齐书〉目录序》所言之“所托不得其人，则或失其意，或乱其实，或析理之不通，或设辞之不善”为逻辑思维，那么“所托不得其人”也就相应了“而后不能传於久”，故《陈书》面对於流传性的问题，实际上事出於“所托不得其人”。然而，曾巩依然认为《陈书》存有可取的部分，见文：

然而兼权尚计，明於任使，恭俭爱人，则其始至所以兴；惑於邪臣，溺於嬖妾，忘患纵欲，则其终之所以亡。兴亡之端，莫非自己致也……皆学者之所以不可不考也。而当时之士，争权诈伪，苟得偷合之徒，尚不得不列以为世戒，而况於坏乱之中，仓皇之际，士之安贫乐义，取舍去就，不为患祸势利动其心者，亦不绝于其间。若此人者，可谓笃於善矣。（曾巩，2004：页 186）

可见曾巩认为《陈书》中对于陈朝兴亡之故的载录，有利于学者们对此兴亡因素进行考证与了解。而对于“争权诈伪，苟得偷合之徒”应作为反面教材载录於史，流传於世且引以为戒。相对的处于乱世之中，能安贫乐道而不被祸利蒙蔽其心者，此处所指之人主要为《陈书》中的《儒林》传记，例如：沈文阿、陆庆等人，正为曾巩“盖古人之所思见而可得”所推崇的道德高尚之人。所以，

《陈书》的撰修文笔，实存“以集著其善恶之迹、兴废之端”的载录手法，故曾巩赞誉之。但是，正因《陈书》的撰修者文笔为“文不足以发难显之情”，才“使之泯泯不少概见於天下”（曾巩，2004：页 186）。曾巩有感，《陈书》之所以不能“传於久”，正因此史书缺乏“四备”，面临着历史洪流之中的考验与淘汰，从书成於唐并无盛行，而至赵宋时期再复兴於世，皆因“及宋兴已百年，古文遗事靡不毕讲，而始得盛行於天下，列於学者，其传之之难又如此，岂非遭遇固自有时也哉！”（曾巩，2004：页 186）的时人风气所导致，也是《陈书》之时运已至。

纵上所论，曾巩对於《梁书》、《陈书》“盖无以议为也”的评价，皆因这两部史书的撰修通病为“蔽害圣法”以及撰史文笔不及於司马迁，故而一以括之。同时，从中也得知了曾巩於《南齐书》中的思绪，即以其以经为本的标准去评价《史记》的撰修，实存褒贬而“蔽害天下之圣法”。倘若司马迁都不能有效的於史书之中诠释圣人之道，而相比之下且劣质於《史记》的“宋、齐、梁、陈、后魏、后周之书”当不足以用曾巩之“四备”去谈论之，故言之“盖无以议为也”。

第四节 曾巩对萧子显撰史笔法之评价

曾巩为《南齐书》写序，原意应为介绍此书的主旨与编辑手法。然，曾巩则是透过着重评价萧子显的撰史文笔，以评述《南齐书》的价值，所以曾巩於《〈南齐书〉目录序》中，就有针对萧子显的撰写文笔而发表看法，见文：

子显之於斯文，喜自驰骋，其更改破析刻雕绘之变尤多，而其文益下，岂夫材固不可以强而有邪？（曾巩，2004：页 188）

可知萧子显於撰写上，文笔“喜自驰骋”，尤其是“更改破析刻雕绘”的变化异常的多。故而导致曾巩对於萧子显的文笔颇为不满，因其既不能微言大义，且与圣人之道背道而驰。但是，对於萧子显本身而言，此文笔实为其追求自我的一种表现。於《南史·齐高帝诸子上》中萧子显有言道：“追寻平生，颇好

辞藻，虽在名无成，求心已足。若乃登高目极，临水送归，风动春朝，明月秋夜，早雁初莺，开花落叶，有来斯应，每不能已也。”（李延寿，1974：页1073）由此可见，萧子显视“颇好辞藻”为其人生之追求，而其不求名成，但“求心已足”的想法看似豁达，但是萧子显经已立下“子显之於斯文，喜自驰骋，其更改破析刻雕绘之变尤多”的撰史弊端之动机，足以达到为文害史之境界。关于萧子显好辞藻而害史一事，刘知幾於《史通·载文》中就有间接的谈论道：“爰洎中叶，文体大变，树理者多以诡妄为本，饰辞者务以淫丽为宗……喻过其体，词没其意，繁华而失实。流宕而忘返，无裨劝奖，有长奸诈。”（刘知幾，2008：页90），揭露了撰史者若偏重其於文辞华美之修饰，就不能有效的传达史事之意，从而造就史书内容“有长奸诈”，再综合上述所言，故而可称萧子显成就其为文害史之评价。再，曾巩於序文中言道：

数世之史既然，故其事迹暧昧，虽有随世以就功名之君，相与合谋之臣，未有赫然得倾动天下之耳目，播天下之口者也。而一时偷夺倾危、悖礼反义之人，亦幸而不暴著于於世，岂非所托不得其人故邪？可不惜哉！（曾巩，2004：页188）

须知，曾巩於序中乃是以“古之所谓良史者”的起始点为要求而评价萧子显所为。据序文所言，其《南齐书》已然为“所托不得其人”，既然已是“所托不得其人”，那么应该就能应对曾巩此前所言的“则或失其意，或乱其实，或析理之不通，或设辞之不善”（曾巩，2004：页187）之意，所以以此切入点，就能理解到上述曾巩对于萧子显撰史的续评。《南齐书》中对于“功名之君”与“合谋之臣”的载录，不能“赫然得倾动天下之耳目，播天下之口者也”，故而知其文笔不足具备“四备”之才。然而，其对于“偷夺倾危、悖礼反义之人”的载录，却得以隐藏其恶行。按於曾巩之评价，便是相应了序前之所言“故虽有殊功赍德非常之迹，将暗而不章，郁而不发，而梲机鬼琐奸回凶慝之形，可幸而掩也”之铺成，而之所以会导致这样结果，皆因将撰史之事“所托不得其人”，故《南齐书》与其撰修手法才会成为反面教材而流传於后世。

曾巩於序文中末端有曰：“盖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故为之者亦必天下之材，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岂可忽哉！岂可忽哉！”（曾巩，2004：页

188) 此处带出了贯穿全序文中的一项要点，即“盖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曾巩为了带出这一要点，便以“二典”作为众史所应该的效仿蓝本。须知“二典”作为诠释圣人之道的存在，曾巩以此作为撰史手法之要求便是说明了史书乃为儒家用以政治教化的工具，故而知其经史不分家、以经入史的观点。《春秋》作为史书，但其於后世备受推崇，进而确立其经的地位，相对於此，曾巩於序文中有言道：“号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设，其言至约，其体至备，以为治天下之具，而二典推而明之。所记者岂独其迹也？并与其深微之意傅之，小大精粗无不尽也，本末先后无不白也”（曾巩，2004：页 188），从中可知文笔之简约，内容之完善之史书，便能尽其诠释其深微之意，与《春秋》的微言大义之意义相同。针对於此，何焯在《义门读书记》中言道：“以经正史之失，独举迂言之，斥子显处只数句，此《春秋》治桓、文之法。”（何焯，2006：页 752）按何焯的说法，曾巩於序文中，是以“春秋笔法”批评萧子显的《南齐书》不符於经，故曰“以经正史之失”。由此可见，曾巩於序文中不单只是提出撰史者应有之条件，同时也要求自身以“春秋笔法”论之。曾巩对於圣人之道崇尚之极，可称其为纯儒。曾巩“以经正史之失”，倘若凡史皆以此评之，难免其视角缺乏客观性。学者喻进芳就此论道：“在曾巩那里，史学只是政治教化的附庸。从历史的发展的全过程而言，曾巩的史学观带有一定的局限性与狭隘性。”然而，哪怕曾巩“以经正史之失”确实存其“局限性”，也不能磨灭萧子显与其《南齐书》确实存有弊端之事实，倘若曾巩以以经入史为其评论出发点，就道论事，且能成其一家之言，就以《南齐书》的序文格局，也足以揭示其得失。

小结

综上所述，故知本序文中所带出的观点为：其一，史书的修撰应当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界”；其二，古之所谓良史者，需有“四备”，即“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知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曾巩，2004：页 187）；其三，司马迁撰史之文虽善，但其“是非颠倒而采遮谬乱者”而“蔽害天下之圣法”，故《史记》不能称为

良史；其四，相比於《史记》得失之处，则“宋、齐、梁、陈、后魏、后周之书，盖无以议为也”（曾巩，2004：页 188）；其五，为“子显之於斯文，喜自驰骋，其更改破析刻雕绘之变尤多”（曾巩，2004：页 188），故谓之为文害史。故而得知，透过萧子显所撰的《南齐书》，加上曾巩对其之评价，故成其史论。其言所致，皆立足於圣人之道，行教化之作用，以“传於久”为其最终目的。鉴於此，便得曾巩史论之立论方向，而其以道入史与以道续史之作为，将以是别於世人之一大特点。

第六章、结语

如今，学界对于曾巩史论的内容研究可谓相当详细。不过会造成此情形的因素，并不是因为具有相当数量的论文对曾巩史论的进行剖析，而是因为曾巩史论的格局较小，其史论所立足的出发点不出於经。其所谈及的史论篇幅也较少，故相比於曾巩的其他专题研究，其史论部分的探讨则明显较少，同时也导致相关的论述显得较为详细。因此，本论文的主要目的，便是为学界提供一个崭新的切入点，以辨析曾巩史论的渊源性以及其实践之手法。

曾巩曾自述到“家世为儒，故不业他”，此等以儒道贯彻其一生的理念，固然是其人生的选择。在其文章的创作上，其论事评述的立足点，也必定以经为主。故而可知曾巩本身对于圣人之道的高度重视程度。然而，曾巩之所以崇儒，其家学的影响可谓功不可没。曾巩之父在曾易占，於《南丰县兴学记》有道：“往者，吾县初无隶儒者，隶儒者由曾氏”，便说明了曾氏家族为南丰儒学的最初倡导者。其曾氏家学崇儒的事迹，犹可追溯至孔子时期。故，曾巩之所以崇儒，其从小便熏陶於崇儒环境之下的影响因素是不可漠视的。再者，其后又拜入当世之大儒欧阳修门下，以“未尝不以前古人圣人之至德要道，可行於当今之世者”作为其问学的目的。因此，从曾巩学儒事迹而言，其之所以将圣人之道贯彻於其行事脉络的缘由，便得以展现。

接着，曾巩史论的最初展露，便是在其《寄欧阳舍人书》中。曾巩於文章中抒发其对于铭文创作的见解。此文本来就是一篇赞誉欧阳修的文章，其称欧阳修为当世罕有的“畜道德而能文章者”。因为只有“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才能不受横行於世的谀墓歪风所影响，从而创造出“使死者无有所憾，生者得致其严。而善人喜於见传，则勇於自立；恶人无有所纪，则以愧而惧……则足以为后法警劝之道。非近乎史，其将安近？”的铭文。可见，曾巩认为铭文本身就起着史书特有的教化的伦理作用，所以，“畜道德而能文章”为撰铭者应有的条件，而欧阳修正是其见解之原型。尔后，曾巩於《〈南齐书〉目录序》中，便以此作为延伸，提出四条撰史者应有之条件，即“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知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

而“畜道德而能文章”便占据其中两条。除此以外，曾氏家学中一向重视“治乱得失兴坏之理”的看法，其祖父曾致尧以此寄意於政事；其父曾易占则寄意於政治文章与兴学中；而曾巩则别於父辈们，同时也寄意於其史论之中。曾巩於《〈南齐书〉目录序》曰：“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此史之所作也。”便可知曾巩以其家学所崇尚行於世的“治乱得失兴坏之理”的见解，立足於史书的存在意义。鉴于此，曾巩的史论渊源便可以追溯至欧阳修与家学对其的影响。

於本论文的第三部分，其实关系到曾巩史论中对经史相关。其言“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则必得所其托，而后能传於久，此史之所作也。”便是曾巩於史馆中实践史论的事实写照。其“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便是认为史书应为其以史为鉴的职务，将其史观局限於史书应该为政治教化所服务的看法之中。此点出自於曾巩学儒的生平事迹之中，且其家学影响最甚。接着，“则必得其所托”便是指撰史者应有的条件，其缘由可追溯至对撰铭者之要求，便是以欧阳修为原型的条件延伸。“而后能传於久”则是曾巩於史馆实践其史论的行为写照。此出自於曾巩关心史书本身是否能发挥“传於久”的最终效用，而发挥其效用的前提，必不离“圣人之道”。因此，曾巩借《陈书》、《战国策》传世时所面对的困境，在为此作序之时，以圣人之道作为立足点，叙述此类史书是否合於经的基本诉求。其中目的，就是借助圣人之道之观史角度，使上述史书得以“传於久”。於史馆为史书作序，就是一种为其所编校的史书得以传於世以致传於久的机遇，对於曾巩而言，即能提倡圣人之道，又能助各具史料价值的史书得以“传於久”，此为双赢的局面。后续，本文也曾巩史论文章都集中於史馆时期的缘由，便是其对于自身职务的认知，以及其不轻易论史书过失的行为，无不以其“名正言顺”的处事态度，作为其中的关键因素。

在本文的最后部分，则是使用“个案研究”的方式，以《〈南齐书〉目录序》作为探讨曾巩史论的主体，以辨析其史论的具体内容。《〈南齐书〉目录序》作为曾巩史论中最具代表性的史论文章，其对于史书的效用以及撰史者的要求，即“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则必得所其托，而后能传於久，此史

之所作也。”、“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知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便是其史论中最为独特，最具影响力的见解。同时，也是最能代表其史论渊源以及实践手法的核心思维。

参考书目

一、古籍原典（先按朝代次序、次按作者姓名音序排列）

1.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2006），《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2.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1965），《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3. 【梁】沈约撰（1997），《宋书》，北京：中华书局。
4. 【梁】萧子显撰（2017），《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
5. 【唐】李延寿撰（1974），《南史》，北京：中华书局。
6. 【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通释；【清】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2008），《史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7. 【唐】姚思廉撰（1973），《梁书》，北京：中华书局。
8. 【后晋】刘昫等撰（1975），《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
9. 【宋】李焘撰（2004），《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
10. 【宋】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2001），《欧阳修全集》，北京：中华书局。
11. 【宋】欧阳修、宋祁撰（1997），《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
12. 【宋】欧阳修撰；【宋】徐无党注（2007），《新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
13.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2004），《苏轼文集》，北京：中华书局。
14. 【宋】王安石著；秦克、巩军标点（1999），《王安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5. 【宋】曾巩撰；陈杏珍、晁继周等点校（2004），《曾巩集》，北京：中华书局。

16. 【宋】詹大和等撰；裴汝诚点校（2006），《王安石年谱三种》，北京：中华书局。
17. 【宋】朱熹集注，金良年导读，胡真集评（2007）：《论语》，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18. 【元】脱脱等撰（2004），《宋史》，北京：中华书局。
19. 【明】陈邦瞻编（1997），《宋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
20. 【清】顾炎武撰；华忱之点校（2008），《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
21. 【清】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2006），《日知录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2. 【清】何焯著；崔高维点校（2006），《义门读书记》，北京：中华书局。
23. 【清】纪昀著；汪贤度点校（1998），《阅微草堂笔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4. 【清】徐松辑录，刘琳等校点（2014），《宋会要辑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5. 【清】章学诚著；叶瑛校注（2008），《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26. 【清】赵翼撰；曹光甫校点（2011），《廿二史劄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研究专书

27. 包敬第、陈文华编撰（1997），《曾巩散文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联合出版。
28.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1998），《全宋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9. 高海夫主编（1998），《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西安：三秦出版社。

30. 龚书铎、翟林东主编（2007），《中华大典·历史典·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分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31. 何寄澎（2011），《北宋的古文运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32. 洪本建著（2004），《欧阳修资料彙编》，北京：中华书局。
33. 洪本建著（1999），《宋文六大家活动编年》，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4. 黄进德著（2007），《欧阳修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35. 黄叔琳注；李详补注；杨明照校注拾遗（2000），《增订版文心雕龙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36. 江西省社、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等合编（1987），《曾巩纪念集》（1083-1093），南昌：江西省社、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
37. 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1986），《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38. 李俊标注译（2010），《曾巩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39. 李震著（1997），《曾巩年谱》，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
40. 李震编（2009），《曾巩资料彙编》，北京：中华书局。
41. 刘德清著（2006），《欧阳修纪年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42. 刘扬忠、王兆鹏、刘尊明主编（2001），《宋代文学研究年鉴》（1997-1999），武汉：武汉出版社。
43. 刘扬忠、王兆鹏、刘尊明主编（2002）《宋代文学研究年鉴》（2000-2001），武汉：武汉出版社。
44. 刘扬忠、王兆鹏、刘尊明主编（2005）《宋代文学研究年鉴》（2002-2003），武汉：武汉出版社。
45. 【美】包弼德著（2017），《斯文：唐宋思想转型》，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

46. 宋史座谈会编（1969），《宋史研究集》（第四辑），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
47. 【日】小岛毅著；何晓毅译（2014），《中国思想与宗教奔流：宋朝》，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48. 王水照、朱刚著（2008），《苏轼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49. 王琦珍著（1990），《曾巩评传》，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50. 王琦珍著（1998），《曾巩传》，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51. 吴怀祺著（1992），《宋代史学思想史》，合肥：黄山书社。
52. 许红霞主篇（1998），《全宋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53. 杨翼骧编（1994），《中国史学史资料编年》（第二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54. 曾枣庄撰（2008），《宋文通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55. 曾枣庄主编（2000），《中华大典·文学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56. 曾枣庄、李凯、彭君华编（1995），《宋文纪事》，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57. 曾枣庄、刘琳主编（2006a），《全宋文·册13》，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58. 曾枣庄、刘琳主编（2006b），《全宋文·册27》，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59. 曾枣庄、刘琳主编（2006c），《全宋文·册79》，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60. 张富祥著（2006），《宋代文献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61. 张剑、吕肖奂、周扬波著（2009），《宋代家族与文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2. 张祥浩、魏福明著（2011），《王安石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63. 张毅主编（2001），《20 世纪中国文学研究·宋代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

64. 张毅著（2004），《宋代文学思想史》，北京：中华书局。

65. 周一良（2010），《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三、期刊论文

66. 包忠荣（2005），〈曾巩墓志铭之特色及其价值〉，《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 4 期，页 45-49。

67. 成复旺（1986），〈“明道”说的深化，“义法”论的先导——谈曾巩的古文理论〉，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页 83-99。

68. 傅义（1986），〈试论曾巩的学术思想〉，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页 100-118。

69. 惠琼、李天保（2009），〈曾巩的经世考论〉，《甘肃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页 67-70。

70. 赖功欧（1986），〈曾巩的文论思想〉，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页 170-177。

71. 栗品孝（2010），〈宋代三苏的史论〉，《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 期，页 1-6。

72. 王瑞来（2012），〈《隆平集》释疑〉，《辅仁历史学报》，2012 年第 28 期，页 35-68。

73. 王启明（2010），〈略论史论一体〉，《皖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3 期，页 125-128。

74. 熊伟华（2010），〈宋神宗罢修《五朝国史》考〉，《湖北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页119-121。
75. 徐海容（2011），〈韩愈“谏墓”问题研究述评〉，《学述论坛》，2011年第7期（总第246期），页81-85。
76. 杨佐经（1986），〈试论曾巩的史学观〉，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页161-169。
77. 喻进芳（2008），〈论曾巩的墓志铭——兼与韩愈墓志铭比较〉，《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页128-131。
78. 喻进芳（2008），〈论曾巩的史学思想〉，《理论月刊》，2008年第8期，页60-62。
79. 俞樟华（2000），〈欧阳修、曾巩论墓志铭〉，《浙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页1-4。
80. 朱东根（2006），〈试论曾巩的文道观〉，海口：《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6年第3期，页489-493。

四、学位论文

81. 陈笑笑（2016），〈曾巩散文与儒学〉，扬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扬州：扬州大学。
82. 简彦姪（2006），〈曾巩馆阁时期散文研究〉，中国文化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台北：中国文化大学。
83. 李天保（2005），〈曾巩文学思想研究〉，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兰州：西北师范大学。
84. 李昭英（2011），〈曾巩序跋文研究〉，国立台湾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台北：国立台湾师范大学。

85. 刘芸（2012），〈曾巩记体散文研究〉，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合肥：安徽大学。
86. 孟丽霞（2010），〈曾巩散文在两宋时期的接受研究〉，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兰州：兰州大学。
87. 薛俊芳（2013），〈曾巩文学思想及其传播与接受〉，海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海口：海南师范大学。
88. 鄢志明（2010），〈曾巩书序文之研究〉，东吴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台北：东吴大学。
89. 余丽（2016），〈曾巩的交游与创作〉，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南昌：南昌大学。
90. 邹书（2014），〈明代唐宋派论曾巩散文〉，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福州：福建师范大学。